

股票代碼：1308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年報

亞聚公司網址：<https://www.apc.com.tw>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曾國龍
職稱：業務經理
電話：(02)8751-6888 分機 6232
電子郵件信箱：gltzeng@usig.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政順
職稱：會計經理
電話：(02)8751-6888 分機 3788
電子郵件信箱：nicolaschen@usig.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及林園廠	83245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3號	(07)704-0988
台北聯絡處	114台北市基湖路37號12樓	(02) 8751-68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20 巷 17 號 6 樓
聯合股務網網址：<https://www.usig.com/USIGStockHome.aspx>
電話：(02)2650-37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邱政俊、莊碧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apc.com.tw>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9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9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期間.....	9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0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0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0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0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7
五、勞資關係.....	119
六、資通安全管理.....	123
七、重要契約.....	12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告.....	13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3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3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3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39
二、財務績效.....	140
三、現金流量.....	14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4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0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5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53
(三)關係報告書.....	15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5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新台幣(以下同)九十八億一仟五百萬元，較一一〇年度增加二億五仟萬元。合併稅前利益約十八億一仟八百萬元，較一一〇年度減少十九億二仟萬元，年度淨利十四億四仟七百萬，預算達成率為 102%。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銷售業務方面：

年初東歐地緣政治動盪，國際油價急漲，推升突破百元關卡，墊高原物料成本，同時疫情持續干擾，抑制全球經濟復甦腳步。EVA 受年初太陽能需求強勁，推升 EVA 行情，價格在上半年來到最高點後，因原物料上漲，下游模組廠因轉嫁不及而使封裝膜需求轉趨疲弱，加上鞋廠訂單減少使發泡需求受限，EVA 市場價格在年中轉跌，而後行情雖有止跌，但因需求未見起色而再度反轉下滑，直至年底才回穩。結算 LDPE /EVA 年度銷售量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11%及增加 2%，平均售價則分別為上漲 1%及 5%，總銷售量則為 13.2 萬噸，就銷量之預算達成率為 98%。

原料成本方面：

地緣政治紛擾軍事衝突，引發通貨膨脹而推升原物料價格上揚，主要原料乙烯及 VAM 價格上漲生產成本隨之上揚，結算年度乙烯及 VAM 耗用單位成本分別較去年度上漲約 13%及較預算上漲約 20%。

生產研發方面：

對於重大能源使用設備，進行效率檢測和節能措施研討，為節能減碳持續精進，同時著手增設防治設備，以強化工安環保機能。全年度 LDPE /EVA 生產量約為 13 萬公噸，較一一〇年度減少 4%，預算達成率為 98%。

綜合全年營運結果：

通膨議題及供需狀況，使產品售價上漲幅度不及原料成本上漲而利差縮小。全年合併營業淨利為二十九億四仟七佰萬元，約較一一〇年度減少三億七仟二佰萬元。合併營業外收支為淨支出十一億二仟九佰萬元，與同期的差異主要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失所致。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就總體經營與競爭環境而言，各國央行為打擊通膨而持續升息緊縮貨幣對全球經濟埋下成長放緩的因子。然而，中國年初解封，預期提振消費復甦，又將為經濟注入活力。在短期經濟不確定性加劇下，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以隨時因應。而在長期各國積極推動綠能政策趨勢下，刺激再生能源需求，再加上經歷多晶硅價格調整及預期產能持續釋放，太陽能需求長期展望樂觀，對本公司 EVA 產品需求提供有利支撐。而就法規環境而言，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是近年重大衝擊影響議題，除國際推動管制外，國內相關要求力道亦日趨嚴格，實需從長擬定完善因應調適策略。評估市場競爭與未來產業發展情形後，設立全年 LDPE/EVA 銷售目標約 13.5 萬噸。面對未來市場多變局勢，著手試製 EVA 熱熔膠級部份產品，期待擴展生產能力，以提升產品組合彈性，並增加執行銷售策略廣度。面對接踵而來的新產能投入，釐清資源分配、銷售策略及部署，掌握差異化產品市場趨勢及積極開拓銷售管道以分散風險，提升產線運轉可靠度，穩定產品品質及供應量，以妥善經營，期能提升公司競爭優勢達成營運目標。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亦圭



總經理 吳培基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六十六年元月二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為響應政府促進投資意願之政策，首任董事長趙廷箴先生邀請國內外企業界知名人士及塑膠加工業者，共同籌集股本新台幣六億元，於林園石油化學工業區興建生產中、低密度聚乙烯工廠，於六十八年三月完工後，隨即參加生產行列，年產中、低密度聚乙烯七萬五千公噸。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各種薄膜級、射出級及淋膜塗膠級低密度聚乙烯，由於初期製造方法引用海灣公司最新技術，薄膜級產品有良好之光學性質及加工性，射出級則有甚佳之光澤及韌度，之後再經改良同時亦可生產極優良之淋膜塗膠原料。

六十九年曾以六十八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九仟萬元。七十一年為加強資本結構，經臨時股東會通過現金增資一億一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八億元。

七十三年五月開始興建第三條生產線，並於七十四年九月正式開工生產，使本公司產能由原七萬五千噸增至十萬噸。

另本公司股票自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以響應政府「資本證券化，證券大眾化」之經濟發展政策，七十五年十一月澳商 BTR NYLEX 投資本公司，取得百分之五十一股權，並於同年十二月間將該股權移轉給其百分之百擁有之子公司—英商艾利仁公司(BTRN ASIA)。

七十六年以七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八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八億八仟萬元。

七十七年經股東會議決將核定資本總額增加為十四億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以七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二億六仟四佰萬元，作為增建汽電共生設備所需之部份資金，使實收資本額達十一億四仟四佰萬元。

七十八年以七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二億二仟八百八十萬元，作為償還因擴建 LDPE 第三條生產線所發行第一次公司債款，使實收資本額達十三億七仟二百八十萬元。

七十九年以七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一億三千七百二十八萬元，作為增建汽電共生設備之用，以支應七十六年度提撥之不足，使實收資本額達十五億一仟零八萬元。

八十六年三月，英商艾利仁公司將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一之股權，全數轉讓給百慕達商斐圭亞有限公司。該公司係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成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間接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另由台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代英商艾利仁公司成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八十六年以八十五年度盈餘二億五千六百七十一萬元及資本公積一億二千八十一萬元轉增資，以充裕營運資金，使實收資本額達十八億八仟七百六十萬元。

八十六年三月董事會決議成立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以利進行海外投資計劃。

八十七年六月百慕達商斐圭亞有限公司將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一之股權分別轉讓百分之七·六五及四三·三五給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成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直接投資之台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七年以八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二億八仟三百一十四萬元，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二十一億七仟零七十四萬元。

八十八年以八十七年度盈餘五仟四百二十六萬八仟五百元及資本公積五仟四百二十六萬八仟五百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二十二億七仟九百二十七萬七仟元。

九十年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由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代台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亦取得一席監察人席位。

九十二年七月董事會決議與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資 **USI International Corp.**以該公司名義在上海購置辦公室，作為拓展大陸市場之據點。

九十三年以九十二年度盈餘一億八仟二百三十四萬二千一百六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二十四億六仟一百六十一萬九仟一百六十元，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原監察人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席位，由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代。

九十四年以九十三年度盈餘一億四仟七百六十九萬七仟一百五



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二十六億零仟九百三十一萬六仟三百一十元。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原監察人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席次，由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葉德昌先生取代。

九十六年八月董事會決議成立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利進行國內投資計劃。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原監察人葉德昌先生及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盛銓先生之席次，由江惠中先生及台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盛銓先生取代。

九十九年以九十八年度盈餘五億二千一百八十六萬三千二百六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三十一億三千一百一十七萬九千五百七十元。

一百年以九十九年度盈餘七億八千二百七十九萬四千八百九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三十九億一千三百九十七萬四千四百六十元。

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將投資新台幣約三十一億元，在林園廠增建年產量約四萬至四萬五仟噸之 EVA 生產線，並於一百零五年間完成增建。

一百零一年以一百年度盈餘七億八千二百七十九萬四千八百九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四十六億九千六百七十六萬九千三百五十元。

一百零三年二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於大陸地區福建省漳州古雷石化區生產石化相關產品案，並於一百零五年三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新台幣六十億元範圍內間接投資。

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將額定資本額增加十億元，達到五十六億九千六百七十六萬九千三百五十元，以備未來增資需要。

一百零四年以一百零三年度盈餘二億三千四百八十三萬八千四百六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四十九億三千一百六十萬七千八百一十元。

一百零五年一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取得 Swanlake Traders Ltd.100%持有之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00%股

權，於一百零五年八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並於一百零五年十月完成股權移轉，同年十月取得營運總部認定函。

一百零五年三月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之總公司由台北市遷移至高雄市，並於當年度六月份辦理變更完成。

一百零五年以一百零四年度盈餘九千八百六十三萬二千一百五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五十億三千零二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元。

一百零六年以一百零五年度盈餘一億五千零九十萬七千一百九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五十一億八千一百一十四萬七千一百五十元。

一百零七年以一百零六年度盈餘三億六千二百六十八萬零三百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五十五億四千三百八十二萬七千四百五十元。

一百零八年二月董事會決議，為確保足夠乙烯原料供應，將興建乙烯儲槽及乙烯地下管線。

一百零九年以一百零八年度盈餘二億七千七百一十九萬一千三百七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五十八億二千一百零一萬八千八百二十元。

一百零九年八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於大陸地區福建省合資設立銷售公司，於一百一十一年間完成漳州台聚貿易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及投入資本。

一百零九年榮獲第十三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評選「台灣企業永續報告金獎」。

一百一十年以一百零九年度盈餘一億一千六百四十二萬零三百七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五十九億三千七百四十三萬九千一百九十元。

一百一十年榮獲第十四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評選「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白金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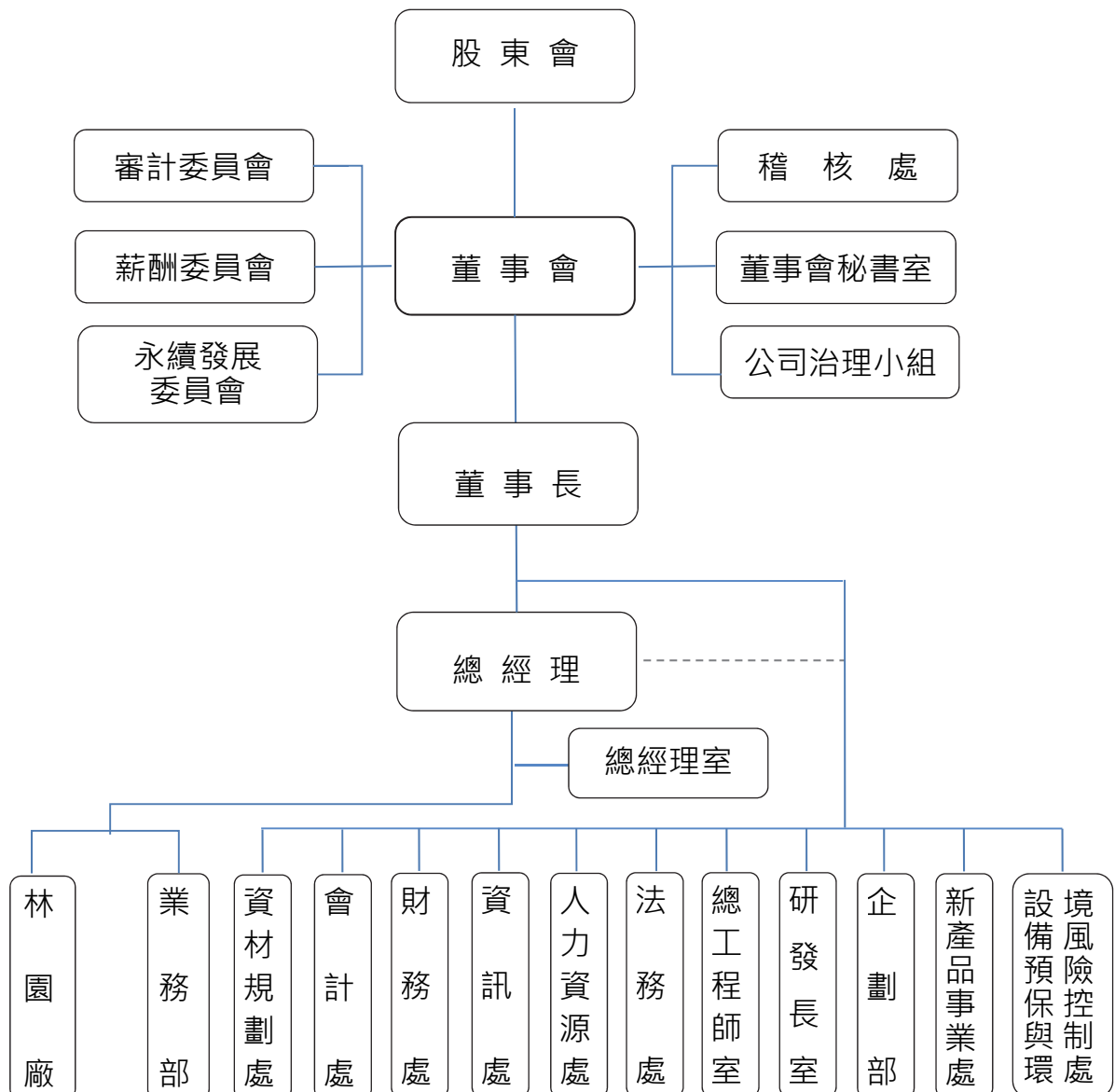
一百一十一年榮獲第十五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評選「台灣企業永續報告金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

組織系統圖-112 年 3 月 31 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 經 理	綜理全公司之經營管理事宜。
林 園 廠	製造、研發、儲存、協調運送公司產品及工廠設備維護、工安環保等事宜。
業 務 部	處理銷售產品、市場調查及售後服務事宜。
稽 核 處	1. 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改進作業流程。 2.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資材規劃處	1. 採購及審核發包原物料、機器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 2. 規劃督導與執行進出口及運輸、倉儲及關務作業。
會 計 處	1. 財務報表及預算之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2. 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等業務。 3. 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4. 財務狀況定期公告或申報事宜。
財 務 處	1. 資金管理及融資規劃調度。 2. 短期理財與長期投資作業。 3. 產物保險。 4. 授信控管作業。 5. 執行延遲貨款催收。 6. 綜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資 訊 處	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人力資源處	1. 承接集團願景策略目標，規劃集團人力資源策略與制度。 2. 規劃及辦理年度訓練計劃，培育各職級專業人才。 3. 辦理人力招募與任用、推動校園徵才及產學合作實習。 4. 發展並推動策略性薪資管理制度、成立薪資作業中心。 5. 辦理年度晉升、調薪及年終獎金作業。 6. 經營工會關係、遵行勞工法令。 7. 協助海外分公司組織規劃、人員派遣與訓練。 8. 提供員工服務及總務事務。
法 務 處	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案件及有關法務相關事宜。
總工程師室	1. 新建工廠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2. 運轉中設備、局部製程等改善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3. 工程人員、工程規範之整合。
研 發 長 室	整合產品研發與創新。
企 劃 部	1. 依現有產品及未來投資產品之市場、技術優劣提出產品樹作為未來發展規劃。 2. 總體經濟追蹤與分析。 3. 上游行業及未來競爭者之追蹤與分析。 4. 各專案協調與跟追。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會秘書室	1. 規劃及辦理董事會會務。 2. 依法召集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各項公告申報、備置議事手冊並掌握出席股權等議事事務。 3. 協助推動、辦理主管機關政令之作業。
薪酬委員會	1. 定期檢討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必要時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審計委員會	1. 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修訂及有效性之考核。 2.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3.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5.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財務報告。 10. 受理以上所列職權事項之檢舉案件。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永續發展委員會	1. 永續發展政策之議定。 2. 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 3. 監督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4. 永續報告書之審定。 5. 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 6.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公司治理小組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新產品事業處	1. 協助訂定新事業行銷策略，並建立適當的營運模式。 2. 負責新產品或新客戶的開發，以增加營收。 3. 整合集團資源，產生綜效，以增進新事業的成功發展。
設備預保與環境風險控制處	1. 協助集團各工廠建立設備預防保養制度。 2. 現有設備改善與提升。 3. 設備故障管理及防止再發生。 4. 定期/不定期稽查、輔導與訓練。 5. 環境風險管理面規劃與技術督導。 6. 規劃與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法令遵行與制度建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會資料

1. 董事會成員

112年4月1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註6)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關係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兼總執 行長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 (股)公司	—	111.05.27	3年	90.06.18	214,245,822	36.08%	214,245,822	36.08%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6)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亦圭	男 71~75 歲	111.05.27	3年	86.02.28	—	0%	0	0%	—	—	0	0%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 (股)公司	—	111.05.27	3年	90.06.18	214,245,822	36.08%	214,245,822	36.08%	—	—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台氣總經理、台聚副總經理、亞聚總經理、台聚副經理	董事:台氣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國弘	男 76~80 歲	111.05.27	3年	96.06.15	—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台聚投資(股)公 司	—	111.05.27	3年	111.05.27	1,714,180	0.29%	1,714,180	0.29%	—	—	0	0%	陶氏化學(Dow Chemical)公 司亞太區熱固性材料事業部 總經理、大中華區基礎塑膠銷 售總監、艾克森石油(ESSO) 臺灣分公司銷售工程師	(註7)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培基	男 56~60 歲	111.05.27	3年	108.06.24	—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聚投資(股)公 司	—	111.05.27	3年	111.05.27	1,714,180	0.29%	1,714,180	0.29%	—	—	0	0%	Fashion Institute of Design and Merchandising FIDM-Merchandise Marketing, 總經理:昌桔食 品有限公司、錦怡全球運籌有 限公司、聯采實業有限公司、 九威貿易有限公司	(註8)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洪鑄	男 46~50 歲	111.05.27	3年	108.06.24	—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臺聯國際投資 (股)公司	—	111.05.27	3年	99.06.15	11,811,014	1.99%	11,811,014	1.99%	—	—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聯合耐隆、 中國磷業、台橡	(註9)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柯衣紹	男 71~75 歲	111.05.27	3年	107.03.13	—	0%	0	0%	0	0%	0	0%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職稱、姓名、 關係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達雄	男 76~80 歲	111.05.27	3年	105.06.08	0	0%	0	0%	—	—	0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台灣三 菱商事(股)公司囑託、北新針 織(股)公司董事長、上海佳能 製衣(股)公司董事長、社團法 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 會監事長、APEC企業諮詢委 員會(ABAC)中華台北代表、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貿易教育基金會董事	榮譽董事長；北 祥科技服務 董事長； 修資國際、修智 董事； 楊塘海社會福 利慈善基金會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沈尚弘	男 61~65 歲	111.05.27	3年	105.06.08	0	0%	0	0%	0	0%	0	0%	EMORY UNIVERSITY MBA、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 AT&T Manager	(註10)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鄭敦謙	男 61~65 歲	111.05.27	3年	105.06.08	0	0%	0	0%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 士，UMC Capital 總經理、聯 合管理顧問投資(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執行董事及台灣總經 理、Goldman Sachs Asia L.L.C. 執行董事	(註11)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建平	男 61~65 歲	111.05.27	3年	111.05.27	0	0%	0	0%	0	0%	0	0%	美國南加大財務管理系學 士、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大京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長、年興紡織(股)公司獨立董 事、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副主 席	董事長；和馨建 設 董事；豐實資產 管理、豐實開發 建設、清田投 資、和聯投資 獨立董事；寒舍 餐旅管理顧問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形，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昇經營效益。

(2)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大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小組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 註6：董事長：台聚、華夏、台達化、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先進、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台、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 董事：台聚、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昆山)、Golden Amber、越峰(昆山)、越峰(廣州)、Taita (BVI)、APC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宣聚、漳州台聚、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 總經理：聯聚、台聚管顧、Dynamic Ever Investments、Ever Victory Global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 註7：董事長：宣聚、台達化工(中山)、台達化工(天津)、聚華(上海)、漳州台達、台亞(上海)、漳州台聚
 董事：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APC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Swanlake Traders Ltd.、台聚、台達、華夏、華運、台聚投資、亞洲聚合投資、昌隆、順昶塑膠、順昶先進、聚森、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聯聚、台聚管顧、越峰(昆山)、福建古雷石化、台聚光電、台聚(香港)
- 總經理：台聚、台達、亞聚、昌隆、聚華(上海)、台亞(上海)
 董事：昌隆建設、茂豐建設、九威貿易
- 註8：總經理：昌桔食品、九威貿易
- 註9：董事長：鎮江聯成化學、中山聯成化學、珠海聯成化學、泰州聯成化學、泰州聯成倉儲、秦州聯成倉儲、秦州聯成塑膠、臺聯國際、江蘇聯成物流、廣東聯成物流、盤錦聯成化學、盤錦聯成倉儲、盤錦聯成材料、盤錦聯成塑膠、南充聯成化學、四川聯成物流、偉成投資
 執行董事：鎮江聯矩
- 董事：台達化、華運、聯成化科、聯成創投、聯訊柒創投、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UPC CHEMICALS (MALAYSIA) SDN.BHD、UPCM TRAD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UPCM TRAD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APC (BVI) Holding Co., Lt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 總經理：聯成化科、鎮江聯成化學、中山聯成化學、珠海聯成化學、秦州聯成化學、秦州聯成倉儲、秦州聯成塑膠、江蘇聯成物流、廣東聯成化學、盤錦聯成倉儲、盤錦聯成材料、盤錦聯成塑膠、南充聯成化學、四川聯成物流
- 註10：董事長：大亞電線電纜、大展電線電纜、嘉禧投資、嘉上投資、大亞創業投資、大亞創新投資、大亞綠能科技、大聚電業、博斯太陽能、大研金屬科技、協創系統科技、聯友機電、博碩電業、協同能源科技、心忠電業、博曜電力、志光能源、大亞創源、大亞創生投資、大亞儲能科技
 董事：晶衍生技、榮星電線工業、保瑞藥業、大青節能科技、方圓細胞生醫
 獨立董事：三商電腦、拍檔科技
 監察人：大河工程
- 註11：董事長：閩鼎資本、士鼎創投
 副董事長：華星光通科技
 董事：復盛應用科技、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民盛應用企業、群登科技、力智電子
 獨立董事：益登科技、台光電子材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1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註 2)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14.6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好其利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25%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5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9%
	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
	林華新	1.75%
	粵興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
	余文萱	1.41%
	余文琮	1.41%
	余文鈺	1.41%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32%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9%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
	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2%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9%
	泰商華貿有限公司	1.10%
	通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99%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亦圭	(1) 現擔任台聚公司及旗下多家關係企業董事長及總執行長職務，具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及直接督導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國弘	(1) 曾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具有公司所需之化工專業領域。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吳培基	(1) 目前擔任本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及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之總經理，具直接督導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吳洪鑄	(1) 擔任昌桔食品及九威貿易公司之總經理，具直接督導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柯衣紹	(1) 現為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之總經理，具有化工專業領域。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陳達雄	(1) 曾擔任北祥科技服務(股)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長，具備深厚商務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述情事。	0
沈尚弘	(1) 目前擔任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長，具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鄭敦謙	(1) 目前擔任閎鼎資本(股)公司董事長，具投資及財會方面之專業領域。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陳建平	(1) 曾擔任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具公司營運管理及金融方面之專業領域。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1 營運判斷能力。
- 1.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1.3 經營管理能力。
- 1.4 危機處理能力。
- 1.5 產業知識。
- 1.6 國際市場觀。
- 1.7 領導能力。
- 1.8 決策能力。

除以上八項應具備之能力外，另考量目前全球對公司治理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愈趨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期能具備「法律」及「環保」二項專業能力。目前現任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會計財務、國際市場、法律及環保等專長。

未來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目標為擬增加一名具法律專業經驗的董事，尤其以具有律師證照及科技法律實務經驗者為佳，可強化公司未來專利權之保護；並擬增加一名具經營風險控管專長，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使公司董事會功能更臻完善。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 3 屆。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4 名獨立董事 44%；2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22%。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4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3 位董事年齡在 60~69 歲，1 位董事年齡在 50~59 歲，1 位董事年齡在 50 歲以下。本公司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12年4月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亦圭	男	98/09/01	0	0%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4)	無	無	無	(註3)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培基	男	108/03/26	0	0%	0	0%	0	0%	陶氏化學(Dow Chemical)亞太區熱固性材料事業部總經理、大中華區基礎塑膠銷售總監、艾克森石油(ESSO)臺灣分公司銷售工程師	(註5)	無	無	無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銘宗	男	110/07/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業務副總經理:台聚	無	無	無	
林園廠廠長	中華民國	陳俊宏 (註7)	男	108/11/1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所	無	無	無	無	
林園廠廠長	中華民國	謝旺全 (註7)	男	112/03/01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機械所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雍之	男	108/05/09	0	0%	0	0%	0	0%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博仲法律事務所律師、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註6)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中華民國	陳政順	男	104/09/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會計經理:華運倉儲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施如萱	女	103/09/01	0	0%	—	—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業務經理	中華民國	黃克名 (註8)	男	107/08/10	0	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纖維工程技術系、台/亞聚業務處協理特別助理	台聚業務處特別助理、漳州台聚副總經理及業務主管	無	無	無	
業務經理	中華民國	曾國龍 (註8)	男	111/06/01	0	0%	0	0%	0	0%	大同大學化工所	業務處經理:台聚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昇經營效益。

(2)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大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小組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註 4：董事長：台聚、華夏、台達化、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台、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事：台聚、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昆山)、Golden Amber、越峰(昆山)、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宣聚、漳州台聚、玉溝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經理：聯聚、台聚管顧、Dynamic Ever Investments、Ever Victory Global

總執行長：台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 5：董事長：宣聚、台達化工(中山)、台達化工(天津)、聚華(上海)、漳州台達、台亞(上海)、漳州台聚

董事：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APC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Swanlake Traders Ltd.、台聚、華夏、華運、台聚投資、亞洲聚合投資、昌隆、順昶塑膠、順昶先進、聚森、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聯聚、台聚管顧、越峰(昆山)、福建古雷石化、台聚光電、台聚(香港)

總經理：台聚、台達、昌隆、聚華(上海)、台亞(上海)

董事：萬在工業(股)公司

註 6：獨立董事：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監察人：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台聚貿易有限公司、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聚森股份有限公司、宣聚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達慧互聯股份有限公司、達慧互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宏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台灣聚化學品(股)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

註 7：原林園廠廠長陳俊宏於 112 年 3 月 1 日職務轉調，由蕭旺全先生接任

註 8：原業務經理黃克名於 111 年 6 月 1 日職務轉調，由曹國龍先生接任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昇經營效益。

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小組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皆無此情事。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 1】。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 2】。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 3】。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註 4】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註 5】

2.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1)或(5)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註 7)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董事長	吳亦圭													
董事	吳啟基													
董事	李國弘													
董事	吳洪鑄	2,360	0	0	0	520	520	2,880	11,749	0	156	0	14,785	
董事	劉漢台 (111.5.27 解任)							2,880	0	0	156	0	14,785	
董事	柯衣紹							0.199%					1.022%	
獨立董事	沈尚弘													
獨立董事	陳達雄													
獨立董事	鄭敦謙	4,300	0	0	0	640	640	4,940	0	0	0	0	4,940	
獨立董事	陳建平 (111.5.27 新任)							0.341%					0.341%	
<p>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依據公司章程及薪酬政策與辦法規定，並視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考同業中位數水準，擬定發放方式，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每年除支領固定報酬外，並無支領其他酬勞。</p> <p>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p>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本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吳亦圭,李國弘,吳培基,劉漢台 陳建平,吳洪鑄,柯衣紹	吳亦圭,李國弘,吳培基,劉漢台 陳建平,吳洪鑄,柯衣紹	劉漢台,吳洪鑄,陳建平 柯衣紹,李國弘,	柯衣紹,李國弘,陳建平 吳洪鑄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陳達雄,鄭敦謙,沈尚弘	陳達雄,鄭敦謙,沈尚弘	陳達雄,鄭敦謙,沈尚弘	陳達雄,鄭敦謙,沈尚弘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吳培基	吳培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劉漢台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820 仟元	7,820 仟元	19,725 仟元	59,699 仟元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本公司配置汽車交通工具，相關油資為19仟元。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執行長	吳亦圭														
總經理	吳培基	6,928	6,928	0	0	7,081	7,081	235	0	235	0	0	14,244	14,244	32,252
副總經理	吳銘宗													0.984%	0.984%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吳銘宗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亦圭, 吳培基	吳培基, 吳銘宗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吳亦圭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46,496 仟元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本公司配置汽車交通工具，相關油資為 19 仟元。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彙總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626	626	0.04%
	總經理	吳培基				
	業務副總經理	吳銘宗				
	林園廠廠長	陳俊宏 (註 5)				
	林園廠廠長	謝旺全 (註 5)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雍之				
	會計經理	陳政順				
	財務經理	施如萱				
	業務經理	黃克名 (註 6)				
	業務經理	曾國龍 (註 6)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原林園廠廠長陳俊宏於 112 年 3 月 1 日職務轉調，由謝旺全先生接任。

註 6：原業務經理黃克名於 111 年 6 月 1 日職務轉調，由曾國龍先生接任。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類別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不含兼任員工酬金)		0.199%	0.199%	0.063%	0.063%
獨立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不含兼任員工酬金)		0.341%	0.341%	0.133%	0.133%
一般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含兼任員工酬金)		1.022%	1.022%	0.488%	0.488%
獨立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含兼任員工酬金)		0.341%	0.341%	0.133%	0.13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		0.984%	0.984%	0.484%	0.48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1)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一「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之規定辦理；酬勞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上述酬金係參酌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績效評估結果議定之。另依股東會決議發給車馬費，惟本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者不支領車馬費。其中董事定期評估的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

(1-2)經理人酬金依照公司相關人事規定辦理，並考量經營績效訂定之。其中經營績效包含財務面(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客戶面、產品面、人才面、安全面及專案面等面向達成率進行評量。

(1-3)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訂定酬金之程序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

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經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後，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做成建議提董事會通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且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1）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111年 第1次 111/3/9	111年 第2次 111/4/15	111年 第3次 111/5/5	111年 第4次 111/6/2	111年 第5次 111/8/3	111年 第6次 111/9/2	111年 第7次 111/11/2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	7	0	100	連任
董事	李國弘（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	7	0	100	連任
董事暨 總經理	吳培基（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	4	0	100	新任，應出席 次數4次
董事	吳洪鑄（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	4	0	100	新任，應出席 次數4次
董事	柯衣紹（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	6	1	85.71	連任
獨立 董事	陳達雄	◎	◎	◎	◎	◎	☆	◎	6	1	85.71	連任
獨立 董事	沈尚弘	◎	◎	◎	◎	◎	◎	◎	7	0	100	連任
獨立 董事	鄭敦謙	◎	◎	◎	◎	◎	◎	◎	7	0	100	連任
獨立 董事	陳建平	—	—	—	◎	◎	◎	◎	4	0	100	新任，應出席 次數4次
董事	吳培基（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	3	0	100	舊任，應出席 次數3次
董事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	3	0	100	舊任，應出席 次數3次
董事	吳洪鑄（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	3	0	100	舊任，應出席 次數3次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

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3：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註4：111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四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 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111 年 第一次 111.03.09	1.同意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	是	無
	2.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是	無
	3.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是	無
	4.通過一一一年度會計師委任。	是	無
	5.通過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 第五次 111.08.03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 第七次 111.11.02	1.通過簽證會計師一一一年度報酬。	是	無
	2.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吳亦圭 吳培基 劉漢台	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迴避之董事因擔任基金會董事，具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111年第一次 111.03.09
沈尚弘 陳達雄 鄭敦謙	委任沈尚弘、陳達雄及鄭敦謙三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111年第四次 111.06.02
吳培基	經理人之競業行為。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111年第五次 111.08.03
				111年第六次 111.09.02
				111年第七次 111.11.02

三、上市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111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01月01日至 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 績效評估	董事會 內部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 成員績效 評估	董事會 成員自評	二、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 員會績效 評估	功能性委 員會成員 自評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11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提 112 年第一次董事會(112 年 3 月 3 日)報告，並於會後揭露於公司網站。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 本公司隨時注意主管機關的法規變動，適時檢討「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評估「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確實依已修訂之法規執行，力求提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良好。

3.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於 108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輔佐董事會運作。



4. 本公司已於 100 年及 105 年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並持續提升其效能。
5. 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內部規則、董事會重大決議等相關資訊，以利股東瞭解公司動態，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
6. 公司每年自辦 6 小時董事訓練課程，並協助董事參加外部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部份經理人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亦圭	111/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董事	李國弘	111/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董事兼總經理	吳培基	111/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董事	吳洪鑄	111/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董事	柯衣紹	111/04/2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3
		111/05/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111/07/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獨立董事	陳達雄	111/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獨立董事	沈尚弘	111/04/26	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會如何強化企業競爭力	3
		111/07/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3
		111/09/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氣候治理與 TCFD 揭露實務	3
獨立董事	鄭敦謙	111/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陳建平	111/05/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111/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雍之	111/04/2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3
		111/04/28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二十八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111/05/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07/2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111/07/28 至 111/07/29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022 淨零與永續發展論壇	7
		111/09/2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111/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111/10/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10/27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十三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111/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富邦產險 ESG 趨勢與風險管理研討會	3
		111/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與市場展望研討會	3
		111/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應瞭解之 TCFD 揭露重點	3
		111/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有效管理風險	3
會計經理	陳政順	111/04/21	本公司自辦	PSM 通識教育課程	2.5
		111/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09/06	本公司自辦	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	3
		111/09/15 至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會計、審計、財務及職道法則)	12
		111/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經理	施如萱	111/01/11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2 經濟局勢與未來展望	3.5
		111/03/15	本公司自辦	冰山下的危機：從數字探索企業營運關鍵	4
		111/07/13	本公司自辦	集團產品通識-再生塑膠/防鏽蝕塗料	2
		111/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07/20	本公司自辦	有效溝通實務	4
		111/08/18	本公司自辦	識人有術-招募面試技巧	3
		111/09/14	本公司自辦	談職場不法侵害的預防	2
		111/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稽核資深專員	林佳慧	111/02/16	本公司自辦	數位轉型的終局之戰？元宇宙與 Web3.0 的逆襲	3
		111/04/21	本公司自辦	PSM 通識教育課程	2.5
		111/07/13	本公司自辦	集團產品通識-再生塑膠/防鏽蝕塗料	2
		111/07/20	本公司自辦	有效溝通實務	4
		111/07/21	本公司自辦	職安法對承攬關係之認定	1
		111/08/11	本公司自辦	公平交易法規範與案例解析	3
		111/08/2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調整內控制度以因應 ESG 之新規範	6
		111/09/22	本公司自辦	提問影響力工作坊	7
		111/10/05	本公司自辦	土木工程發包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	2
		111/10/20	本公司自辦	金屬閥件 API 與低逸散測試簡介	2
		111/12/2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	6

以上進修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所列之職權事項如下：
- (1.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1.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1.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1.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1.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1.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1.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10) 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1.11) 受理依本條文所列職權事項之檢舉案件。
 - (1.1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2) 最近（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沈尚弘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達雄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鄭敦謙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建平	2	0	100	新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 (3) 最近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其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3.1) 年度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3.2)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
 - (3.3) 會計師報酬。



- (3.4)委任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 (3.5)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並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6)稽核計畫。
- (3.7)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出席之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 (3.8)內部稽核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內部稽核執行報告與溝通。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委任簽證會計師

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1 年 3 月 9 日第二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及同日 111 年第一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2 屆 第 15 次 111/03/09	1.編製 110 年度會計表冊案	是	無
	2.建議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是	無
	3.111 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是	無
	4.委任 111 年度會計師案	是	無
	5.為出具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是	無
	6.擬發行新台幣二十億元整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是	無
	7.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 屆 第 17 次 111/05/05	編製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屆 第 1 次 111/08/03	1.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是	無
	2.編製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屆 第 2 次 111/11/02	1.擬訂 112 年度稽核計畫	是	無
	2.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是	無
	3.編製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是	無
	4.簽證會計師 111 年度報酬案	是	無
	5.修正「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上項說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向各獨立董事提出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審計委員會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第 2 屆 第 15 次 111/03/09	第 2 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 審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
第 3 屆 第 1 次 111/08/03	第 3 屆第 1 次審計委員會 依據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內容，審核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股務作業辦法」標準書修正摘要。	無異議
第 3 屆 第 2 次 111/11/02	第 3 屆第 2 次審計委員會 1. 因應公司組織與各項作業變動，及依據證交所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審核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內容修正摘要。 2. 審核 112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計劃。	無異議

(二)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期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審計委員會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第 2 屆 第 15 次 111/03/09	1.會計師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含關鍵查核事項 (KAM))查核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 2.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3.委任民國一一一年度會計師。 4.會計師簡介重大法令修訂事項及其影響，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第 3 屆 第 1 次 111/08/03	1.會計師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第 3 屆 第 2 次 111/11/02	1.會計師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 2.會計師 111 年度查核規劃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等議題報告及溝通。 3.會計師簡介重大法令修訂事項及其影響，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三)獨立董事為能充分行使職權，並更瞭解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在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之情況下，每年至少一次單獨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

111 年度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09 單獨溝通 會議	獨立董事沈尚弘 獨立董事陳達雄 獨立董事鄭敦謙 會計師邱政俊 稽核主管林佳慧	會計師： 年度財報查核情形及關鍵查核事項等議題進行報告及溝通。 內部稽核主管：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及溝通。 2.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無異議
111/04/15 單獨溝通 會議	獨立董事沈尚弘 獨立董事陳達雄 獨立董事鄭敦謙 稽核主管林佳慧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及溝通。	建議若發生工安環保等突發事件時，請稽核及時介入接收資訊並協助調查。 (已遵照辦理)
111/05/05 單獨溝通 會議	獨立董事沈尚弘 獨立董事陳達雄 獨立董事鄭敦謙 稽核主管林佳慧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及溝通。	無異議
111/08/03 單獨溝通 會議	獨立董事沈尚弘 獨立董事陳達雄 獨立董事鄭敦謙 獨立董事陳建平 會計師邱政俊 稽核主管林佳慧	會計師：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及溝通。 內部稽核主管：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及溝通。 2.報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股務作業辦法」標準書修正摘要。	無異議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11/02 單獨溝通 會議	獨立董事沈尚弘 獨立董事陳達雄 獨立董事鄭敦謙 獨立董事陳建平 會計師邱政俊 稽核主管林佳慧	會計師: 1.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及溝通。 2.111 年度查核規劃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等議題報告及溝通。 內部稽核主管: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及溝通。 2.報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內容修正摘要。 3.報告 112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計劃規劃情形。	無異議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重大差異
			<p>(一)已設專人負責。</p> <p>(二)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維持聯繫。</p> <p>(三)已訂定並執行對子公司監控作業系統。</p> <p>(四)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4條明文規定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111年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4條，新增第二項，本公司董事除遵守前項規定外，亦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p> <p>內線交易防範措施</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是	<p>本公司每年定期針對公司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上任/到職時即施予教育宣導。</p> <p>111 年度透過線上課程及測驗教育方式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總計 229 人次進行教育宣導，詳細課程主題及時數可參閱公司網站 https://www.apc.com.tw/zh-tw/dir/Services/firmServices2.aspx</p> <p>明訂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p> <p>落實情形</p> <p>內部規章之具體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訓練-在訓練管理平台施測， <p>課程名稱：【員工行為準則宣導_2022 年】-已納入董事不得於財報公告前的封閉期間交易該公司股票。</p> <p>111 年度，上述訓練總計 227 人參與，訓練總時數共計 227 小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知- <p>封閉期前發函提醒-由董事會秘書執行，每次封閉期間起算之 7 日前，以 email 提醒董事，並副知股務部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仁。</p> <p>二度提醒機制-由股務同仁執行，收到以上訊息至「財務報告公告日(即董事會開會日)」止，各公司董事若仍有申請「事前申報」作業時，將於當下再次 email 提醒該董事封閉期間之規範(獨董部份循往例由董秘轉知)，且同時副知董秘及公司治理主管。</p> <p>本公司於 111/11/2 召開董事會討論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因董事會後當日即發布重大訊息公布財務報告重要數據，故以董事會當日(11/2)定為財務報告公告日，往前推算 15 日(10/18)為封閉期間開始日，交易股票之封閉期間為 111/10/18~111/11/2。董事會秘書室已於 111/10/7 發函通知各董事，於封閉期間不可交易公司股票。</p> <p>經股務部同仁確認，本公司董事於封閉期間並無申報股票轉讓情事。</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V	<p>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p> <p>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p>除以上八項應具備之能力外，另考量目前全球對公司治理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愈趨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期能具備「法律」及「環保」二項專業能力。目前現任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會計財務、國際市場、法律及環保等專長。</p> <p>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p> <p>為引進外部優秀人才進入公司董事會，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本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席次由原本3席新增至4席，並於111年5月27日選任。其中陳建平先生係新任獨立董事，學歷為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曾擔任大眾商業銀行董事長，在金融業界資歷深厚，具備財務風險控管專長，有助於提升董事會審查</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是	<p>財務融資議案品質，並達到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目標。未來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目標為擬增加一名具永續發展專業經驗的董事，可協助公司落實減碳目標及推行綠電政策；並擬增加一名具經營風險管控專長，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使公司董事會功能更臻完善。</p> <p>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執行情形</p> <p>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請參閱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董事姓名</th> <th rowspan="2">性別</th> <th colspan="10">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r> <tr> <th>營運判斷</th> <th>會計財務</th> <th>經營管理</th> <th>危機處理</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th> <th>領導能力</th> <th>決策能力</th> <th>法律</th> <th>環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吳亦圭</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李國弘</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吳培基</td> <td>男</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吳洪鑄</td> <td>男</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柯衣紹</td> <td>男</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達雄</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沈尚弘</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鄭敦謙</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建平</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2%，獨立董事占比為 44%。</p>	董事姓名	性別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環保	吳亦圭	男	V	V	V	V	V	V	V	V						李國弘	男	V	V	V	V	V	V	V	V					V	吳培基	男	V		V	V	V		V	V						吳洪鑄	男	V		V	V			V	V						柯衣紹	男	V		V	V	V		V	V						陳達雄	男	V	V	V	V			V	V	V					沈尚弘	男	V	V	V	V			V	V	V				V	鄭敦謙	男	V	V	V	V			V	V	V					陳建平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姓名	性別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環保																																																																																																																																																					
吳亦圭	男	V	V	V	V	V	V	V	V																																																																																																																																																							
李國弘	男	V	V	V	V	V	V	V	V					V																																																																																																																																																		
吳培基	男	V		V	V	V		V	V																																																																																																																																																							
吳洪鑄	男	V		V	V			V	V																																																																																																																																																							
柯衣紹	男	V		V	V	V		V	V																																																																																																																																																							
陳達雄	男	V	V	V	V			V	V	V																																																																																																																																																						
沈尚弘	男	V	V	V	V			V	V	V				V																																																																																																																																																		
鄭敦謙	男	V	V	V	V			V	V	V																																																																																																																																																						
陳建平	男	V	V	V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4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3 位董事年齡在 60~69 歲，1 位董事年齡在 50~59 歲，1 位董事年齡在 50 歲以下。</p> <p>※4 位獨立董事連任任期均未超過三屆。</p>	無重大差異
		<p>(二)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本公司另自願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p>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三)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一、111 年度董事會整體及董事成員個別考核績效評估結果</p> <p>1.本公司依據 108 年 11 月董事會修正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擬定每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董事會整體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p> <p>2.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作業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執行，採用內部自評方式進行。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公司檢討、改進之參考依據，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3.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完成績效評估作業，評估期間</p>	無重大差異
		<p>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p>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 <p>評估結果彙整如下： (1) 整體董事會績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面向</th> <th>分數(註)</th> <th>評估結果及補充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4.67</td> <td rowspan="5"> <p>1. 整體董事會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p> <p>2. 近一年國際局勢動盪不安，俄乌戰爭及疫情持續，對公司營運帶來影響，面對未來政經情勢仍具不確定性，董事會及經營階層應隨時關注公司所面對之各項挑戰及風險，並適時督導各權責單位提出因應措施。</p> <p>另，為達到企業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仍將持續落實減碳目標及規劃綠電方案，期能符合國際標準。</p> </td> </tr> <tr> <td>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 <td>5</td> </tr> <tr> <td>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 <td>5</td> </tr> <tr> <t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td> <td>4.67</td> </tr> <tr> <td>內部控制</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p>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及補充說明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67	<p>1. 整體董事會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p> <p>2. 近一年國際局勢動盪不安，俄乌戰爭及疫情持續，對公司營運帶來影響，面對未來政經情勢仍具不確定性，董事會及經營階層應隨時關注公司所面對之各項挑戰及風險，並適時督導各權責單位提出因應措施。</p> <p>另，為達到企業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仍將持續落實減碳目標及規劃綠電方案，期能符合國際標準。</p>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67	內部控制	5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及補充說明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67	<p>1. 整體董事會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p> <p>2. 近一年國際局勢動盪不安，俄乌戰爭及疫情持續，對公司營運帶來影響，面對未來政經情勢仍具不確定性，董事會及經營階層應隨時關注公司所面對之各項挑戰及風險，並適時督導各權責單位提出因應措施。</p> <p>另，為達到企業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仍將持續落實減碳目標及規劃綠電方案，期能符合國際標準。</p>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67																
內部控制	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2)董事成員績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面向</th> <th>分數(註)</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 <td>4.67</td> <td>董事自評結果，六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td> </tr> <tr> <td>董事職責認知</td> <td>4.74</td> <td>4.5分以上，整體評</td> </tr> <tr> <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4.68</td> <td>估結果良好。</td> </tr> <tr> <t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 <td>4.56</td> <td></td> </tr> <tr> <td>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 <td>4.67</td> <td></td> </tr> <tr> <td>內部控制</td> <td>4.67</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p> <p>4. 111 年度董事會整體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 112 年第一季董事會。</p> <p>二、111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考核績效評估結果</p> <p>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完成績效評估作業，評估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評估結果彙整如下：</p> <p>1. 審計委員會績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面向</th> <th>分數(註)</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4.88</td> <td>委員自評結果，</td> </tr> <tr> <td>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td> <td>4.75</td> <td>五大面向平均分</td> </tr> <tr> <td>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td> <td>4.67</td> <td>數均達 4.5 分以</td> </tr> <tr> <t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 <td>4.88</td> <td>上，整體評估結</td> </tr> <tr> <td>內部控制</td> <td>4.50</td> <td>果良好。</td> </tr> </tbody> </table>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67	董事自評結果，六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董事職責認知	4.74	4.5分以上，整體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68	估結果良好。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56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67		內部控制	4.67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8	委員自評結果，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4.75	五大面向平均分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67	數均達 4.5 分以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88	上，整體評估結	內部控制	4.50	果良好。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67	董事自評結果，六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董事職責認知	4.74	4.5分以上，整體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68	估結果良好。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56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67																																									
內部控制	4.67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8	委員自評結果，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4.75	五大面向平均分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67	數均達 4.5 分以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88	上，整體評估結																																								
內部控制	4.50	果良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p>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p> <p>2.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面向</th> <th>分數(註)</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4.83</td> <td rowspan="4">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td> </tr> <tr> <td>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td> <td>4.67</td> </tr> <tr> <td>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td> <td>4.67</td> </tr> <tr> <t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 <td>4.83</td> </tr> </tbody> </table> <p>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p> <p>3.111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 112 年第一季董事會。</p>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3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4.67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67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83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3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4.67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67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83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第30條，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審計成員小組提供「獨立聲明書」(註3)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2)之標準與AQI指標五大構面(含13項指標)等進行評估。經確認與本公司除簽證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其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符合水準與受訓時數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將導入審計創新工具、擴充審計支援中心及導入雲端審計平台等，以提高審計品質。同時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前亦先經審計委員會事先審核，以確保非確信服務不會影響財務簽證之結果。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2年3月3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同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p>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經108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派法務主管陳雍之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陳雍之處長具備擔任公開發行公司法務單位主管職務達七年以上之經驗，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111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p> <p>一、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及辦理責任保險；</p> <p>1. 彙整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安排於董事會中討論，並不定期向董事會成員進行宣導。</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依董事要求，協助董事瞭解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法規。 3.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並協助董事與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 4. 獨立董事如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5. 協助公司向董事會成員辦理至少6小時之進修課程。 6. 確認公司有為董事會成員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 <p>二、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確認決議之法規遵循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製作董事會開會通知及議程；議題如有董事需利益迴避時，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法定期限內製作議事錄。 2.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會議文件。 3. 確認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決議程序及議事錄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4. 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p>三、維護投資人關係：</p> <p>不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使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p> <p>111年度進修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是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4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p> <p>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p> <p>111年度本公司陳雍之公司治理主管業已完成43小時之進修，詳細內容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h>當年度進修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年04月22日</td> <td>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d> <td>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2030</td> <td>3</td> <td rowspan="4">43</td> </tr> <tr> <td>111年04月28日</td> <td>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d> <td>第二十八次TCCS理事會議暨CEO講堂</td> <td>2</td> </tr> <tr> <td>111年05月20日</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 <td>3</td> </tr> <tr> <td>111年07月14日</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11年04月22日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2030	3	43	111年04月28日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二十八次TCCS理事會議暨CEO講堂	2	111年05月20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年07月14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11年04月22日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2030	3	43																					
111年04月28日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二十八次TCCS理事會議暨CEO講堂	2																						
111年05月20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年07月14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是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是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022淨零與永續發展論壇	7	
	是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是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十三次TCCS理事會議暨CEO講堂	2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富邦產險ESG趨勢與風險管理研討會	3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與市場展望研討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金修總時數
	111年11月11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應瞭解之TCFD揭露重點	3	
	111年12月16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有效管理風險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於永續發展專區之永續經營章節中，設有利害關係人議台專區，內附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關注議題與溝通回應內容，並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與落實發言人制度。需要時可藉由面談、電話或專用信箱方式聯繫溝通。每年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呈報董事會，111年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關注議題及回應已於112年3月3日提報董事會。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為自辦股務，並依法令之規範辦理股東會事務。本公司自辦股務，確保品質與效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已架設網站並定期揭露公司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	V		(二)已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三)本公司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已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季財務報告、月營收及背書保證等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1)本公司為提供員工完善的保健照顧，除訂有員工協助服務、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準則外，並提供年度健康檢查、運動健身器材、辦理戶外紓壓活動、身、心、靈健康講座、團體保險、發行『樂活』(lohas)電子報..等，另成立員工協助服務中心(EAPC)，協助同仁解決工作、生活、心理上的問題。</p> <p>(2)本公司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並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透過公開遴選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且不一依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而限制同仁的職涯發展。</p> <p>(3)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回答股東各類問題，扮演公司與股東間之橋樑，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聯繫。</p> <p>(4)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供應情形亦正常。</p> <p>(5)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利潤。</p> <p>(6)公司鼓勵董事進修，除提供董事各類進修資訊外，並每年辦理進修課程，力邀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p> <p>(7)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集團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111年度共保金額為美</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金3,500萬元，投保期間111年5月1日至112年5月1日，相關資訊亦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查詢。相關責任保險事項已於111/5/5列入董事會報告案。</p> <p>(8)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制定作業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對授權額度有明確的規定，並且落實內部稽核以控管風險。其中稽核主管至少於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而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係由總經理或其指定專人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相關事項已於111年11月2日列入董事會報告案。</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p>已改善的部份：</p> <p>(編號 1.06) 於 5 月底召開股東常會。</p> <p>(編號 1.17) 公司未有單一法人組織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p> <p>優先加強的部份：</p> <p>(編號 3.09) 公司於每月 10 日前將內部人上月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 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是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註 3：會計師出具聲明函

112.01.10 勤審 11200331 號

受文者：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 明：

-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 1.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 2.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112.01.10 勤審 11200330 號

受文者：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明：

-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達雄	曾擔任北祥科技服務(股)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長，具備深厚商務工作經驗。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0
獨立董事	沈尚弘	目前擔任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長，具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2
獨立董事	鄭敦謙	目前擔任閱鼎資本(股)公司董事長，具投資及財會方面之專業領域。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2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必要時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 日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最近 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達雄	3	0	100%	
委員	沈尚弘	3	0	100%	
委員	鄭敦謙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薪酬委員 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第 4 屆 第 9 次 111.03.09	1.本公司110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2.本公司110年經理人年度特別獎金審議案。	無
	3.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的薪酬辦法及績效評核制度案。	無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薪酬委員 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 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第 5 屆 第 1 次 111.08.03	本公司年度調薪事宜。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依決議結果執行相關 作業。	無
第 5 屆 第 2 次 111.11.02	1.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 分條文案。 2.訂定本委員會112年度工作計劃案。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依決議結果執行相關 作業。	無 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V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於 104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董事會組織下的功能性委員會之一，111 年依據證交所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和永續經營管理之落實。</p> <p>(二)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總經理與董事會決議二名獨立董事組成，由其中一位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委員會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永續發展政策之議定。 (2)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 (3)監督永續發展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4)永續報告書之審定。 (5)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 (6)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p>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關係」等三個任務編組，並設專案秘書一人。協助委員會推動永續發展工作，如永續發展議題蒐集，擬定因應對策與工作方針，永續報告書編輯，利害關係人溝通與回應，將永續發展方針落實於公司營運日常管理中。</p> <p>(三)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 2 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計畫。111 年度分別於 111 年 03 月 09 日及 111 年 08 月 03 日召開 2 次委員會，報告議案內容有：</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主要利害關係人議合結果，包括主要利害關係人辨識、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p> <p>(2)關注議題重大性鑑別結果、執行績效、未來規劃與目標。</p> <p>(3)氣候變遷議題，以 TCFD 方法鑑別風險與機會，鑑別結果有 5 大風險與 4 大機會項目，評估其潛在財務影響，並依影響期程長短提出因應對策，追蹤執行成果。</p> <p>(4)2021 年永續報告書發行。</p> <p>並將執行結果提報 董事會報告，並依 董事會決議指示辦理。</p> <p>(四)董事會督導情形</p> <p>公司董事會每半年聽取經營團隊的 ESG 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如重要法規遵循、減碳目標設定、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等，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V	<p>(一)本資料揭露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涵蓋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有營運實體，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台灣營運據點為主，包含台北聯絡處與高雄林園廠為風險評估範疇。</p> <p>(二)永續發展委員會推行工作小組成員由日常作業中，蒐集主要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並考量亞聚公司經營目標，以及國際標準與規範，彙整為亞聚公司永續議題。</p> <p>透過網路問卷方式進行議題正面/負面與實際/潛在衝擊程度調查及部門主管評估議題正面/負面與實際/潛在衝擊發生可能行，決定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面向之重大性議題，並於永續報告書中對利害關係人揭露管理方針與執行績效。</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三)依上述之重大性評估原則，鑑別結果之重大性議題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向</th> <th>重大性議題</th> <th>相關管理政策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環境面</td> <td>原物料管理</td> <td>1.原料使用效率提升 2.物料回收循環再利用 3.設備運轉率提升</td> </tr> <tr> <td>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td> <td>1.能源使用監控與效率提升 2.能源相關法規遵循 3.氣候變遷風險因應 4.綠電建置規劃</td> </tr> <tr> <td>空氣汙染防制</td> <td>1.設備元件洩漏巡檢 2.空汙排放改善 3.法規遵循</td> </tr> <tr> <td>水資源管理</td> <td>1.用水回收率(R1) >95% 2.單位產品用水量管控 3.節水之製程改善案，管理追蹤</td> </tr> <tr> <td rowspan="3">社會面</td> <td>人才吸引與留任</td> <td>1.建立多元人才招募管道，尋找理念相同人才 2.提供優質薪資，周全福利制度 工安零災害政策：</td> </tr> <tr> <td>職業安全衛生</td> <td>1.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執行 2.製程安全管理(PSM)推行 3.地下管線安全零事故 4.職業安全教育訓練 5.緊急應變演練</td> </tr> <tr> <td>製程安全管理</td> <td>1.擬定製程安全管理政策 2.法規遵循 3.製程安全管理制度(PSM)推動 4.訂定製程安全績效管理</td> </tr> </tbody> </table>		面向	重大性議題	相關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面	原物料管理	1.原料使用效率提升 2.物料回收循環再利用 3.設備運轉率提升	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	1.能源使用監控與效率提升 2.能源相關法規遵循 3.氣候變遷風險因應 4.綠電建置規劃	空氣汙染防制	1.設備元件洩漏巡檢 2.空汙排放改善 3.法規遵循	水資源管理	1.用水回收率(R1) >95% 2.單位產品用水量管控 3.節水之製程改善案，管理追蹤	社會面	人才吸引與留任	1.建立多元人才招募管道，尋找理念相同人才 2.提供優質薪資，周全福利制度 工安零災害政策：	職業安全衛生	1.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執行 2.製程安全管理(PSM)推行 3.地下管線安全零事故 4.職業安全教育訓練 5.緊急應變演練	製程安全管理	1.擬定製程安全管理政策 2.法規遵循 3.製程安全管理制度(PSM)推動 4.訂定製程安全績效管理	
面向	重大性議題	相關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面	原物料管理	1.原料使用效率提升 2.物料回收循環再利用 3.設備運轉率提升																				
	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	1.能源使用監控與效率提升 2.能源相關法規遵循 3.氣候變遷風險因應 4.綠電建置規劃																				
	空氣汙染防制	1.設備元件洩漏巡檢 2.空汙排放改善 3.法規遵循																				
	水資源管理	1.用水回收率(R1) >95% 2.單位產品用水量管控 3.節水之製程改善案，管理追蹤																				
社會面	人才吸引與留任	1.建立多元人才招募管道，尋找理念相同人才 2.提供優質薪資，周全福利制度 工安零災害政策：																				
	職業安全衛生	1.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執行 2.製程安全管理(PSM)推行 3.地下管線安全零事故 4.職業安全教育訓練 5.緊急應變演練																				
	製程安全管理	1.擬定製程安全管理政策 2.法規遵循 3.製程安全管理制度(PSM)推動 4.訂定製程安全績效管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向</th> <th>重大性議題</th> <th>相關管理政策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公司治理</td> <td>經濟績效</td> <td>1.穩定原料供應 2.產品研發創新 3.加強市場拓展</td> </tr> <tr> <td>技術研發</td> <td>1.利基型產品開發 2.高值化產品開發</td> </tr> <tr> <td>供應鏈管理</td> <td>1.供應商定期評鑑 2.原物料品質合格率 3.原物料交期合格率</td> </tr> </tbody> </table> <p>重大議題相關執行績效可參考本公司於111年6月發行之「2021年永續報告書」，可至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下載(網址為 https://www.apc.com.tw/ESG/zh-tw/ESG82.aspx)。</p>		面向	重大性議題	相關管理政策或策略	公司治理	經濟績效	1.穩定原料供應 2.產品研發創新 3.加強市場拓展	技術研發	1.利基型產品開發 2.高值化產品開發	供應鏈管理	1.供應商定期評鑑 2.原物料品質合格率 3.原物料交期合格率	
面向	重大性議題	相關管理政策或策略											
公司治理	經濟績效	1.穩定原料供應 2.產品研發創新 3.加強市場拓展											
	技術研發	1.利基型產品開發 2.高值化產品開發											
	供應鏈管理	1.供應商定期評鑑 2.原物料品質合格率 3.原物料交期合格率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一)本公司於87年建立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107年4月26日取得最新版本2015年版證書，為公司建立良好環境保護架構，制定環境政策，訂定節能減碳、空汙改善管理方案，由工安部門定期巡查和追蹤，落實災害防止和空汙預防，同時遵守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簡稱RoHS)規範，及加強環境保護教育訓練等，管控與減少對環境衝擊。</p> <p>另於108年10月21日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並取得證書，建立能源管理系統，管控廠區重大能源使用設備與監測能源使用效率。</p> <p>本公司ISO 14001最新證書效期自2022/05/13~2025/05/03，ISO 50001最新證書效期自2022/11/19~2025/11/19。</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相關能源使用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水資源管理、節能減碳方案等執行績效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s://www.apc.com.tw/ESG/</p>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二)本公司於108年建立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透過重大能源使用設備鑑別，能源使用監控，訂定節能目標，以及節能減量措施執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規劃購買使用太陽能綠電，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輕對環境衝擊。</p> <p>111年度執行1項節能管理方案，共節電271,428度、減碳138公噸CO₂e，104~111年年平均節電量為1.63%，符合「能源局年平均節電1%法規」要求。台聚集團每年召開「集團廠區技術交流會」及數次「北部/高雄廠區資源整合會議」，透過廠區間技術分享、問題研討的交流方式，達到資源共享，提升節能減碳的實績。</p> <p>原物料使用均符合歐盟有害物質限制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簡稱RoHS)、REACH、無鹵規範。推動清潔生產、綠色製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響應循環經濟活動，減少環境衝擊，包括物料包材回收使用、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等，111年度太空包袋回收再使用率為78.2%，廢金屬回收量為72.3公噸。</p>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三)在氣候變遷所造成對營運影響日益加劇，審慎面對任何可能的風險，及把握可能的新的商業機會，近年本公司積極進行節能減碳的改善方案，進行產效能提升、設備汰舊更換高效省能源設備，投入不遺餘力。</p> <p>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最高層級組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審議與規劃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對應行動，檢視執行狀況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中報告。</p>	

與上市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執行情形(註1)																													
推動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依據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過程的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延續 109 年依發生時間期長短的 5 大風險項目與 4 大機會項目的評估結果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521 954 1431"> <thead> <tr> <th>類型</th> <th>短期(<3 年)</th> <th>中期(3~5 年)</th> <th>長期(>5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機會</td> <td>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替代/多元化 ● 參與碳交易市場 </td> <td>使用低碳能源</td> </tr> <tr> <td>轉型風險</td> <td>---</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td> <td>原物料成本上漲</td> </tr> <tr> <td>實體風險</td> <td>---</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td> <td>海平面上升</td> </tr> </tbody> </table> <p>潛在財務影響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02 530 1366 1435"> <thead> <tr> <th>氣候相關風險</th> <th>潛在財務影響</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td> <td>營運成本增加</td> </tr> <tr> <td>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td> <td>資本支出增加、資產價值降低、營收減少</td> </tr> <tr> <td>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td> <td>資本支出增加、營收減少</td> </tr> <tr> <td>原物料成本上漲</td> <td>營運成本增加</td> </tr> <tr> <td>海平面上升</td> <td>資本支出增加</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短期(<3 年)	中期(3~5 年)	長期(>5 年)	機會	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替代/多元化 ● 參與碳交易市場 	使用低碳能源	轉型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原物料成本上漲	實體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海平面上升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營運成本增加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資本支出增加、資產價值降低、營收減少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資本支出增加、營收減少	原物料成本上漲	營運成本增加	海平面上升	資本支出增加
類型	短期(<3 年)	中期(3~5 年)	長期(>5 年)																												
機會	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替代/多元化 ● 參與碳交易市場 	使用低碳能源																												
轉型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原物料成本上漲																												
實體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海平面上升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營運成本增加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資本支出增加、資產價值降低、營收減少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資本支出增加、營收減少																														
原物料成本上漲	營運成本增加																														
海平面上升	資本支出增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氣候相關機會</th> <th>潛在財務影響</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td> <td>前期設置成本高，後期營運成本逐年降低</td> </tr> <tr> <td>參與碳交易市場</td> <td>前期投入減碳技術成本高，後期營運成本降低</td> </tr> <tr> <td>能源替代/多元化</td> <td>前期投入成本高，後期營運成本逐年降低</td> </tr> <tr> <td>使用低碳能源</td> <td>前期投入成本高，後期碳排放量低，營運成本降低</td> </tr> </tbody> </table> <p>相關因應對策 111 年度執行結果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因應對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台聚集團訂定 2030 年減碳 27% 目標。</td> </tr> <tr> <td>● 台聚集團成立綠電小組，評估與規劃綠電建置。</td> </tr> <tr> <td>● 執行每年節電 1% 改善方案，透過製程方法與設備改善，提升能源使用效率。</td> </tr> <tr> <td>● 監控水情狀況，配合政府機關採取對應節水措施。</td> </tr> <tr> <td>● 防災、防洪緊急應變演練。</td> </tr> </tbody> </table>		氣候相關機會	潛在財務影響	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	前期設置成本高，後期營運成本逐年降低	參與碳交易市場	前期投入減碳技術成本高，後期營運成本降低	能源替代/多元化	前期投入成本高，後期營運成本逐年降低	使用低碳能源	前期投入成本高，後期碳排放量低，營運成本降低	因應對策	● 台聚集團訂定 2030 年減碳 27% 目標。	● 台聚集團成立綠電小組，評估與規劃綠電建置。	● 執行每年節電 1% 改善方案，透過製程方法與設備改善，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監控水情狀況，配合政府機關採取對應節水措施。	● 防災、防洪緊急應變演練。	
氣候相關機會	潛在財務影響																		
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	前期設置成本高，後期營運成本逐年降低																		
參與碳交易市場	前期投入減碳技術成本高，後期營運成本降低																		
能源替代/多元化	前期投入成本高，後期營運成本逐年降低																		
使用低碳能源	前期投入成本高，後期碳排放量低，營運成本降低																		
因應對策																			
● 台聚集團訂定 2030 年減碳 27% 目標。																			
● 台聚集團成立綠電小組，評估與規劃綠電建置。																			
● 執行每年節電 1% 改善方案，透過製程方法與設備改善，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監控水情狀況，配合政府機關採取對應節水措施。																			
● 防災、防洪緊急應變演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否	(四)1.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非屬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管制對象，為掌握林園廠區溫室氣體排放狀況，依環保署「溫室氣體盤查登錄管理辦法」自願性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盤查，採營運控制權法確定組織盤查邊界，以林園廠區為盤查範圍。 規劃於 111 年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認證，使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數據更具可靠性與公信力。 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如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9 566 924 1377">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0 年</th> <th>111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 (公噸 CO₂e)</td> <td>10,134</td> <td>9,225</td> </tr> <tr> <td>範疇二 (公噸 CO₂e)</td> <td>102,834</td> <td>101,766</td> </tr> <tr> <td>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 CO₂e)</td> <td>112,968</td> <td>111,865</td> </tr> <tr> <td>單位產品排放強度 (公噸 CO₂e/公噸)</td> <td>0.830</td> <td>0.860</td> </tr> </tbody> </table> 林園廠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 111,865 公噸 CO ₂ e，較 110 年減少 0.98%，因 111 年總生產量較 110 年減少約 4.41%。 溫室氣體單位產品排放強度為 0.860 公噸 CO ₂ e/公噸，相較 110 年的 0.830 增加約 3.61%，主要是因 111 年 3 月 3 日台電興達發電廠火災事件，造成林園廠全廠大停電，影響生產量，使得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增加。 台聚集團於 105 年即自主性設定能源管理目標，依循我國能源發展政策，持續追蹤國際趨勢與國家法規進行動態檢討，衡量內外部因素後，台聚集團於 111 年初訂定 119 年減碳目標為「119 年碳排放量較 106 年減少 27%」。集團 9 家國內核心生產廠自 107 年起陸續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取得證書，有效管	年度	110 年	111 年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10,134	9,225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102,834	101,76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 CO ₂ e)	112,968	111,865	單位產品排放強度 (公噸 CO ₂ e/公噸)	0.830	0.860
			年度		110 年	111 年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10,134	9,225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102,834	101,76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 CO ₂ e)	112,968	111,865																	
單位產品排放強度 (公噸 CO ₂ e/公噸)	0.830	0.860																	
是	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理能源績效，持續落實節能減碳改善行動，期能發揮影響力，進而降低環境衝擊。</p> <p>111年執行1項節能減碳方案，包含製程改善及設備改善等，共節省電力271,428度，減碳138公噸CO₂e。</p> <p>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自盤)111,865公噸CO₂e，較基準年(106年)減少4.5%</p> <p>2.近兩年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0年</th> <th>111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 (M³)</td> <td>508,888</td> <td>494,813</td> </tr> <tr> <td>單位產品用水量 (M³/公噸)</td> <td>3.74</td> <td>3.80</td> </tr> <tr> <td>用水回收率 (%)</td> <td>99.2</td> <td>99.2</td> </tr> </tbody> </table> <p>林園廠 111年單位產品用水量為3.80 M³/公噸，較110年度增加1.60%，主要因111年3月3日台電興達發電廠火災，造成林園廠全廠停電，影響生產量，使得單位產品用水量略增。</p> <p>另外回收及再利用水包含冷凝水回收與冷卻水塔冷卻水循環再利用，依據經濟部公告的「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所訂之用水指標計算，111年用水回收率(R1)為99.2%。</p> <p>因應氣候變遷，導致國內相關用水缺水情況日漸嚴重，除配合政府因水情狀況逐步實施階段性相關限水措施外，並積極整合各加工區及工業區廢水量，進一步規劃建置廢水回收廠，後續所產生的再生水去化成了關鍵性因素。在評估過本廠廢水回收系統之建置及操作費用後，暫緩建置小型廢水回收系統，研擬規劃配合政府廢水回收政策，部分採用政府規劃建設之廢水回收廠的再生水做為廠內用水，達到政府與企業雙贏優勢。</p>	年度	110年	111年	用水量 (M ³)	508,888	494,813	單位產品用水量 (M ³ /公噸)	3.74	3.80	用水回收率 (%)	99.2	99.2	
年度	110年	111年													
用水量 (M ³)	508,888	494,813													
單位產品用水量 (M ³ /公噸)	3.74	3.80													
用水回收率 (%)	99.2	99.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 近兩年廢棄物管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546 608 1384">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0 年</th> <th>111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td> <td>395.56</td> <td>274.44</td> </tr> <tr> <td>有害廢棄物 (公噸)</td> <td>0</td> <td>0</td> </tr> <tr> <td>單位產品廢棄物產出量(公斤/公噸)</td> <td>2.91</td> <td>2.11</td> </tr> </tbody> </table> <p>林園廠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包括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相關清除和處理作業皆委託具有環保署認可之國內合格清理公司簽訂清理合約，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p> <p>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依種類採焚化處理、熱裂解、物理處理等中間處理方式，而最終處置方式則由處理商依其認可證照之核准方式，採掩埋方式執行。</p> <p>111 年無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p>	年度	110 年	111 年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395.56	274.44	有害廢棄物 (公噸)	0	0	單位產品廢棄物產出量(公斤/公噸)	2.91	2.11	
年度	110 年	111 年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395.56	274.44													
有害廢棄物 (公噸)	0	0													
單位產品廢棄物產出量(公斤/公噸)	2.91	2.11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人權政策</p> <p>本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制定人權政策：</p> <p>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保障，參考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與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並制定適用於本公司及台聚集團各關係企業之人權政策，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除提供合理安全之工作場所，並使公司現職同仁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p> <p>1.人權風險減緩措施</p> <p>本公司承諾合理確保員工與工作環境的安全、人員受到尊</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重並具有尊嚴、營運促進環保並遵守法規及道德。為體現此一承諾，除以誠信為本，在合法基礎上尊重員工，並指派專人依法落實員工職安衛作業，除持續宣導輔以教育將人權政策落實到日常外，並建立合理申訴管道。</p> <p>2.人權關注事項與做法</p> <p>2.1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p> <p>本公司已通過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審核及驗證，並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防止災害、預防污染等改善活動，合理確保可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p> <p>本公司除依法令規範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外，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與委員會組織，聘有專業醫師及護理人員，且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消防等相關教育訓練，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進而降低工作環境之危險因素。</p> <p>2.2 杜絕不法歧視以合理確保工作機會均等</p> <p>本公司將人權政策落實於內控程序，於聘用、薪酬福利、培訓機會、升遷、解職或退休等勞動權益事項上，對於職工及求職者不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懷孕、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等因素為由而有不公平的對待。</p> <p>2.3 禁用童工</p> <p>為確保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及道德規範，本公司自招募開始即明定禁用童工，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職工總人數共 233 人，其中無童工。</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2.4 禁止強迫勞動 本公司不強迫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對於職工之每日、每週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各種假別的規定皆符合法令規範。 於考勤系統員工申請加班時設置提醒功能，加班後提供加班費或補休，並有專人逐月進行廠區工時檢視及控管。</p> <p>2.5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 公司提供場地或贊助經費，鼓勵員工參與健康活動，員工自組社團，透過社團活動凝聚同仁的情感。 舉辦尾牙、中秋晚會、猜燈謎等活動調劑員工身心與凝聚向心力外，公司並設置運動及健身設備，供員工工作之餘使用。</p> <p>111 年 COVID-19 疫情期間，為免聚餐群聚，部分活動及健身設施暫停舉辦或暫停開放，但人事均持續關注同仁身心狀況，隨時提供必要協助與關懷。</p> <p>3.人權保障訓練作法</p> <p>3.1 新人訓練 到職時即要求應進行相關法遵宣導之新人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性騷擾防治、反歧視、反騷擾、推行工時管理、保障人道待遇等。</p> <p>3.2 預防職場暴力 透過宣導及公告聲明，使員工了解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有責任協助確保職場無不法侵害之發生，並揭露申訴專線，共同營造友善之工作環境。</p> <p>3.3 職業安全系列訓練 內容包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消防安全訓練、緊急</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應變、急救人員訓練等。</p> <p>3.4 誠信道德宣導</p> <p>從日常行為與道的標準進行教育與宣導，以期提供一個健康正面的職場文化。</p> <p>本公司持續關注人權保障並落實進行相關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111 年舉辦促進人權保障相關訓練，參加總人次共 409 人，總訓練時數為 1,559 小時，參與人次與訓練明細表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總人次</th> <th>訓練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誠信講座]公平交易法規範與案例解析</td> <td>82</td> <td>246</td> </tr> <tr> <td>[誠信講座]談職場不法侵害的預防</td> <td>48</td> <td>96</td> </tr> <tr> <td>[誠信講座]網路著作權與合法使用軟體</td> <td>1</td> <td>2</td> </tr> <tr> <td>[誠信講座]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td> <td>1</td> <td>3</td> </tr> <tr> <td>[誠信講座]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td> <td>2</td> <td>6</td> </tr> <tr> <td>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相關課程</td> <td>2</td> <td>14</td> </tr> <tr> <td>製程安全訓練</td> <td>5</td> <td>178</td> </tr> <tr> <td>工安訓練/宣導</td> <td>18</td> <td>18</td> </tr> <tr> <td>環保訓練</td> <td>44</td> <td>304</td> </tr> <tr> <td>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含作業主管在職、回訓等訓練)</td> <td>92</td> <td>276</td> </tr> <tr> <td>緊急應變演練</td> <td>35</td> <td>70</td> </tr> <tr> <td>消防訓練/宣導</td> <td>47</td> <td>282</td> </tr> <tr> <td>職場健康促進講座</td> <td>32</td> <td>64</td> </tr> <tr> <td>合計</td> <td>409</td> <td>1,559</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總人次	訓練總時數	[誠信講座]公平交易法規範與案例解析	82	246	[誠信講座]談職場不法侵害的預防	48	96	[誠信講座]網路著作權與合法使用軟體	1	2	[誠信講座]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	1	3	[誠信講座]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	2	6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相關課程	2	14	製程安全訓練	5	178	工安訓練/宣導	18	18	環保訓練	44	304	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含作業主管在職、回訓等訓練)	92	276	緊急應變演練	35	70	消防訓練/宣導	47	282	職場健康促進講座	32	64	合計	409	1,559	
課程名稱	總人次	訓練總時數																																														
[誠信講座]公平交易法規範與案例解析	82	246																																														
[誠信講座]談職場不法侵害的預防	48	96																																														
[誠信講座]網路著作權與合法使用軟體	1	2																																														
[誠信講座]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	1	3																																														
[誠信講座]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	2	6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相關課程	2	14																																														
製程安全訓練	5	178																																														
工安訓練/宣導	18	18																																														
環保訓練	44	304																																														
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含作業主管在職、回訓等訓練)	92	276																																														
緊急應變演練	35	70																																														
消防訓練/宣導	47	282																																														
職場健康促進講座	32	64																																														
合計	409	1,55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 申訴制度</p> <p>本公司設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同仁於公司內部遇有各種問題，可透過公司之申訴管道向各級主管或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訴。另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職工、求職者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設有性騷擾防治之專屬申訴信箱與電子郵箱。於申訴調查期間皆採保密方式處理，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訴人身份之相關資料，以保障申訴人。</p> <p>人權政策與相關作法，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pc.com.tw/ESG/zh-tw/ESG51.aspx</p>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二)1. 員工薪酬</p> <p>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資報酬政策；並將獎懲連結年終獎金，以使獎勵及懲戒制度明確有效。依據公司獲利程度、員工個人績效與組織目標達成率發給年終獎金。</p> <p>111年中階主管男女薪酬比例為 1.08：1、一般員工男女薪酬比例為 0.88：1，因近幾年新進員工男性比例較高，稀釋男性一般員工薪資，女性一般員工年資較高，以致平均薪資較男性高。</p> <p>2. 員工福利措施</p> <p>本公司設有多元福利措施：</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福利項目</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獎金福利</td> <td>年終獎金、績效獎金</td> </tr> <tr> <td>休假福利</td> <td>育嬰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陪產檢假</td> </tr> <tr> <td>保險福利</td> <td>意外險、壽險、員工／眷屬團保、員工撫恤、員工商務旅行團體傷害保險</td> </tr> <tr> <td>餐飲福利</td> <td>員工餐廳、伙食津貼</td> </tr> <tr> <td>交通福利</td> <td>員工停車位、交通津貼</td> </tr> <tr> <td>娛樂福利</td> <td>員工健身房、員工旅遊、員工定期聚餐</td> </tr> <tr> <td>補助福利</td> <td>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員工國內／外進修補助</td> </tr> <tr> <td>其他福利</td> <td>員工生育補助、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旅遊補助、資深員工表揚、三節與生日禮金、員工定期健康檢查</td> </tr> </tbody> </table>	福利項目	內容	獎金福利	年終獎金、績效獎金	休假福利	育嬰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陪產檢假	保險福利	意外險、壽險、員工／眷屬團保、員工撫恤、員工商務旅行團體傷害保險	餐飲福利	員工餐廳、伙食津貼	交通福利	員工停車位、交通津貼	娛樂福利	員工健身房、員工旅遊、員工定期聚餐	補助福利	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員工國內／外進修補助	其他福利	員工生育補助、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旅遊補助、資深員工表揚、三節與生日禮金、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福利項目	內容																				
獎金福利	年終獎金、績效獎金																				
休假福利	育嬰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陪產檢假																				
保險福利	意外險、壽險、員工／眷屬團保、員工撫恤、員工商務旅行團體傷害保險																				
餐飲福利	員工餐廳、伙食津貼																				
交通福利	員工停車位、交通津貼																				
娛樂福利	員工健身房、員工旅遊、員工定期聚餐																				
補助福利	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員工國內／外進修補助																				
其他福利	員工生育補助、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旅遊補助、資深員工表揚、三節與生日禮金、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p> <p>本公司實施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教育訓練、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於 108 年 4 月通過 SGS 驗證，108 年 04 月 26 日取得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證書有效期至 111 年 05 月 13 日至 114 年 04 月 23 日。</p> <p>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不斷加強安全衛生管理(SM) 和定期評估安全衛生績效(SP) 提供工作者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SE) SM + SP = SE</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為「工安零災害」，低工傷率與缺勤率是評估組織員工健康安全的關鍵指標之一。</p> <p>111 年度員工傷害率(IR)：0、損工日數率：0，林園廠自 99.10.14 至 111.12.31 為止，統計無失能傷害累積總工時達 5,321,152 小時，紀錄持續保持中。</p> <p>2.工安查核</p> <p>林園廠區安全衛生由工安部門和施工負責單位執行相關稽查工作，每日定期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查核作業，並參與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林園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及區域聯防組織，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p> <p>3.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111 年林園廠員工在職安全衛生教育(含製程安全管理 PSM) 訓練時數 4,078 小時，占亞聚 111 年教育訓練總時數 5,188 小時約 79%。</p> <p>近二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次與時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教育訓練人次</th> <th>教育訓練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709</td> <td>3,671</td> </tr> <tr> <td>111</td> <td>725</td> <td>4,078</td> </tr> </tbody> </table> <p>4.職業健康管理</p> <p>為瞭解員工體能健康狀況，每年皆委託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合格醫院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保障員工身體健康，費用全由公司負擔。111 年 8 月實施林園廠員工健康檢查 4 梯次，林園廠受檢人數總計 210 人，落實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制度</p>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時數	110	709	3,671	111	725	4,078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時數										
110	709	3,671										
111	725	4,07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度，並將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分級管理結果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定期約聘醫師臨廠健康服務、舉辦健康講座、廠內護理師每月入廠健康服務，111 年度 6 次約聘醫師臨廠健康服務，員工與非員工等工作者參與人次為 40 人次；2 次健康講座健康諮詢，員工與非員工等工作者參與人次為 47 人次；廠內護理師入廠健康服務為 89 人次。</p>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四)本公司教育訓練配合外部環境、經營方針、部門績效目標及員工職涯發展需求，構建全方位教育訓練體系，提供全方位人才所需求的培訓課程。對於員工進修及訓練，每年第四季進行員工訓練需求調查，編列教育訓練執行計畫和預算，同時設有數位學習平台提供自主學習的管道，定期舉辦員工職能訓練、管理訓練、專題講座、健康講座及各種研討會，提升員工專業或管理的技能，平衡員工身心靈的發展。為提升同仁素質及整體競爭力，課程進行方式多元，除課程講授之外，根據課程屬性設計活動、進行個案研討或小組討論，讓學習更加生動、活潑，也更有成效；另外，線上的 e-Learning 課程更可讓同仁隨時隨地有效的進行學習活動，促使同仁生涯發展與整體工作績效同步提升。</p>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本公司以品質、能力及環保政策為條件，協同優質供應商長期配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對承攬商、承運商傳達環境政策，同時遵守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規範，加強環境保護的教育訓練，並重視廠區的施工廠商安全，確保各項作業的安全性，保障工作人員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共同做好風險管理。</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本公司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並依據備料時程建立安全庫存，以確保供應商鏈暢通。為鼓勵供應商持續優化，致使本公司適時、適量、適價獲得原物料及服務等，每年定期配合生產營運及環保政策，依據品質、交期、環保安、包裝、品質認證及服務等項目，對供應商進行評鑑。</p> <p>本公司將持續加強供應鏈永續性的自我評估，逐步將CSR績效納入遴選、評鑑與稽核之流程。透過公司的影響力使供應商共同落實社會責任，卓越的供應商CSR經驗分享及合作是本公司建立永續經營的重要基礎。</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依據「GRI準則(GRI Standard) 2021版編製永續報告書」，每年六月發行，揭露非財務資訊，做為與所有關注亞聚公司的利害關係人的溝通橋樑，瞭解我們在企業永續經營與永續發展的理念與相關資訊，以及對各項相關議題的努力。</p> <p>永續報告書經第三方驗證單位法國標準協會集團艾法諾國際證公司(afnor)查證，並出具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p>本公司於104.3.11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依證交所110.12.07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1號函修正，於111.03.09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111.12.23依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1號新增條文二十七之一條，於112.03.03經永續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新增條文修訂。</p> <p>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依該「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期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運作無差異情形。</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p> <p>1.成員資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專長</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任委員</td> <td>鄭敦謙 獨立董事</td> <td>經營管理、財務投資</td> </tr> <tr> <td>副主任委員</td> <td>吳培基 總經理</td> <td>經營管理、業務行銷</td> </tr> <tr> <td>委員</td> <td>吳亦圭 董事長</td> <td>公司治理、經營管理</td> </tr> <tr> <td>委員</td> <td>陳建平 獨立董事</td> <td>公司治理、經營管理</td> </tr> </tbody> </table> <p>(1)本屆任期111年6月2日至114年5月26日。</p> <p>(2)每年至少召開二次。</p> <p>2.職責：</p> <p>(1)永續發展政策之議定。</p> <p>(2)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p> <p>(3)監督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p> <p>(4)永續報告書之審定。</p> <p>(5)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p> <p>(6)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p> <p>3 運作情形：</p> <p>111年第一次會議</p> <p>(1)會議日期：111年3月9日</p> <p>(2)出席委員：沈尚弘、吳培基、吳亦圭、鄭敦謙</p> <p>(3)報告事項：</p>	職稱	姓名	專長	主任委員	鄭敦謙 獨立董事	經營管理、財務投資	副主任委員	吳培基 總經理	經營管理、業務行銷	委員	吳亦圭 董事長	公司治理、經營管理	委員	陳建平 獨立董事	公司治理、經營管理			
職稱	姓名	專長																
主任委員	鄭敦謙 獨立董事	經營管理、財務投資																
副主任委員	吳培基 總經理	經營管理、業務行銷																
委員	吳亦圭 董事長	公司治理、經營管理																
委員	陳建平 獨立董事	公司治理、經營管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p>案由一：2021年永續報告書進度規劃報告。</p> <p>(i) 2021年永續報告書依循GRI準則核心選項編輯，揭露環境保護、社會關係與公司治理等非財務面資訊。</p> <p>(ii) 2021年主要利害關係人議合結果，包括利害關係人辨識、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p> <p>(iii) 2021年重大性議題鑑別結果。</p> <p>(iv) 2021年永續報告書經外部查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ksi)依循GRI準則核心選項指標與AA1000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進行查證。</p> <p>案由二：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組織規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p> <p>111年第二次會議</p> <p>(1)會議日期：111年8月3日</p> <p>(2)出席委員：鄭敦謙、吳培基、吳亦圭、陳建平</p> <p>(3)報告事項：</p> <p>案由一：2021年永續報告書編輯成果與2022年永續報告書工作規劃報告。</p> <p>案由二：2021年氣候變遷因應措施執行績效報告。</p> <p>(i)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訂定集團減碳目標：2030年碳排放量較基準年(2017年)減少27%。</p> <p>(ii)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3.03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合併財報母子公司需於115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7年完成查證。依主管機關規定，亞聚公司於111年第2季完成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時程規劃，並提報董事會報告。</p> <p>(二)環保及節能減碳執行情形：</p> <p>1.環境政策</p> <p>以不斷改進環境品質(EQ)和定期評估環保績效(EP)提供人類健康生活環境(EL)</p> <p>EQ + EP = EL</p> <p>考量對環境保護與應遵守義務的承諾，亞洲聚合公司全體員工咸認，做好環境保護工作，使地球永續發展是我</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們責無旁貸的使命；因此，作為一個負責任的組織，為達成上述願景，我們承諾並執行下列各項策略：</p> <p>(1)遵守政府環保、安全衛生法規要求。</p> <p>(2)重視國際公約、客戶及利害相關者之環保訴求。</p> <p>(3)遵守 SONY GP 及 RoHS 之產品環境品質保證要求。</p> <p>(4)落實持續改善並致力於污染預防工作及能資源之管理。</p> <p>(5)降低營運過程中可能造成之環境風險。</p> <p>(6)設定環境目標，藉由教育訓練及環境稽核，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以提升環境績效，確保環境管理系統之有效實施。</p> <p>2.節能減碳成果</p> <p>本公司 111 年執行「LINE 4 Flash Gas 壓縮機設備拆清節電」方案，共節省電力 271,428 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138 公噸 CO₂e。</p> <p>近兩年年總能耗量、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節能量、減碳量及相較基準年減碳(%)如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總能耗(GJ)</th> <th>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公噸 CO₂e)</th> <th>節能量(GJ)</th> <th>減碳量(公噸 CO₂e)</th> <th>相較基準年減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 年</td> <td>835,065</td> <td>112,968</td> <td>6,526</td> <td>836</td> <td>3.60</td> </tr> <tr> <td>111 年</td> <td>810,100</td> <td>111,865 (註 3)</td> <td>977</td> <td>138</td> <td>4.50 (註 3)</td> </tr> </tbody> </table> <p>註：1.訂定 106 年為能源使用與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基準年。</p> <p>2.因 111 年正式導入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查證，修正 2017 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數值為 117,228 公噸 CO₂e。</p> <p>3.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廠內自盤數據，需待 111 年 5 月外部查證後方得確信。</p> <p>3.節能減碳計畫</p> <p>112 年預定執行「Line4 輸粒區節能改善-P-7103A/B 冷卻水循環泵汰換新、反應器馬達汰換、V-1227 增加蒸汽產出、生產壓力降壓節電」等五項節能減碳措施，預計節省電力 2,840,586 度、蒸汽 2,736 公噸，減碳 1,738 公噸 CO₂e。</p>			類別	總能耗(GJ)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節能量(GJ)	減碳量(公噸 CO ₂ e)	相較基準年減碳(%)	110 年	835,065	112,968	6,526	836	3.60	111 年	810,100	111,865 (註 3)	977	138	4.50 (註 3)
類別	總能耗(GJ)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節能量(GJ)	減碳量(公噸 CO ₂ e)	相較基準年減碳(%)																
110 年	835,065	112,968	6,526	836	3.60																
111 年	810,100	111,865 (註 3)	977	138	4.50 (註 3)																

與上市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執行情形(註1)	
		是	否
推動項目		摘要說明	
<p>(三)社會服務、公益及促進文化藝術活動發展之執行情形：</p> <p>捐贈台聚教育基金會</p> <p>台聚集團本諸「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於 100.12.30 由台灣聚台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聚台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創設基金為新台幣五仟萬元。</p> <p>台聚教育基金會以從事教育性公益事業為宗旨，弱勢、偏鄉及環境生態關懷為主軸，依有關法令辦理下列業務：</p> <p>(1)贊助偏遠地區教育。</p> <p>(2)設置獎助學金。</p> <p>(3)舉辦演講、專題研討或其他社會教育公益活動。</p> <p>(4)贊助各級學校或教育團體從事文學、體育、音樂、舞蹈、美術、劇藝等活動。</p> <p>(5)產學合作。</p> <p>(6)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p> <p>111 年本公司捐助台聚教育基金會新台幣 500 萬元，透過台聚教育基金會贊助相關公益活動，包含頒發獎助學金、贊助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及臺東均一國際實驗高中、贊助各項其他教育公益活動等。為投入更多資源於文化藝術發展，111 年亦透過支持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推動其於國內外展演及淡水社區的藝術教育與居民藝文活動，豐厚台灣與全球文化生活。</p> <p>提供國內 15 所公立大學化工、材料、及應用化學相關系所優秀清寒學生申請獎學金，以促進相關領域之教育及人才培育，鼓勵大學與研究所相關系所學生努力向學，為社會培養優秀產業人才。111 年頒發獎助學金予 11 所公立大學 17 個系所共 31 名學生，計有博士班 10 名、碩士班 16 名、大學部 5 名，其中具清寒身分者 23 名。並於 111.12.09 舉辦獎學金頒獎典禮暨表揚午宴，以鼓勵與培養更多優秀清寒學生，期許未來對社會發揮正面影響力。</p> <p>「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成立 13 年來，始終懷著一份藍圖--期盼「均一國際教育實驗學校」能夠變成為花東培育未來人才的基地；協助打造「江賢二藝術園區」成為台東，甚至於是台灣文化藝術的國際地標；而台東延平「鸞山森林博物館」、花蓮豐濱「高山森林基地」，則是分布在花東每一個角落，原住民文化藝術的示範生活體驗景點。台聚教育</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執行情形(註1)	
	是	否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基金會認同嚴長壽先生關懷台灣偏鄉教育及文化永續發展的理念，故藉由贊助公益平台及均一實驗中學，支持其進行偏鄉教育培育與深耕等各項計畫。</p> <p>基金會結合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善耕 365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善耕」)之善耕 365 音樂計畫，與苗栗縣頭份國中合作，於 110 年 9 月成立頭份國中音樂教育專案計畫。</p> <p>111 年贊助其他教育公益項目，主要贊助對象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為台灣而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螢光教育協會、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湛藍海洋聯盟等。為了讓這些備受社會肯定的單位得到穩定支持、以繼續幫助更多學童，本會將持續贊助。</p> <p>(四)公司經營與社區發展</p> <p>亞聚林園廠平時即主動關注與積極參與社區相關公益活動，諸如社區環境保護、鄰里聯誼活動、社區運動社團、社區競賽活動等，除可與社區居民聯絡彼此情感，增進社區鄰里和睦外，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同時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111 年聘用在地林園區人力共 81 人。11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升級，考量社區感染之風險，暫停一切社交活動，間接影響社區參與，待國內疫情趨緩，才陸續恢復部分社區公益服務與球賽聯誼活動。</p> <p>111 年參與社區公益活動如下：</p> <p>(1).捐贈高雄市環保局清消人員防護衣與 N95 口罩。</p> <p>為體恤環保局清消人員為防疫工作的辛勞與危險，台聚集團南部五家公司(台聚、亞聚、台達化林園廠、台氣、華聚)共同捐贈高雄市環保局 250 套防護衣，以確保防疫清消人員作業安全。</p> <p>(2).高雄市王公國小跨部門溫室氣體減量合作。</p> <p>亞聚林園廠配合高雄市環保局推動『跨部門溫室氣體減量媒合計畫』，與林園區王公國小合作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協助學校更新節能設備，以降低能源耗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p> <p>(3).111 年度高雄空品淨化區管理計畫。</p> <p>亞聚林園廠配合高雄市環保局「111 年度高雄空品淨化區管理計畫」，以提升全市整體空氣品質及環境維護，追求永續發展，展現企業公民為目標。認養林園王公國小空品淨化區基地，提供管理單位為期一年之環境及植栽</p>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推動項目	摘要說明	
	<p>是</p> <p>否</p>	
<p>維護協助。</p> <p>(4).贊助喜憨兒廚房公益活動。</p> <p>由亞聚舉辦之「台聚集團公益壘球賽」，敬邀台聚集團南區 5 廠台聚、亞聚、台達化、台氣、華聚等公司參與，同時由台聚教育基金會共同贊助「喜憨兒廚房」，藉由球類活動增進集團同仁彼此間情誼，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社會公益，讓弱勢族群能感受到社會溫馨的關懷。</p> <p>(5).第 12 屆石化盃慢速壘球比賽。</p> <p>為提倡健康休閒活動及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加強勞工對職業災害防護及勞保相關法令的認識，增進石化產業間勞資和諧與提升工作效能，由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與高雄市石化產業總會等聯合舉辦第 12 屆石化盃慢速壘球賽，經過兩日激戰，由亞聚榮獲本屆「冠軍」。</p> <p>(6).贊助第 20 屆台聚盃網球賽。</p> <p>亞聚公司偕同集團內台達化公司及台氣公司，委託林園網球協會舉辦「第 20 屆台聚盃網球錦標賽」，主要讓集團同仁與工業區、社區球隊藉由球類比賽聯絡彼此情誼與和睦鄰里關係，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社區聯誼活動賽事。</p>		
(五)推動永續發展取得之證書與獎項：	<p>民國 111 年榮獲第十五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評選「台灣企業永續報告金獎」。</p>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摘要說明</p> <p>(一)本諸集團「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和「實事求是、誠信明理」的企業文化，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本公司董事與總經理均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以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p>(三) 1.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p> <p>2.公司已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任何員工或外部人均可透過下列受理單位，自由選擇進入公司網站或設置於稽核處之電話舉報專線，舉報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計委員會：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 稽核處：受理公司之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 人事部門：受理公司內部同仁之檢舉。 <p>111年度各單位均未接獲不法舉報。</p> <p>3.相關規定均落實執行，並持續舉辦教育訓練進行宣導。</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p>	V V	<p>(一)本公司業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治理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由公司治</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摘要說明</p> <p>理主管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治理主管於111年11月2日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包含如下: 1. 配合法令制定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相關規章,並落實執行。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依據「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之點檢表」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經評估,本年度並無顯著風險。 3. 規劃內部組織架構,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監控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經統計,本年度並未接獲不法事件的舉報。 6.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三)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p>(四)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均能獨立、客觀運作,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將查核所見陳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本公司之委任會計師亦定期執行內控查核,並與管理階層定期開會討論。 內部稽核單位進行風險評估後擬訂次年度稽核計畫,加入「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管理」稽核項目,</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p> <p>(五)為使同仁了解從業道德規範，本公司除將相關規範公布在企業網站外，並持續邀請知名學者專家或律師，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亞聚台北/林園廠 111 年舉辦誠信講座之訓練，參加員工共計 134 人次，訓練總時數為 353 小時。課程明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h>人次</th> <th>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誠信講座]公平交易法規範與案例解析</td> <td>3</td> <td>82</td> <td>246</td> </tr> <tr> <td>2</td> <td>[誠信講座]談職場不法侵害的預防</td> <td>2</td> <td>48</td> <td>96</td> </tr> <tr> <td>3</td> <td>[誠信講座]網路著作權與合法使用軟體</td> <td>2</td> <td>1</td> <td>2</td> </tr> <tr> <td>4</td> <td>[誠信講座]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td> <td>3</td> <td>1</td> <td>3</td> </tr> <tr> <td>5</td> <td>[誠信講座]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td> <td>3</td> <td>2</td> <td>6</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td> <td>134</td> <td>353</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人次	總時數	1	[誠信講座]公平交易法規範與案例解析	3	82	246	2	[誠信講座]談職場不法侵害的預防	2	48	96	3	[誠信講座]網路著作權與合法使用軟體	2	1	2	4	[誠信講座]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	3	1	3	5	[誠信講座]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	3	2	6	總計			134	353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人次	總時數																																		
1	[誠信講座]公平交易法規範與案例解析	3	82	246																																		
2	[誠信講座]談職場不法侵害的預防	2	48	96																																		
3	[誠信講座]網路著作權與合法使用軟體	2	1	2																																		
4	[誠信講座]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	3	1	3																																		
5	[誠信講座]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	3	2	6																																		
總計			134	353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一)本公司於108.11.12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網址：https://www.apc.com.tw/OthersPDF/APC_HandlingForIllegallImmoral.pdf)</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p>具體檢舉管道、獎勵制度、受理專責人員及檢舉人之保護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舉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親身舉報：面對面說明。 (2)電話檢舉：02-26503783 (3)投函舉報：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7樓稽核處。 2.獎勵制度： <p>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得報請總經理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p> 3.受理專責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計委員會：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2)稽核處：受理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3)人資部門：受理內部同仁之檢舉。 4.檢舉人之保護： <p>對於檢舉人、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本公司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為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二)前項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與相關保密機制，匿名、不以真實姓名之檢舉案件，所陳述之內容或所附之事證具體而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呈報董事長總經理後分案處理作成紀錄，並列為內部檢討之參考。於受理檢舉後進行內部事證之調查，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按其涉法情事或違規程度，依懲戒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上述辦法中明訂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應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 (https://www.apc.com.tw/zh-tw/dirServices/frmServices2.aspx) 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供同仁隨時查閱。 並於年報(同時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推動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兼職行為規範」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111年8月4日修正之「公司治理守則」，訂定相關內部規範。於111年11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主管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於111年11月2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修正說明】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爰修正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之應揭露項目。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已訂定之作業程序如下：

- (1) 公司章程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5) 董事會議事規範
- (6)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7)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8) 董事選舉辦法
- (9) 員工工作規則
- (10)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1)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2) 誠信經營守則
- (13)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4) 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
- (15)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6)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7)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18)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 (19) 公司治理守則
- (20)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21) 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信箱管理準則
- (22)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23) 人權政策與管理方案
- (24) 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 (25)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 (26) 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

2. 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參閱：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之
公司治理專區。
- (2) 本公司網站(<https://www.apc.com.tw>)投資人服務項目下公司治
理單元。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規定，對子公司定期執行稽核及對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訊定期進行分析檢討。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2 年 3 月 3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總經理：吳培基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會議年度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11 年度	111/05/27	<p>股東會議事錄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認一一〇年度會計表冊。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781,231,757 元，訂定 111 年 8 月 5 日為分派基準日，已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分配完畢。 3.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 4.改選本公司董事九人： 當選董事 5 人—吳亦圭、李國弘、吳培基、吳洪鑄、柯衣紹。 當選獨立董事 4 人—陳達雄、沈尚弘、鄭敦謙、陳建平。 執行情形：本次股東常會當選 9 名董事（含 4 名獨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1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並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就任。 5.討論新任董事競業許可。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董事會

會議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 年 第 1 次	111/03/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2. 追認與日商瑞穗銀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3. 追認與日商三菱日聯銀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4. 通過一一〇年度會計表冊。 5. 同意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 6. 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 7.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8. 通過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9.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10. 通過召集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11.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1年3月20日至111年3月30日。 12. 通過辦理一一一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3. 通過委任一一一年度會計師委任。 14. 通過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5. 通過出具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6. 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17.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18. 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111 年 第 2 次	111/04/15	通過本公司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1 年 第 3 次	111/05/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授權董事長得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需要，變更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
111 年 第 4 次	111/06/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選吳亦圭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2. 通過委任沈尚弘、陳達雄及鄭敦謙三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 通過委任鄭敦謙及陳建平二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111 年 第 5 次	111/08/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同意經理人之競業行為。 3.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4. 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
111 年 第 6 次	111/09/02	同意經理人之競業行為。

會議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 年 第 7 次	111/11/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新簽訂三年期中期綜合額度。 2. 追認與台北富邦銀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3. 追認與日商三菱日聯銀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綜合額度。 4. 追認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5. 通過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6. 通過一一二年度預算。 7.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一一年度報酬。 8. 通過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 9.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0. 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11. 通過修正「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12. 通過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3. 通過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14. 同意經理人之競業行為。
112 年 第 1 次	112/03/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2. 追認與第一商業銀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3. 通過一一一年度會計表冊。 4. 同意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 5. 通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 6.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 7.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8. 通過「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9.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10. 通過召集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11.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2年3月26日至112年4月5日。 12. 通過一一二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3. 通過委任一一二年度會計師。 14. 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15. 通過出具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6.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17. 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會計師	111 年度	2,390	882 (註 3)	3,272	
	莊碧玉會計師	111 年度				

註 1: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 2: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 3:(1)稅務簽證等 380 仟元。

(2)合併系統軟體維護費 342 仟元。

(3)諮詢服務盈餘轉增資、驗資等 160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公費較一一〇年度未有減少達百分之十之情形，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期間：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李國弘(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111/05/27解任)	0	0	不適用	
股東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5/27新任)	0	0	0	0
董事	吳培基(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吳洪鑄(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股東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柯衣紹(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尚弘	0	0	0	0
	陳達雄	0	0	0	0
	鄭敦謙	0	0	0	0
	陳建平(111/05/27新任)	0	0	0	0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0	0	0
總經理	吳培基	0	0	0	0
業務副總經理	吳銘宗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雍之	0	0	0	0
林園廠廠長	謝旺全	0	0	0	0
會計經理	陳政順	0	0	0	0
財務經理	施如萱	0	0	0	0
業務經理	曾國龍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1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214,245,822	36.08%	—	—	0	0%	華運倉儲	最終母公司相同	
	0	0%	—	—	0	0%	無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宏謀	14,215,820	2.39%	—	—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衣紹	11,811,014	1.99%	—	—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華運倉儲	董事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519,340	0.93%	—	—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358,624	0.90%	—	—	0	0%	無	無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江	5,290,482	0.89%	—	—	0	0%	聯聚國際 柯衣紹	最終母公司相同 華運董事	
	0	0%	0	0%	0	0%	無	無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84%	—	—	0	0%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騰德	3,794,000	0.64%	—	—	0	0%	無	無	
	股東未提供資料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泰克	3,359,000	0.57%	—	—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FA 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3,267,858	0.55%	—	—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11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1,342,594	100.00%	0	0.00%	11,342,594	100.00%
USI International Corp.	2,100,000	70.00%	900,000	30.00%	3,000,000	100.00%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0	100.0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46,886,185	8.07%	140,609,929	24.20%	187,496,114	32.27%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892,871	33.33%	0	0.00%	23,892,871	33.33%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56,623	3.31%	19,572,734	10.70%	25,629,357	14.01%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80,866	8.33%	0	0.00%	3,080,866	8.33%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2,266,779	7.95%	146,884	0.10%	12,413,663	8.05%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972,464	9.20%	61,745	0.10%	6,034,209	9.30%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170,475,000	40.87%	0	0.00%	170,475,000	40.87%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110.10	10	620,000,000 股	6,200,000,000 元	593,743,919 股	5,937,439,190 元	-	-	-

(註): 110年10月13日經授商字第11001176720號函核准。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593,743,919 股	26,256,081 股	620,000,000 股	已上市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2年4月1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5	264	72,289	177	72,735
持 有 股 數	0	15,067,872	259,054,737	256,881,385	62,739,925	593,743,919
持 股 比 例	0%	2.54%	43.63%	43.26%	10.57%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112年4月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6,344	4,791,453	0.81%
1,000 至 5,000	26,337	56,646,911	9.53%
5,001 至 10,000	5,068	37,387,301	6.30%
10,001 至 15,000	1,716	20,982,907	3.53%
15,001 至 20,000	1,031	18,439,098	3.11%
20,001 至 30,000	904	22,359,769	3.77%
30,001 至 40,000	364	12,732,546	2.14%
40,001 至 50,000	245	11,195,854	1.89%
50,001 至 100,000	408	28,038,648	4.72%
100,001 至 200,000	175	23,808,285	4.01%
200,001 至 400,000	72	19,513,138	3.29%
400,001 至 600,000	23	11,384,029	1.92%
600,001 至 800,000	6	4,414,713	0.74%
800,001 至 1,000,000	4	3,479,765	0.59%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38	318,569,502	53.65%
合 計	72,735	593,743,919	100%

特 別 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1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4,245,822	36.0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4,215,820	2.39%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11,014	1.9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519,340	0.9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358,624	0.90%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90,482	0.89%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84%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94,000	0.6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59,000	0.5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 F A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3,267,858	0.5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		111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 8)
	目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40.45	52.60	29.95
	最 低		23.35	18.50	27.70
	平 均		33.47	37.90	28.98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23.94	26.04	24.71
	分 配 後		22.74	23.04	-※
每股 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593,743,919	593,743,919	593,743,919
	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損失)		2.44	5.22	(0.04)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2.44	5.22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2※	3.0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12.51	6.30	-
	本利比(註 6)		25.43	10.9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3.93%	9.13%	-

※係經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係經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行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現金股利：自一一一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12,492,702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配息基準日。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不適用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12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5,937,439,19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1.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1 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列示。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left[\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right] / \left[\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right]$$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 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員工酬勞估列基礎：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計算。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新台幣 18,309,474 元，以現金方式分派。
董事酬勞：無。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數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未以股票分派，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員工酬勞：股東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37,698,713 元，以現金發放。
 - (2) 董事酬勞：無

(3)員工酬勞與認列年度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實際配發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 (1) 低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2) 中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3) 高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 (4) 線型低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 (5)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6) 分解性塑膠原料之製造及銷售。
- (7) 機械批發業。
- (8) 投資業。
- (9) 塑膠原料貿易。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產銷之低密度聚乙烯樹脂居總營業額約佔 19%，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約佔 81%。

子公司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係以塑膠原料貿易為主，其營收列入合併報表營業收入項目；APC (BVI) Holding Co.、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USI International Corp，係以投資為專業，其營收列入合併報表營業外收入項目。

2. 目前之產品項目：

低密度聚乙烯樹脂：薄膜級、射出級、淋膜級及其他特用級（低晶點/超纖/發泡等用途）等產品。

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薄膜級、發泡級、淋膜級、電線纜級及光伏級等產品。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高速淋膜級、高粘預塗膜級、熱熔膠級及其他特用級之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及發展：

一一一年亞聚之 LDPE/EVA 產量達 130,120MT，較一一〇年之 136,128MT 減少 6,008MT，而總銷售量達 132,353MT，較一一〇年之 135,695MT 減少 3,342 MT。

綜觀一一一年之營運狀況，LDPE 平均售價較去年上升約 1%。乙烯原料成本較去年上漲約 9%，使售價利差縮小。一一一年的 EVA 市場在 5 月來到最高點，後因原物料上漲，封裝膜需求轉弱，加上鞋廠訂單減少，EVA 市場價格在年中轉跌，至年底回穩。然而，EVA 全年平均售價較同期上升約 5%。

一一一年 LDPE 銷量 32,235MT，較上年度減少 4,058MT，內外銷量同時下降，主要因年初第一生產線專產 LDPE 離控停工產量減少，另 EVA 獲利較佳情況之下，勢必調升 EVA 總產銷量比例；EVA 方面，銷售量達 99,658MT，較上年度增加 876MT，塗覆料及光伏料銷量較去年略有增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本公司目前乙烯及醋酸乙烯主要來源分別為台灣中油公司及大連化工公司，故除了繼續維持與該等公司之良好合作關係之外，並持續開發國外供應管道，力求乙烯供貨量穩定性及價格合理化，以確保本公司正常之生產運作及合理之成本控制。銷售方面則除了維持與國內兩家同業之市場均衡外，並提升利基型產品之行銷，以滿足國內外客戶需求，開創利基型及高值化產品拓展，持續擴大營運面及公司獲利。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通用級 LDPE 原料仍然競爭激烈，由於本公司朝向產品差異化導入市場，擴大利差，並致使 LDPE 以內銷為主的銷售量得以維持。受惠於太陽能封裝膜需求暢旺，而基於本公司的太陽能級 EVA 高品質產品，致使該產品供貨吃緊。為增添營運利基，塗覆級 EVA 生產技術持續精進，品質提升，市場拓展在業務及開發團隊努力下漸有成效。另積極搭配電線電纜級及高端發泡級的 EVA 研發及銷

售來滿足產銷規模。

由於近兩年中國大陸將有新增 EVA 產能陸續投產，本公司除將密切關注大陸地區 EVA 供需變化外，將積極拓展非大陸地區的市場以分散風險，另持續重視投注心力於開發高值化差異化產品、積極尋求低價原料來源以保有成本上的競爭力等，針對市場供需變化靈活搭配較優的產銷配置，以期充分發揮生產線小而美之特長，以降低同業低價競爭衝擊，努力突破現狀開創新局。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一一一年度：新台幣 6,468 仟元。

截至一一二年三月：新台幣 1,560 仟元。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開發低晶點塗覆級 EVA 長批量生產技術 EVA 產品 V18161
- 開發低晶點塗覆高速淋膜級 EVA 生產技術 EVA 產品 V18251
- 開發熱熔膠品級 EVA 生產技術 EVA 產品 V080850 及 V191501

3.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1)項目：開發熱熔膠品級 EVA 生產 EVA。

(2)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11%

- 開發熱熔膠品級 EVA 生產技術 EVA MI：400；VA：19%。

(3)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26,800 仟元。

(4)預計完成量產時間：約在一一二年第四季。

(5)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 研發人才之培育、技術之傳承。
- * 充裕之市場情報(如品質需求、產品使用量、價格接受度)。
- * 必要設備之增添。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計畫：

- 1.有關 LDPE 方面，因台聚及台塑長期不生產 LDPE，形成國內僅有本公司供應 LDPE 且以內銷為主。由於供應量佔國內總需求量比率低及具口碑之各種產品之內銷市場，致使在利差合理狀況下滿足客戶購料需求。另繼續拓展各類內外銷之高值化產業市場。
- 2.有關 EVA 方面，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擴大高端發泡級 EVA 差異化產品銷售量，並將積極拓展大陸之外的其他地區市場以分散風險。另開發高單價熱熔膠 EVA 料提昇產品技術層次，同時將現有之生產能力發揮至極致。

長期計畫：

- 1.穩定並繼續提昇 LDPE/EVA 之品質優異性及特殊性，以鞏固並擴大市場及銷售利潤。
- 2.持續尋找上、下游整合機會，並與台聚策略聯盟，掌握上游原料來源及成本，擴大上下游一體銷售策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國內聚乙烯（PE）塑膠原料製造商中，主要由本公司與台聚公司及台塑公司製造低密度聚乙烯(LDPE)及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EVA)；另台聚公司及台塑公司並生產高密度聚乙烯(HDPE)及線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原料。

本公司所產製之 LDPE 原料目前仍以內銷為主(本年度約佔 78%)，EVA 原料則以外銷為主(本年度約佔 95%)。

——一年內外銷比例為 23%比 77%，而外銷銷售遍及大陸/香港、越南、印度、印尼及孟加拉等地區。

外銷數量中 LDPE 約佔 7%，EVA 則約佔 93%，內銷數量方面 LDPE 與 EVA 銷售比例則分別為 84%與 16%。

2.市場佔有率：

台塑及台聚不生產 LDPE，國內 LDPE 需求均仰賴本公司及進口貨源供應。LDPE 內銷市場本公司佔 14%，台聚公司佔 2%，並由本公司代工，台塑公司佔 1%，其他進口料佔 83%；EVA 內銷市場本公司佔 16%，台聚公司佔 41%，台塑公司佔 24%，進口料佔 19%。由於國內三家原料公司之 EVA 合計產量已超過國內需求量，因此本公司除繼續努力提高國內市場佔有率之外，並需再加強拓展外銷市場，以達產銷平衡之目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幾年國內 LDPE 與 EVA 需求已接近飽和狀態，除受疫情等短期因素影響外，國內整體 LDPE 與 EVA 需求變化不大，而國外市場，LDPE 主要應用仍以包裝、生活用品等通用產品為主，需求成長性主要隨全球 GDP 成長率變化，相較之下 EVA 因近幾年太陽能需求大增，全球 EVA 平均年複合增長率達 6-8%，111 年估計全球需求量應可達 470 至 540 萬噸之間，而在 EVA 產能方面，自去年初到目前為止，亞洲地區共計有 60 幾萬噸新增產能陸續投產，預計到今年底仍有 45 萬噸新產能即將投產，幸而在需求方面，未來幾年太陽能市場展望樂觀，需求可望大幅增加，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未來供需變化，適時調整產品組合因應。

4.競爭利基：

本公司的經營態度是以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及服務社會為標竿，我們的品質管理是不斷的改進產品品質，和繼續提升服務品質，來提供客戶滿意的營運品質。目前具體策略為取得中東及大陸甚至美國地區長期且穩定之乙烯貨源以補台灣中油乙烯供應之不足外，並繼續與台聚公司策略聯盟，產品相互支援，並積極開拓 LDPE/EVA 高值化產品，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1)長期深耕國內、大陸與東南亞市場，客我關係良好，客戶忠誠度與品牌知名度高。

- (2)生產線均為Autoclave製程，可生產高階之LDPE/EVA產品，以滿足市場小量多樣之客製化需求。
- (3)對新產品開發具良好經驗。
- (4)與台聚策略聯盟，互相支援不足產品，以發揮產能之最大效益。
- (5)EVA生產設備更新漸次完成。
- (6)專注做好本業和研發新產品、擴大市場目標。

不利因素：(1)部分原料乙烯不足必須外購。乙烯價格隨國際市場行情變化，掌握難度高。

- (2)生產線產能小，單位生產成本高。
- (3)台灣LDPE/EVA進口關稅過低導致來自國外新產能之進口料低價競銷，除內銷市場被瓜分外，LDPE/EVA產品之售價亦會間接受到影響而無法提高。
- (4)LDPE/EVA因台灣未加入東協自由貿易區，加上各國紛紛即將相互簽訂RCEP協定，已造成外銷市場之貿易障礙及不公平競爭，將嚴重影響銷售量及售價。

因應對策：為掌握穩定低價乙烯來源及乙烯原料輸儲周轉能力，本公司投資古雷石化專案、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石化油品中心乙烯儲槽及地下管線配套設施。除外，公司持續改善提昇現有生產設備之穩定度及運轉率，以提高產品生產量及品質以降低生產成本，並爭取市場青睞外，更致力於產品售價之合理化及客戶服務，同時配合市場趨勢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拓展新開發中國家等外銷市場，以期獲致穩定長期客源，藉以擴大營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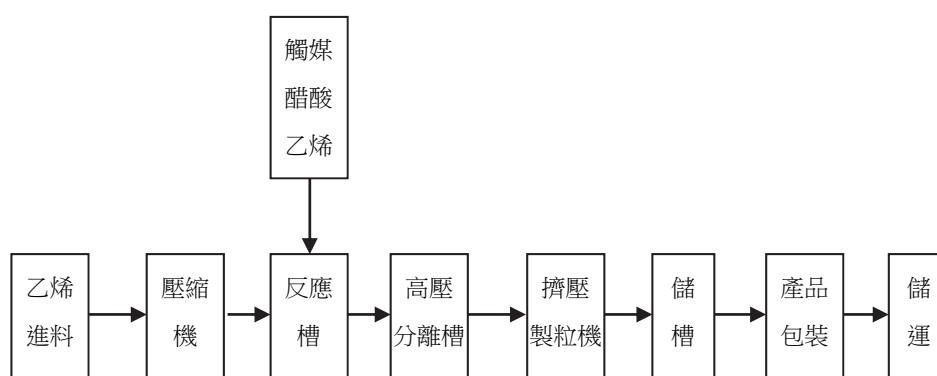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低密度聚乙烯塑膠粒，依其用途可分為薄膜級、射出級與淋膜級。薄膜級低密度聚乙烯塑膠粒主要係作為各種包裝用膜之加工用，射出級用以加工製造人造花及各類家庭塑膠用品及電

子零配件，而淋膜級則用以各類包裝材料之淋膜塗膠及各種保護膜。另一項產品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因具有高韌性及撓曲性，主要用於生產各類發泡鞋材/運動器材/各類薄膜/太陽能電池薄膜/熱熔膠/護卡膜/電線電纜之絕緣蔽材。

2.主要產品 LDPE 及 EVA 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乙烯

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簽訂乙烯購買合約，惟該公司乙烯合約供給量仍不足本公司之需求，不足之數，乃委託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進口乙烯彌補。

2. 醋酸乙烯單體(VAM)

本公司依生產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所需，定期向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醋酸乙烯單體(VAM)，並部分進口採購。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年			110年			112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中油(股)公司	2,182,895	44.05	台灣中油(股)公司	2,277,581	48.31	台灣中油(股)公司	418,974	47.54	無
2	大連化學工業(股)公司	1,057,100	21.33	大連化學工業(股)公司	935,703	19.85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197,585	22.42	無
3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698,591	14.10	Mitsubishi	529,021	11.22	大連化學工業(股)公司	147,640	16.75	無
4	其他	1,016,694	20.52	其他	971,931	20.62	其他	117,036	13.29	-
	進貨淨額	4,955,280	100.00	進貨淨額	4,714,236	100.00	進貨淨額	881,235	1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111年度向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進貨金額增加，係採購量增加所致，而向Mitsubishi進貨金額減少，係採購量減少所致。

2.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年			110年			112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1,436,744	14.64	甲客戶	1,674,163	17.50	甲客戶	207,333	13.21	註3
	其他	8,378,588	85.36	其他	7,891,650	82.50	其他	1,361,844	86.79	-
	銷貨淨額	9,815,332	100.00	銷貨淨額	9,565,813	100.00	銷貨淨額	1,569,177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3：甲客戶係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之關係人，111年對甲客戶銷售金額減少係銷售量減少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低密度聚乙烯塑膠粒	150,000	33,651	1,422,735	150,000	37,249	1,450,332		
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		96,469	4,930,002		98,879	4,501,180		
合計	150,000	130,120	6,352,737	150,000	136,128	5,951,512		

註：本公司部份生產線可輪流生產低密度聚乙烯塑膠粒及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低密度聚乙烯塑膠粒	25,188	1,486,785	7,047	404,766	28,790	1,690,671	7,503	418,892		
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	4,959	412,135	94,698	7,487,536	6,371	483,071	92,411	6,941,190		
其他	0	0	461	24,110	0	0	619	31,989		
合計	30,147	1,898,920	102,206	7,916,412	35,162	2,173,742	100,533	7,392,07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84	74	83
	工 員	154	148	154
	合 計	238	222	237
平均年齡		44.49	45.17	44.39
平均服務年資		13.86	15.02	13.8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碩 士	16.81%	16.22%	16.88%
	大 學	51.02%	47.30%	51.28%
	專 科	14.10%	15.32%	14.53%
	高 中 / 高 職	16.39%	19.36%	15.62%
	高 中 以 下	1.68%	1.80%	1.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處分日期	處分單位	處分書字號	違反日期	違反法令	處分金額	違反事實
111/5/5	高雄市環保局	高市環局空處字第 20-111-040024號	111.3.2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	22.5 萬	111.3.28 本廠因111.3.3 台電停電事故全廠停車，第二生產線製程執行開車作業時，添加槽內完成調配的觸媒因存放太久產生變質，因此注入觸媒時產生劇烈反應，導致反應器 R-1201 壓力突升，安全裝置破裂盤作動，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
111/12/28	高雄市環保局	高市環局空處字第 20-111-120038號	111.8.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4條第4項暨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5條	20 萬	111.8.1 環保局入廠稽查專責人員設置情形，經查工安室主任同時兼任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甲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防止反應器破裂板改善計畫：
 - (1)觸媒於存放 10 天未使用需進行檢測，14 天未使用應卸出存放於冷凍倉庫後續處理，避免變質而影響生產。
 - (2)辦理教育訓練，加強人員之訓練。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大環保資本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已設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一一一年度
L3 廢水系統排水管線堵塞重新規劃配製工程	415
RTO DP-12/DP-13 風門汰舊換新工程	401
RTO-6601 A/B 槽蓄熱材汰舊換新工程	2,495
111 年度 CUI 檢修及保溫保冷工程	6,847
增購揮發性有機物(VOC)檢測儀	534
實驗課吹袋機房 VOC 改善	585
合 計	11,277

3.本公司預計一一二年度環保資本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擬設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一一二年度
增設混合直燃式鍋爐一體化設備	168,800
L1 增設反應器緊急排放系統	276,000
112 年度 CUI 檢修及保溫保冷工程	11,500
第一二反應器馬達備品購置	11,000
合 計	467,300

(三)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之實施, 本公司因應之情形：

本公司產品依美國 FDA 檢驗標準檢測，及依客戶要求作其他可與食品安全接觸檢驗合格，要求比 RoHS 更嚴格，但為符合歐盟，本公司產品已送測，並已取得符合 RoHS 之合格認證。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外，並為同仁辦理團體保險，澤及眷屬，亦為出差國外員工投保旅行平安險，充分保障員工各項保險需求。
- (2)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重視員工健康。
- (3)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協助推動年度旅遊、婚喪喜慶補助、年節福利金發給、生日禮物、社團活動...等各項福利措施，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
- (4)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並依據公司獲利程度、員工個人績效及組織目標達成率，發放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

2.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 (1) 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之教育訓練，訂有員工訓練作業程序標準書，並依員工及單位之訓練需求，施予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工作教導，及提供網路學習等方式進行，以提昇員工之素質及技能。
- (2) 為使員工訓練與晉升結合，特規範階層別晉升通識課程，要求員工積極研習。員工晉升時必須修畢規定的課程，始得正式升任。
- (3) 對具有強烈學習意願及發展潛能員工，提供國內大學在職深造之補助，並輔以職務上調整之歷練，培育企業所需領導人才。
- (4) 員工訓練均妥善記錄存檔，每位員工每年應至少參加8小時之訓練課程，並列入考績參考之項目。
- (5) 課程結束時均會辦理員工意見調查及檢討報告；於年度終了時亦會辦理滿意度調查，對員工訓練之意見及建議事項予以彙整，做為訓練作業改進之參考。

(6)本公司最近年度員工訓練支出情形：

111 年度訓練項目如附表，訓練費用支出總額為 1,438 仟元。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堆高機操作回訓	機修課	輻射訓練(視訊)	邱進輝
乙炔作業回訓	蘇坤正/黃金福	集團產品通識-再生塑膠/防鏽蝕塗料	林園廠員工
Delta V Configuration Training	潘信宏	空氣汙染防治專責人員回訓	林園廠員工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啟始會議	林園廠員工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回訓	龔世鴻
PSM Audit	廖文獅/郭皓昇	職安法對承攬關係之認定	工安室
保安檢查員回訓	林世偉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	林園廠員工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回訓	陸忠億/李易達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在職訓練	許峻瑋
防火管理人複訓	許廷祥	乙級鍋爐操作回訓	林園廠員工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郭皓昇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回訓	林園廠員工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回訓	李易達	地下管線陰極防蝕 Level-2 理論	李威德
MI 訓練-腐蝕環路/適用性評估	檢驗課	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儀電課
管路法蘭密封實作	李威德	消防指揮官應變訓練	林園廠員工
輻射防護繼續訓練	儀電課	粉塵作業主管	廖啟志
防火管理人員複訓	林世偉	毒化物資害應變人員訓練(技術級)	合成課
振動分析入門課程	李威德	空氣汙染防治專責人員業務交流座談	許峻瑋
廢棄物清除處理專責人員回訓	許峻瑋	設備腐蝕機制劣化	機修課
工業管束聯防緊急應變-單元實作模擬	林園廠員工	ISO 18436-2 國際振動分析師二級培訓及認證	李威德
粉塵作業主管回訓	李易達	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	周文賢/許文菁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回訓	機修課	金屬閥件 API 與低逸散測試簡介	林園廠員工
111 年度地下管線應變人員演練	林園廠員工	2022 年集團廠區技術交流會	林園廠員工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回訓	林園廠員工	ESG 報告書實戰特訓班	潘信宏
視訊會議操作介紹	製法課	111 年度勞工教育	林園廠員工
缺氧作業主管回訓	林園廠員工	保護層分析 LOPA 訓練課程	林園廠員工
訓練系統管理者操作說明	周文賢/許文菁	侷限空間作業(暨缺氧作業主管在職訓練)	機修課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回訓	林園廠員工	管線挖掘工程管理人員回訓	工程課
鍋爐操作訓練回訓	黃俊霖	防爆電氣檢查與安裝實務	儀電課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回訓	黃俊霖	健康講座" 好好睡一覺吧"	林園廠員工
工業管束聯防緊急應變-實作模擬	林園廠員工	侷限空間暨缺氧危險作業危害預防宣導會	機修課/工安室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回訓	葉雪美	特定化學作業主管回訓	顏宏文
急救人員回訓	李易達/顏宏文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陳政順
8890GC 基本操作與維護	吳昱霆	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審計、薪酬)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	莊佳芳
實火滅火訓練	工安室	面對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浪潮下，以 ESG 風險角度探究對企業內控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莊佳芳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2021 新版 GRI 說明/2022 年 ESG 報告書撰寫要領	潘信宏	如何調整內控制度以因應 ESG 之新規範	林佳慧
健康講座" 談失智症"	林園廠員工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	林佳慧
2022 年製程安全成果發表暨智慧防災應用實務論壇	林世銓	談職場不法侵害的預防	全體員工
土木工程發包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	莊佳芳/林佳慧	金屬閥件 API 與低逸散測試簡介	林佳慧
職安法對承攬關係之認定	莊佳芳/林佳慧	集團產品通識-再生塑膠/防鏽蝕塗料	莊佳芳/林佳慧
董監事進修課程：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陳政順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陳政順
談職場不法侵害的預防	全體員工	提問影響力工作坊	全體員工
引導提問與層次聆聽實務	全體員工	人才選用(識人有術-招募面談技巧)	全體員工
2022 年度天下創新學院數位學習平台	全體員工	數位轉型的終局之戰元宇宙與 Web3.0 的逆襲	全體員工
冰山下的危機：從數字探索企業營運關鍵	全體員工	淨零碳排策略 - 論地熱能源與碳封存技術發展	全體員工
PSM 通識教育課程	全體員工	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	全體員工
目標設定與計畫展開	全體員工	2022 活力營 愛思客成果發表會	全體員工
集團產品通識課程	全體員工	績效面談管理	全體員工
有效溝通實務	全體員工	成功簡報技巧訓練	全體員工
公平交易法規範與案例解析	全體員工	工作流程改善與優化	全體員工

3.退休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依勞基法有關法令辦理。按月依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及監督。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由公司按月為適用新制員工提繳薪資總額 6%存入個人退休金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維繫良好勞資關係，本公司隨時與產業工會幹部做意見溝通，並設有意見箱，使員工得以充分反映意見。

5.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	姓名	相關研習證照
會計處	陳政順	考試院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文號：(97)專高會字第 000012 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證券發行人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登錄章(111.9.15~111.9.16)
稽核處	林佳慧	國際內部稽核師合格證書 證書文號：稽協證字第 1060022 號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證書文號：稽協北證發字第 1092979 號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證書文號：電協證字第 1090869 號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制度(如下述)，以維持員工工作紀律與秩序。

- (1)人手一冊「員工工作規則」，規範員工之僱用、解僱、工作時間、休假、請假、獎懲、考績、退休、福利等行為或工作倫理。
- (2)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括道德規範、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等基本教育。
- (3)簽訂員工行為「承諾書」；訂定有關員工對公司有形無形之營運財產資料負有保密的義務及禁止員工侵害公司利益等承諾事項。
- (4)公司網站揭露：「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員工工作規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apc.com.tw> 投資人服務項下公司治理單元。



7.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 本公司秉持不斷改善及追求完美的精神，除了在硬體方面持續投資改善各項污染防治及消防安全設備，以直接減少污染物排放並增進生產安全外，並先後導入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以藉由規劃、執行、稽核、改善等行動建立良好管理制度，提供員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就法規環境方面，基於重視勞工安全衛生經營管理考量及強化企業形象，同時關注與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日趨嚴格的法規要求等，已積極投入新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程序，對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及降低風險等提供實際作為。
- (2) 在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方面，除提供個人防護器具，如護目鏡、耳塞及耳罩、垂直墜落防止器給予員工使用外，另於平時不斷給予員工安全方面之教育訓練，期使工廠製程設備安全運轉，並順利的達成生產目標。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勞資糾紛事件及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事件。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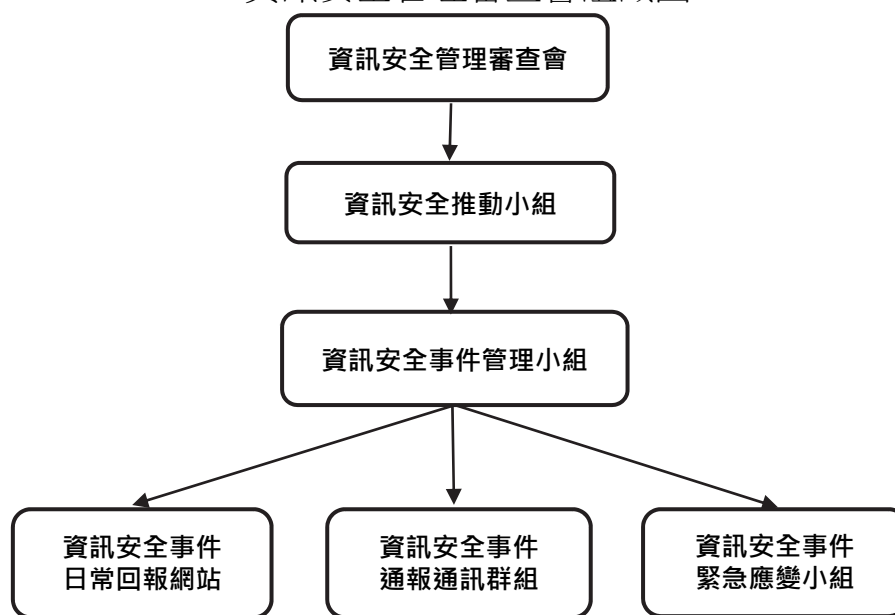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每年定期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裁決資安管理體系 6 大輸入項目（過往管理審查之議案處理狀況、與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資訊安全績效回饋、關注方之回饋、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之狀態、持續改

善的機會)及議定資安管理體系 2 大輸出項目(與持續改善機會有關之決策、任何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變更之需要),以達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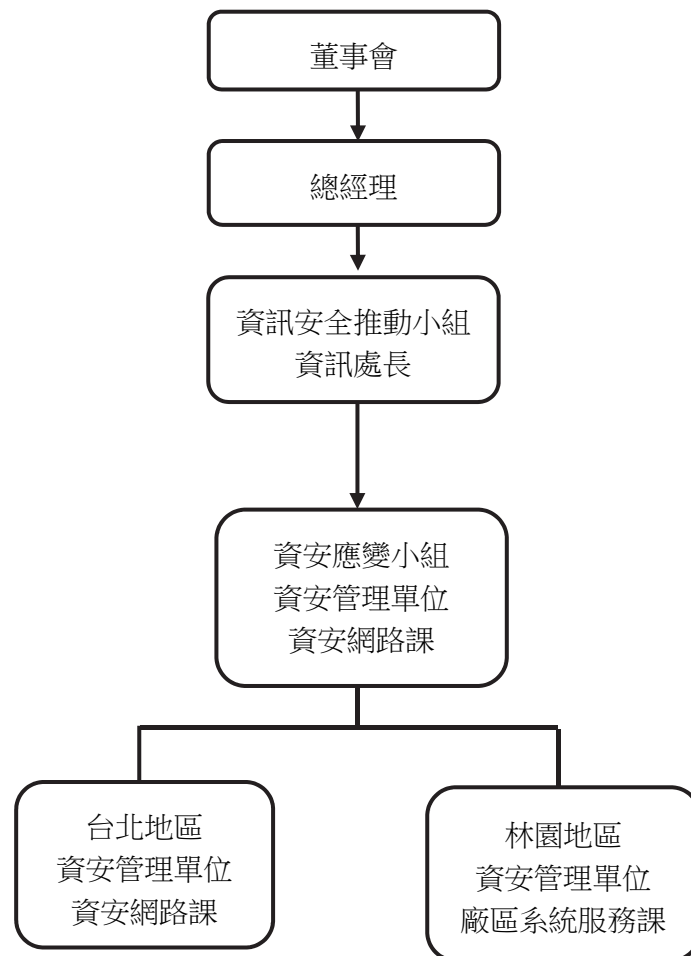
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組織圖



(2)資通安全組織架構：

據公司內部標準作業程序書「資訊安全推動組織設置規範」,設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監督集團資訊安全管理運作情形,明訂各推動組織的角色及職掌。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集團有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時可立即召開。由資訊處處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會議之召開及會議意見議決、仲裁;資訊處下轄各部門主管為小組成員。針對重大資訊安全事故發生,將由資訊處處長向總經理或相關部門主管進行通報。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組織圖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職掌：

- (2.1)訂定資通安全管理策略架構
- (2.2)進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 (2.3)資通安全維運與執行
- (2.4)資通安全作業執行有效性確認

(3)資安長及資安專責單位之設置：

本公司依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修正條文」，於 112 年底前完成設置資安專責主管與資安專責人員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

2.資通安全政策

(1)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 ISO 27001 資安制度：

自 103 年起建立 ISO/IEC 27001：2013 資安管理系統並持續運作推動，每年敦聘外部專業資安查核認證公司進行審查，至今已連續 8 年通過認證查核(目前證書之有效期為：109 年 7 月 4 日至 112 年 7 月 3 日)。

- NIST CSF 資安管理框架：

納入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所發展之網路安全框架(Cybersecurity Framework, CSF)。

(2)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以 ISO 27001 資安管理系統為主，輔以 NIST CSF 資安管理框架，強化對風險的管控，提昇資安韌性並具備對資安事件承受、遏制與迅速恢復的能力，以持續提供關鍵營運服務。

3.具體管理方案：

- (1) 弱點掃描檢測：定期執行伺服器作業系統弱點掃描檢測，找出潛在風險進行系統修正或提出補償性措施，提升資通安全，至今已連續執行 7 年。
- (2) 資訊資產管控：建置資訊資產管理平台，將資訊資產進行登錄，註記資產項目、使用狀況、維護紀錄，定期進行檢視及維護。
- (3) 防火牆及工控設備(OT)：採用 Palo Alto PA-3220，以次世代 7 層式防火牆系統，提高過濾進出封包的執行效率，有效降低系統漏洞曝露的風險。
- (4) 關鍵伺服器(SEVER)：佈建 Crowd Strike 端點偵測軟體，利用非特徵比對的人工智慧(AI)與機器學習(ML)模式，即時分析攻擊行為，阻卻已知與未知之潛在威脅。
- (5) 電子郵件(Mail)：採用 Microsoft Office 365 方案，並加上進階威脅防護(ATP)服務機制，抵禦未知的惡意程式連結和病毒。透過郵件上雲作業，並逐步減少 AD 及 DC(Domain Controller)主機數量，從而縮小受攻擊之面向。

- (6) 辦公設備(IT)：使用趨勢科技防毒軟體，偵測網路異常行為。
例如：監控使用者電腦登入 AD(Active Directory)主機及上網行為，可即時發現異常。
- (7) 人員資安管理：防止駭客入侵或資料外洩事件發生，資訊人員每年進行至少四小時的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8) 社交工程演練：每年至少兩次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社交工程演練，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保護資料安全，不致受外來侵入竄改。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標準書：制訂 16 份標準書。
- (2) 資安標準：連續 8 年通過 ISO27001 認證。
- (3) 郵件上雲人數：總上雲人數為 106 人。
- (4) 資安投資經費：共約 993 仟元。
- (5) 資安通告：發布 17 則通告。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合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供應乙烯及丙烯年合約量與計價方式。	無
購料合約	大連化學工業(股)公司	112.01.01-112.12.31-	供應醋酸乙烯酯年合約量與計價方式。	無
合資契約	和桐、李長榮、台聚、盛台石油、中華全球石油、聯華實業、中鼎等公司	105.09.30	本公司與其他七家業者合資投資大陸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生產石化相關產品。	有
中期放款綜合額度契約	新光銀行	109/11/12 ~ 112/11/12	亞聚公司與新光銀行簽訂四億五仟萬元三年期中期放款綜合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亞聚公司半年度/年度合併財報流動比率不低於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150%。
中期放款綜合額度契約	遠東銀行	110/02/03 ~ 113/02/03	亞聚公司與遠東銀行簽訂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綜合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亞聚公司年度合併財報流動比率不低於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150%。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華南銀行	110/05/28 ~ 113/05/28	亞聚公司與華南銀行簽訂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永豐銀行	110/06/30 ~ 113/06/30	亞聚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亞聚公司半年度/年度合併財報流動比率不低於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150%。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彰化銀行	110/07/12 ~ 113/07/12	亞聚公司與彰化銀行簽訂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安泰銀行	110/07/28 ~ 113/07/28	亞聚公司與安泰銀行簽訂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綜合額度契約	元大銀行	110/10/01 ~ 113/10/01	亞聚公司與元大銀行簽訂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綜合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亞聚公司年度合併財報流動比率不低於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150%。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110/10/28 ~ 113/10/27	亞聚公司與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簽訂三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亞聚公司半年度/年度合併財報流動比率不低於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150%。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放款 額度契約	日商瑞穗銀行	110/12/31 ~ 113/12/31	亞聚公司與日商瑞穗銀行簽訂三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 綜合額度 契約	星展(台灣)銀行	111/07/25 ~ 114/07/25	亞聚公司與星展(台灣)銀行簽訂一億五仟萬元三年期中期放款綜合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 額度契約	台北富邦銀行	111/10/06 ~ 114/09/12	亞聚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亞聚公司半年度/年度合併財報流動比率不低於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150%。
中期放款 綜合額度 契約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111/10/03 ~ 114/10/03	亞聚公司與日商三菱日聯銀行簽訂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綜合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亞聚公司半年度/年度合併財報流動比率不低於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150%。
中期放款 額度契約	第一銀行	111/11/15 ~ 114/11/15	亞聚公司與第一銀行簽訂三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 額度契約	台新銀行	111/12/26 ~ 114/12/26	亞聚公司與台新銀行簽訂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亞聚公司半年度/年度合併財報流動比率不低於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150%。
中期放款 額度契約	國泰世華銀行	110/10/15 ~ 115/10/15	亞聚公司與國泰世華銀行簽訂十四億一仟九佰萬元五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告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核閱)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流動資產		3,784,733	4,098,928	2,964,269	4,940,438	4,606,590	3,791,9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3,478	3,376,590	3,257,676	3,277,233	3,502,692	3,385,996
無形資產		0	0	18	53	88	0
其他資產		9,241,858	11,503,028	10,661,540	8,705,367	7,488,373	9,512,755
資產總額		16,390,069	18,978,546	16,883,503	16,923,091	15,597,743	16,690,6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50,109	1,942,077	1,479,196	2,469,828	2,603,655	1,330,278
	分配後(註4)	2,262,602	3,723,309	2,177,718	2,802,458	2,769,970	--(註6)
非流動負債		623,002	1,574,420	3,294,762	4,223,443	3,389,652	688,1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73,111	3,516,497	4,773,958	6,693,271	5,993,307	2,018,466
	分配後(註4)	2,885,604	5,297,729	5,472,480	7,025,901	6,159,622	--(註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5,937,438	5,937,438	5,821,018	5,543,827	5,543,827	5,937,438
資本公積		37,142	35,319	33,272	24,400	19,619	36,2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99,597	7,610,746	5,253,769	4,785,613	4,101,347	7,268,120
	分配後(註4)	6,587,104	5,829,514	4,438,826	4,175,792	3,935,032	--(註6)
其他權益		942,781	1,878,546	1,001,486	(124,020)	(60,357)	1,430,381
庫藏股票		-	-	-	-	-	-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216,958	15,462,049	12,109,545	10,229,820	9,604,436	14,672,210
	分配後(註4)	13,504,465	13,680,817	11,411,023	9,897,190	9,438,121	--(註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分配後數字，112年度依據董事會決議情形填列，其餘年度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情形填列，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仍須提股東會決議。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盈餘分派案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故不予以列示。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核閱)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9,815,332	9,565,813	5,703,546	6,791,157	6,375,134	1,569,177
營業毛利		3,232,872	3,597,668	1,129,152	1,035,448	284,466	312,722
營業損益		2,946,908	3,319,255	922,303	798,407	71,982	253,1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9,137)	418,951	363,108	186,434	244,881	(286,508)
稅前淨利(損)		1,817,771	3,738,206	1,285,411	984,841	316,863	(33,35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447,369	3,101,127	1,103,587	821,021	286,826	(25,12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447,369	3,101,127	1,103,587	821,021	286,826	(25,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13,051)	947,852	1,099,896	(30,290)	(445,775)	487,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4,318	4,048,979	2,203,483	790,731	(158,949)	462,473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47,369	3,101,127	1,103,587	821,021	286,826	(25,127)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 制下前手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34,318	4,048,979	2,203,483	790,731	(158,949)	462,4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損失) 單位：元		2.44	5.22	1.86	1.38	0.49	(0.04)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流動資產		3,325,438	3,636,493	2,546,721	4,513,983	4,224,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3,200	3,376,208	3,257,029	3,276,337	3,502,460
無形資產		0	0	18	53	88
其他資產		9,649,828	11,901,454	11,013,329	9,065,795	7,787,269
資產總額		16,338,466	18,914,155	16,817,097	16,856,168	15,514,5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00,638	1,878,779	1,430,238	2,419,838	2,535,193
	分配後(註1)	2,213,131	3,660,011	2,128,760	2,752,468	2,701,508
非流動負債		620,870	1,573,327	3,277,314	4,206,510	3,374,9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21,508	3,452,106	4,707,552	6,626,348	5,910,143
	分配後(註1)	2,834,001	5,233,338	5,406,074	6,958,978	6,076,4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5,937,438	5,937,438	5,821,018	5,543,827	5,543,827
資本公積		37,142	35,319	33,272	24,400	19,6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99,597	7,610,746	5,253,769	4,785,613	4,101,347
	分配後(註1)	6,587,104	5,829,514	4,438,826	4,175,792	3,935,032
其他權益		942,781	1,878,546	1,001,486	(124,020)	(60,357)
庫藏股票		-	-	-	-	-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216,958	15,462,049	12,109,545	10,229,820	9,604,436
	分配後(註1)	13,504,465	13,680,817	11,411,023	9,897,190	9,438,121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分配後數字，112年度盈餘分派依據董事會決議情形填列，仍須提股東會決議，其餘年度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情形填列。

註2：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9,614,583	9,291,720	5,514,958	6,578,064	6,099,879
營業毛利		3,213,618	3,571,359	1,109,078	1,017,768	269,864
營業損益		2,935,824	3,300,219	909,643	788,914	65,0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3,186)	431,954	371,112	194,025	249,768
稅前淨利		1,812,638	3,732,173	1,280,755	982,939	314,86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47,369	3,101,127	1,103,587	821,021	286,82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447,369	3,101,127	1,103,587	821,021	286,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13,051)	947,852	1,099,896	(30,290)	(445,7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4,318	4,048,979	2,203,483	790,731	(158,949)
每股盈餘 單位：元		2.44	5.22	1.86	1.38	0.49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7	黃秀椿、吳世宗	無保留意見
108	邱政俊、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109	邱政俊、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110	邱政俊、莊碧玉	無保留意見
111	邱政俊、莊碧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亞聚公司及子公司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核閱)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26	18.53	28.28	39.55	38.42	12.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441.21	504.55	472.86	441.02	370.97	453.6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44.16	211.06	200.40	200.03	176.93	285.05
	速動比率	198.59	173.33	170.86	178.63	142.04	228.79
	利息保障倍數(倍)	177.29	165.37	31.22	18.54	8.89	(13.88)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88	8.84	7.65	8.34	8.59	7.68
	平均收現日數	46	41	48	44	43	48
	存貨週轉率(次)	11.70	13.32	13.09	9.87	7.90	9.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60	20.37	19.28	21.79	23.47	16.91
	平均銷貨日數	31	27	28	37	46	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1	2.88	1.75	2.00	1.79	1.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53	0.34	0.42	0.42	0.3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8.23	17.40	6.73	5.33	2.09	(0.56)
	權益報酬率(%)	9.75	22.50	9.88	8.28	2.95	(0.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30.62	62.96	22.08	17.76	5.72	(2.25)
	純益率(%)	14.75	32.42	19.35	12.09	4.50	(1.6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元)(註 3)	2.44	5.22	1.90	1.48	0.52	(0.04)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損失) (元)(註 4)	2.44	5.22	1.86	1.38	0.49	(0.04)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3.71	141.42	194.59	20.19	(4.16)	(2.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2.23	230.79	155.17	40.30	50.18	-
	現金再投資比率(%)	9.26	9.39	12.78	1.78	(1.25)	(0.18)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47	1.24	2.15	2.71	14.17	1.85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5	1.08	2.26	1.01

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本年度因償還部份銀行借款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係本年度稅前(後)純益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且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亞聚公司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98	18.25	27.99	39.31	38.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1.18	504.57	472.42	440.62	370.5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1.60	193.56	178.06	186.54	166.64
	速動比率	176.16	155.53	148.76	166.41	131.97
	利息保障倍數 (倍)	176.79	165.10	31.11	18.50	8.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8	8.49	7.20	7.91	8.01
	平均收現日數	48	43	51	46	46
	存貨週轉率(次)	11.78	13.24	13.68	10.10	7.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12	22.66	21.81	25.81	27.85
	平均銷貨日數	31	28	27	36	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5	2.80	1.69	1.94	1.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52	0.33	0.41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6	17.46	6.76	5.35	2.10
	權益報酬率(%)	9.75	22.50	9.88	8.28	2.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30.53	62.86	22.00	17.73	5.68
	純益率(%)	15.05	33.38	20.01	12.48	4.7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 (註 3)	2.44	5.22	1.90	1.48	0.52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損失)(元) (註 4)	2.44	5.22	1.86	1.38	0.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8.27	142.87	198.29	19.85	(4.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9.04	226.73	150.84	32.23	47.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9.03	9.1	12.58	1.68	(1.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0	1.16	1.97	2.47	11.44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5	1.08	2.61

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本年度因償還部份銀行借款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係本年度稅前(後)純益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且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4. 營運槓桿度：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不適用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暨莊碧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沈尚弘

獨立董事：陳達雄

獨立董事：鄭敦謙

獨立董事：陳建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5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239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底	110 年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784,733	\$4,098,928	(314,195)	(7.67)
長期投資		8,356,703	10,863,303	(2,506,600)	(23.07)
不動產(含投資性)、廠房及設備		3,884,884	3,895,991	(11,107)	(0.29)
其他資產		363,749	120,324	243,425	202.31
資產總額		16,390,069	18,978,546	(2,588,477)	(13.64)
流動負債		1,550,109	1,942,077	(391,968)	(20.18)
其他負債		623,002	1,574,420	(951,418)	(60.43)
負債總額		2,173,111	3,516,497	(1,343,386)	(38.20)
股本		5,937,438	5,937,438	-	-
資本公積		37,142	35,319	1,823	5.16
保留盈餘		7,299,597	7,610,746	(311,149)	(4.09)
其他權益		942,781	1,878,546	(935,765)	49.81
權益總額		14,216,958	15,462,049	(1,245,091)	(8.05)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一仟萬元以上)之主要原因：					
1.長期投資：主要係持有部位市價下跌及認列權益法投資損失所致。					
2.其他資產：主要係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3.流動負債：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4.其他負債：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5.其他權益：主要係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所致。					
(二)影響：					
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					
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9,815,332	\$9,565,813	249,519	2.61
營業成本	6,582,460	5,968,145	614,315	10.29
營業毛利	3,232,872	3,597,668	(364,796)	(10.14)
營業費用	285,964	278,413	7,551	2.71
營業淨利	2,946,908	3,319,255	(372,347)	(11.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9,137)	418,951	(1,548,088)	(369.52)
稅前淨利	1,817,771	3,738,206	(1,920,435)	(51.37)
所得稅	370,402	637,079	(266,677)	(41.86)
本年度淨利	\$1,447,369	\$3,101,127	(1,653,758)	(53.3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13,051)	\$947,852	(1,860,903)	196.3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34,318	\$4,048,979	(3,514,661)	(86.80)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之主要原因：				
1.營業外收入：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所致。				
2.稅前及本年度淨利：主要係營業外收入減少所致				
3.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因市價下跌而認列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4.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本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一一二年度銷售量目標約 13.45 萬噸，以較具利基產品為優先銷售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匯率 影響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111	763,936	3,622,699	174,373	(3,092,920)	13,882	1,481,970	不適用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3,622,699 元，主要係年度獲利加回折舊費用，以及其他科目調整等。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174,373 仟元，主要係購置設備，收取股利所致。
-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3,092,920 仟元，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股利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其他現 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1,481,970	462,000	(1,120,000)	823,970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為確保足夠乙烯原料供應，將預計以新台幣 10.2 億元興建乙烯儲槽及乙烯地下管線。

資本支出除以自有資金先行支應外，並隨時評估資本市場融資之成本以適時調整。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年底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

項目	說明	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台灣聚合化學 品(股)公司		2,239,960	穩定現金股利	業績穩定	無	—
中鼎工程(股) 公司		604,570	多角化投資	整體業績穩健	無	—
Ever Conqueat Global Ltd		3,526,546	石化投資	商轉初期	無	—
華夏海灣(股) 公司		762,280	多角化投資	長年平均業績穩健	無	—
華運倉儲實業 (股)公司		355,611	多角化投資	整體業績穩健	無	—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執行及負責單位	監督單位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處	稽核處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處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林園廠技術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法務處/ 業務部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處/業務部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人力資源處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林園廠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材規劃處/ 業務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董事會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法務處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總經理室	

風險管理政策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將閒置資金分散投資銀行定存、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債（票）券附買回交易及 REITs(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等，以降低利率波動產生的風險。

備足短期資金供營運需求；中長期資金需求，在利率上升波段，向金融機構取得中長期額度，以固定利率鎖定資金成本，避免未來利率上漲風險，及因應較長期之資金穩定性。

2. 匯率：

依據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幣淨部位進行避險，除密切觀察國際外匯市場趨勢外，亦透過市場即期拋匯及承作遠期外匯合約，適時規避其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主要成本為原料成本，產品售價與原料成本呈同方向波動。在通貨膨脹下，持續評估受利率變動風險之資產及負債對本公司之影響情形。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所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目前未進行該作業。

2. 背書保證：

依照本公司所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目前未進行該作業。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承作遠期外匯為主，對投機性操作一律不介入。另交易對象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EVA Hot Melt 品級研試，試產 VA=19、MI=400 新品級。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合計約 26,8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法律風險之評估及因應對策設有法務部門，事前審閱重要契約文件，並隨時針對需要，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事務。另會計處隨時針對會計及稅務相關法令及規定之變動，評估該項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並與會計師討論以作好相關變動之事前規劃。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

工廠的維運管理為製造業的核心，其生產流程及工序主要由工控系統(Operational Technology, OT)進行管理控制，例如分散式控制系統(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DCS)、資料蒐集與監控系統(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SCADA)等。基於生產穩定性等要求，往往作業系統或程式本身於安裝後即未進行升級與更新，而成為所謂的舊系統(Legacy System)，其資安防護程度相較於一般的資訊系統(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例如：ERP、CRM、OA 等軟硬體設備，是明顯不足的。

2. 資訊技術安全之管理措施：

(1) 定期由公司內部稽核部門及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稽查，另敦請國際知名認證公司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 每年進行 ISO 27001 認證查核。除針對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審查外，並對內外部等議題予以輔導防制、進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2) 集團郵件系統全面啟用多重要素驗證 MFA (Multi-Factor

Authentication)機制，除第一道密碼驗證外，另再透過其他工具進行第二道身份驗證，以提升安全性層級。

- (3)工控設備(OT)採用 Fortinet 防火牆，以次世代 7 層式防火牆系統，提升過濾進出封包的執行效率，有效降低系統漏洞曝露的風險。
- (4)落實對 OT 設備的管理，建置【廠區設備(OT)管理平台】，進行廠區 OT 設備資安風險全面性清查，針對重要設備進行控管、並補強其安全防護系統，以避免因人為因素及外部威脅導致生產中斷，影響製程運作。
- (5)針對伺服器主機等設備之作業系統，每年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弱點掃描，找出潛在風險並進行系統修正或提出補償性措施加以因應。
- (6)加強人員資安管理、防止駭客入侵或資料外洩等事件發生，資訊人員每年進行至少四小時的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故目前並無可預見企業形象改變之風險危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進行併購措施。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興建乙烯儲槽及地下管線

預期效益：確保足夠乙烯原料供應以維持穩定生產與深耕既有客戶。

可能風險：供給增加，產品價格下跌。

因應措施：開發高品質及利基型產品避開削價競爭。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本公司向台灣中油公司購買原料超過本公司進貨總額的 40%，惟雙方定期簽訂合約保障乙烯供應量，不足數量可由台灣中油公司或本公司向國外進口彌補。

銷貨：本公司客戶大部分為中小企業，故無集中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移轉情事及更換，故對本公司營運尚無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最新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上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 本公司：無。
2.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
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業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經最高法院宣判上訴駁回，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無罪定讞。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8,904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華運公司、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華運公司已向法院提存現金 99,207 仟元，免為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

扣押。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華運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11,161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華運公司另依三方協議書約定於 111 年 8 月 10 日依本案件於第一審判決過失責任比例 30%給付 157,347 仟元予李長榮化學公司，後續仍待民事訴訟確定後，再依認定之責任比例找補之。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華運公司、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46,677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4,51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56,447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470,793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參照當時刑事第一審之判決結果，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401,979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目前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其餘案件仍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882,829 仟元)。而華運公司業與保險公司簽訂理賠協議，如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估計



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額及民事訴訟案賠償金額（包含已和解案件），於扣除保險理賠上限後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並已估計入帳 136,375 仟元。惟前述相關和解及賠償之實際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華運公司應分攤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確保本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於 109 年 12 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主要內容包括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流程、風險管理類別與機制等項目，據以有效控制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並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當年度之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最近一次係於 111 年 11 月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七、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一) 無災害工時：

本公司林園廠屬高溫高壓之生產環境，特別注重工安環保，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災害工時累計為 458,184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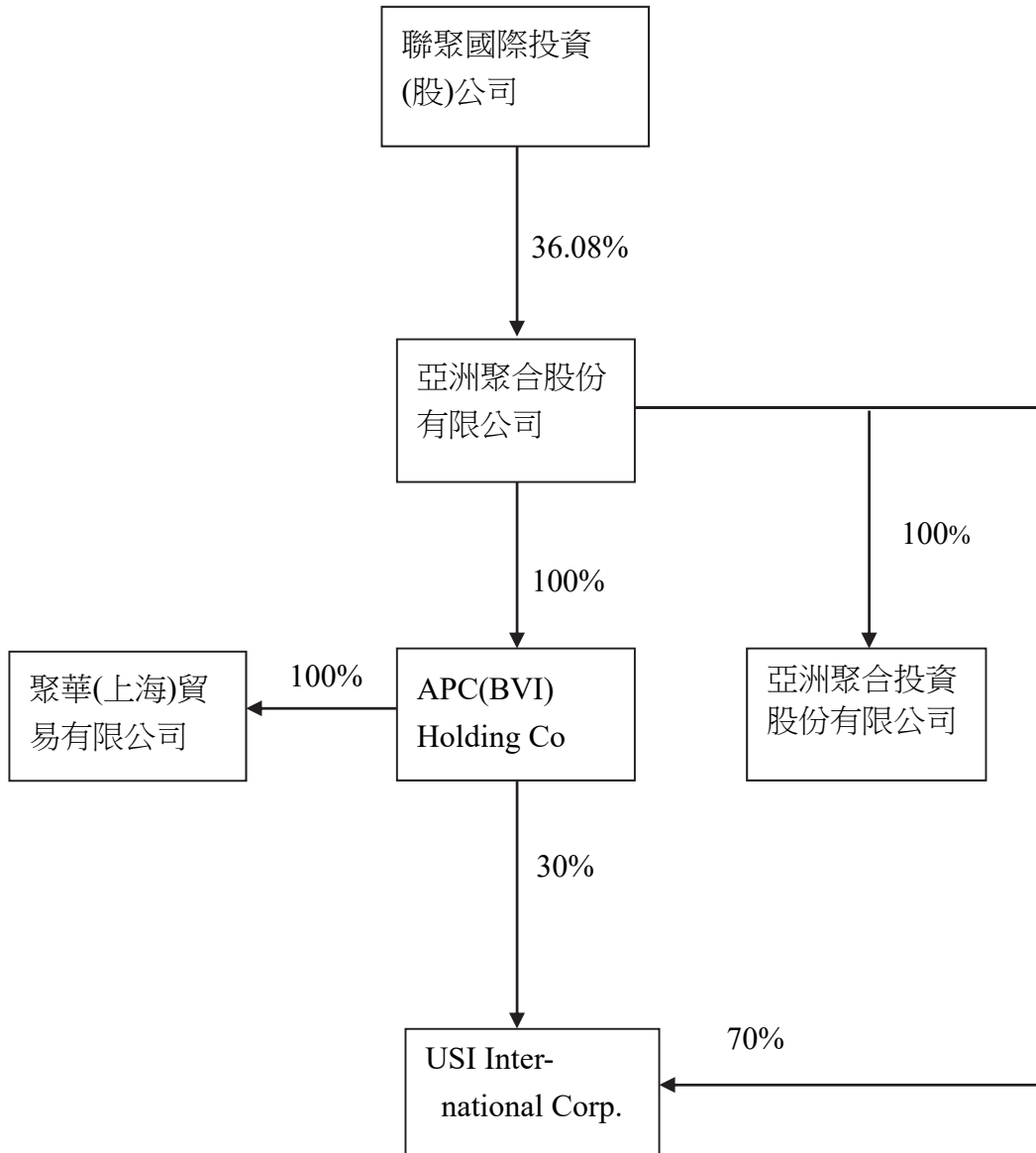
(二) 設備運轉率：本公司 111 年度設備運轉率達 95.1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PC (BVI) Holding Co., Ltd.	民國 86.04.10	Citco Building, Wickham Cay, P.O.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48,331	轉投資業務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民國 91.09.20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92,130	投資業
亞洲聚合投資(股)公司	民國 96.12.20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9 號 10 樓	200,000	投資業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 95.03.13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58 號 6A 室	76,775	銷售化工產品及其設備等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 業 別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與其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控 股 公 司	APC (BVI) Holding Co., Ltd.	無
投 資 業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無
投 資 業	亞洲聚合投資(股)公司	無
貿 易 業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向亞聚公司進貨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個人持股數/持股比例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持股比例
A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 事	吳亦圭	0/0%	—
	董 事	吳培基	0/0%	
	董 事	柯衣紹	0/0%	
	董 事	黃雅意	0/0%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 事	吳亦圭	0/0%	—
	董 事	吳培基	0/0%	
	董 事	楊文立	0/0%	
	董 事	黃雅意	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個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亦圭(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20,000,000/100
	董 事	吳培基(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董 事	黃雅意(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監 察 人	陳雍之(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總 經 理	黃雅意	0/0%	—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培基(A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USD2,500,000/100
	副 董 事 長	吳僑峰(A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黃雅意(A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吳銘宗(A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監 事	楊文立 (A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總 經 理	吳培基	0/0%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APC (BVI) Holding Co., Ltd.	348,331	586,541	-	586,541	-	(125)	14,072	1.24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92,130	101,257	2,203	99,054	-	(1,872)	97	0.03
亞洲聚合投資(股)公司	200,000	156,786	712	156,074	-	(323)	(12,287)	(0.61)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76,775	237,728	86,946	150,782	430,817	11,949	12,645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亦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日

(三)關係報告書

1.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亦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日



2. 關係報告書之會計師意見書

112.3.21 勤審 11202506 號

受文者：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111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3日編製之民國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111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會計師 莊碧玉

莊碧玉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台聚公司之主要股東且代表人獲選為董事長	0	0	0	無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主要股東(聯聚公司)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0	0	0	無	
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	主要股東且取得過半數董事	214,245,822	36.08%	0	董事長 董事	吳亦圭 李國弘

4.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銷貨	1,436,470	14.96%	505,157	56~108	60天	46~110	30-90天	無	187,963	17.03%	0	無	0	-
	進貨	252,526	5.29%	-	33~61	30天	34~65	30天	無	20,004	7.15%	-	-	-	-

5.財產交易情形：無

6.資金融通情形：無。



7.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取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台灣聚合化學(股)公司	出租	辦公室及車位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9.10 樓	111.1.1-111.12.31	營業租賃	依市場價格	按月收取	相當	3,471	正常	無
	承租	辦公室及車位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111.1.1-111.12.31	營業租賃	依市場價格	按月收取	相當	2,505	正常	無
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	出租	辦公室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0 樓	111.1.1-111.12.31	營業租賃	依市場價格	按月收取	相當	40	正常	無

8. 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亦應逐項載明：無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9,815,332 仟元，較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 9,565,813 仟元增加約 2.61%，惟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整體銷貨收入平均成長率有顯著之增加，是以前銷貨收入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特定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就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81,970	9	\$ 763,93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附註四及七）	499,776	3	1,118,714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1,162	-	44,34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868,078	5	990,91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三及二 九）	202,757	1	428,39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950	-	17,8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3,602	-	1,829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40,844	4	584,086	3
1410	預付款項	165,484	1	148,73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	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84,733</u>	<u>23</u>	<u>4,098,928</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189,863	19	4,206,995	2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四及九）	8,350	-	21,78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三及三 十）	5,158,490	32	6,634,522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363,478	21	3,376,590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451	-	8,14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510,955	3	511,25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56,127	2	104,7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7,622	-	15,5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605,336</u>	<u>77</u>	<u>14,879,618</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390,069</u>	<u>100</u>	<u>\$ 18,978,54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20,000	1	\$ 50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附註四及七）	3,012	-	86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57,607	2	218,77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53,653	-	79,39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19,889	1	230,73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178,903	1	207,25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56,238	4	665,20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524	-	5,765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5,899	-	5,8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48,384	-	28,1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50,109</u>	<u>9</u>	<u>1,942,077</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450,636	3	1,369,746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9,667	-	30,6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7,709	-	21,5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2,106	1	135,005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三）	330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54	-	17,5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23,002</u>	<u>4</u>	<u>1,574,420</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173,111</u>	<u>13</u>	<u>3,516,497</u>	<u>1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二二及 二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5,937,438</u>	<u>36</u>	<u>5,937,438</u>	<u>31</u>
3200	資本公積	<u>37,142</u>	<u>-</u>	<u>35,319</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23,200	14	1,906,00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379	3	565,3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4,511,018</u>	<u>28</u>	<u>5,139,359</u>	<u>2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299,597</u>	<u>45</u>	<u>7,610,746</u>	<u>40</u>
3400	其他權益	<u>942,781</u>	<u>6</u>	<u>1,878,546</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14,216,958</u>	<u>87</u>	<u>15,462,049</u>	<u>8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6,390,069</u>	<u>100</u>	<u>\$ 18,978,5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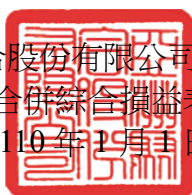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及二九）	\$ 9,815,332	100	\$ 9,565,81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一、二四及二九）	<u>6,582,460</u>	<u>67</u>	<u>5,968,145</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3,232,872</u>	<u>33</u>	<u>3,597,668</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 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51,638	2	151,241	2
6200	管理費用	127,858	1	121,01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68</u>	<u>-</u>	<u>6,15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5,964</u>	<u>3</u>	<u>278,413</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2,946,908</u>	<u>30</u>	<u>3,319,255</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三、二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1,475	-	4,381	-
7010	其他收入	364,988	4	268,29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569)	-	105,050	1
7510	利息費用	(10,311)	-	(22,74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1,471,720</u>)	(<u>15</u>)	<u>63,97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29,137</u>)	(<u>11</u>)	<u>418,951</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817,771	19	3,738,206	3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370,402</u>	<u>4</u>	<u>637,079</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接次頁）	<u>1,447,369</u>	<u>15</u>	<u>3,101,127</u>	<u>32</u>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三、二一、二二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338	-	(\$ 1,4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0,919)	(11)	959,622	10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163)	-	37,7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64)	-	(2,572)	-
8310		(1,043,608)	(11)	993,384	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506	1	(49,087)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152	-	(6,2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101)	-	9,817	-
8360		130,557	1	(45,53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3,051)	(10)	947,852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4,318	5	\$ 4,048,979	42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2.44		\$ 5.22	
9810	稀 釋	\$ 2.43		\$ 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股數 (仟 股)	金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582,101	\$ 5,821,018		\$			33,27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642	116,420					-
C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1,91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3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3,743	5,937,438					35,319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	-					-
C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1,49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32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3,743	\$ 5,937,438		\$			37,142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之 權 益 (附 註 四 、 八 、 二 二 及 二 五)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1,798,210	\$ 565,379	\$ 2,890,180	(\$ 194,428)	\$ 1,195,914	\$ 12,109,545
107,798	-	(107,798)	-	-	-
-	-	(698,522)	-	-	(698,522)
-	-	(116,420)	-	-	-
-	-	-	-	-	1,913
-	-	-	-	-	134
-	-	3,101,127	-	-	3,101,127
-	-	(1,390)	(45,532)	994,774	947,852
-	-	3,099,737	(45,532)	994,774	4,048,979
-	-	72,182	-	(72,182)	-
1,906,008	565,379	5,139,359	(239,960)	2,118,506	15,462,049
317,192	-	(317,192)	-	-	-
-	-	(1,781,232)	-	-	(1,781,232)
-	-	-	-	-	-
-	-	-	-	-	1,494
-	-	111	-	(111)	329
-	-	1,447,369	-	-	1,447,369
-	-	22,413	130,557	(1,066,021)	(913,051)
-	-	1,469,782	130,557	(1,066,021)	534,318
-	-	190	-	(190)	-
\$ 2,223,200	\$ 565,379	\$ 4,511,018	(\$ 109,403)	\$ 1,052,184	\$ 14,216,9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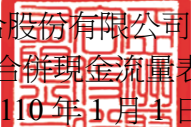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17,771	\$ 3,738,2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5,172	312,426
A20200	攤銷費用	35	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損失	93,817	3,385
A20900	利息費用	10,311	22,743
A21200	利息收入	(11,475)	(4,381)
A21300	股利收入	(295,798)	(204,2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1,471,720	(63,97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8	75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12)	4,6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27,273	(39,300)
A31150	應收帳款	120,853	(444,7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5,846	(231,0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479	(13,36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7)	196
A31200	存 貨	42,615	(272,719)
A31230	預付款項	(16,753)	(23,972)
A32150	應付帳款	40,717	(20,1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749)	30,7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219)	38,30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813)	156,5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263	(14,0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561)	(21,4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86,253	2,954,5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13	4,4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870)	(23,9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3,597)	(188,5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22,699</u>	<u>2,746,5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234)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	100,201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237	20,89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203)	(22,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519)	(403,6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79)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214)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20,987	294,432
B0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348	6,6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4,373</u>	<u>(5,1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80,000)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28,884	9,4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50,000)	(11,1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35	1,10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096)	(6,263)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984)	(503)
C04500	發放母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1,782,659)	(698,5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92,920)</u>	<u>(2,579,2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882</u>	<u>(3,82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18,034	158,2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3,936</u>	<u>605,6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1,970</u>	<u>\$ 763,9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6 年元月，從事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合計持股比例為 36.08%。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至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

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

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若發生逾期，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稀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前述商品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九）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補助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關聯企業氣爆事件損害賠償款之估計

關聯企業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氣爆事件產生民事損害賠償認列負債準備，管理當局係考量相關民刑事訴訟及和解之進度，並參酌法律諮詢意見估計該負債準備之金額，惟實際結果可能與現行估計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7	\$ 29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9,330	261,11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678,091	362,544
附賣回債券	<u>574,282</u>	<u>139,979</u>
	<u>\$ 1,481,970</u>	<u>\$ 763,936</u>

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88%~4.90%	0.09%~1.80%
附賣回債券	1.15%~1.40%	0.3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425	\$ 393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87,136	228,079
— 基金受益憑證	352,262	830,123
— 受益證券	<u>59,953</u>	<u>60,119</u>
小計	<u>499,351</u>	<u>1,118,321</u>
	<u>\$ 499,776</u>	<u>\$ 1,118,714</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3,012	\$ 860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 31,837 仟元及利益 137,679 仟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12年1月19日至 112年3月30日	RMB101,500/NTD444,614

110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11年1月3日至 111年3月24日	RMB138,200/NTD597,95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21,162</u>	<u>\$ 44,346</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959,952	\$ 3,955,431
未上市（櫃）股票	<u>135,304</u>	<u>164,993</u>
小 計	<u>3,095,256</u>	<u>4,120,424</u>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17,179	23,364
未上市（櫃）普通股	7	8
未上市（櫃）優先股	<u>77,421</u>	<u>63,199</u>
小 計	<u>94,607</u>	<u>86,571</u>
	<u>\$ 3,189,863</u>	<u>\$ 4,206,99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1 年 6 月，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出售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90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被投資公司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0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共計 19,237 仟元。

被投資公司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2 月及 8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共計 20,897 仟元。

於 110 年 7 月至 9 月，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2,182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8,350</u>	<u>\$ 21,786</u>

受限制銀行存款係 USI International Corp.之盈餘匯回款，並已經經濟部核准本公司申請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之適用。

十、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70,078	\$ 992,914
減：備抵損失	(<u>2,000</u>)	(<u>2,000</u>)
	<u>\$ 868,078</u>	<u>\$ 990,914</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u>\$ 202,757</u>	<u>\$ 428,39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15 天至 90 天，因授信期間短，故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天期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1 ~ 6 0 天	6 1 ~ 9 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072,835	\$ -	\$ -	\$ 1,072,8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00)	-	-	(2,000)
攤銷後成本	<u>\$ 1,070,835</u>	<u>\$ -</u>	<u>\$ -</u>	<u>\$ 1,070,83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1 ~ 6 0 天	6 1 ~ 9 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421,309	\$ -	\$ -	\$ 1,421,3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00)	-	-	(2,000)
攤銷後成本	<u>\$ 1,419,309</u>	<u>\$ -</u>	<u>\$ -</u>	<u>\$ 1,419,309</u>

以上係以逾期日數為基準進行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000	\$ 2,00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年底餘額	<u>\$ 2,000</u>	<u>\$ 2,000</u>

十一、存 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製 成 品	\$ 355,705	\$ 387,477
半 成 品	23,814	35,318
原 料	101,313	111,706
物 料	<u>60,012</u>	<u>49,585</u>
	<u>\$ 540,844</u>	<u>\$ 584,086</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582,460 仟元及 5,968,145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628 仟元及 757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聚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PC (BVI))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 USIIC)	轉投資業務	70.00%	70.00%
APC (BVI)	USI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 USIIC)	轉投資業務	30.00%	30.00%
APC (BVI)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華公司)	銷售化工產品及其設備等	100.00%	100.00%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 3,526,546	\$ 4,851,207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u>上市(櫃)公司</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	762,280	900,764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59,787	57,935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 355,611	\$ 373,731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207,944	204,869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公司)	205,730	210,268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創投公司)	22,114	22,673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光電公司)	6,155	8,718
漳州台聚貿易有限公司 (漳州台聚貿易公司)	12,323	-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先進公司)	(<u>330</u>)	<u>4,357</u>
	5,158,160	6,634,522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負債	<u>330</u>	-
	<u>\$ 5,158,490</u>	<u>\$ 6,634,522</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轉投資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40.87%	40.87%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資產	<u>\$ 8,629,306</u>	<u>\$ 11,870,695</u>
權 益	<u>\$ 8,629,306</u>	<u>\$ 11,870,695</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87%	40.8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3,526,546</u>	<u>\$ 4,851,207</u>
投資帳面金額	<u>\$ 3,526,546</u>	<u>\$ 4,851,207</u>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439,602)	(\$ 181,227)
其他綜合損益	<u>114,941</u>	<u>(34,511)</u>
綜合損益總額	<u>(\$ 1,324,661)</u>	<u>(\$ 215,738)</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		
(損)利	(\$ 32,118)	\$245,198
其他綜合損益	<u>(30,926)</u>	<u>30,742</u>
綜合損益總額	<u>(\$ 63,044)</u>	<u>\$275,94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8.07%	8.07%
越峯公司	4.34%	4.34%
華運公司	33.33%	33.33%
ACME (Cayman)	16.64%	16.64%
順昶公司	7.95%	7.95%
聚利創投公司	8.33%	8.33%
順昶先進公司	15.00%	15.00%
台聚光電公司	9.20%	9.20%
漳州台聚貿易公司	30.00%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華夏公司、越峯公司、ACME(Cayman)、順昶公司、聚利創投公司、順昶先進公司及台聚光電公司之持股雖未達 20%，但因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簽訂古雷投資案之合資契約書，契約或承諾相對人為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內容為(1)各股東依本契約之

約定投資設立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恆凱環球有限公司，下稱「合資公司」)，並同意透過於香港設立 100% 持股之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公司」) 赴中國大陸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投資煉油與生產乙烯等七項產品，及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經營之業務。(2) 香港公司與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於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合資設立得經營合資公司之目的業務之公司 (以下稱古雷公司)，並取得古雷公司已發行股份 50% 之股份，作為合作投資之依據。惟合資公司應投資古雷公司之總金額於原合資契約書簽訂後，因投資計劃資金需求增加，致部分原契約或承諾相對人無法按原合資契約書規定之投資比例履約，因此，本公司與台聚公司暨原契約或承諾相對人及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 30 日重新簽署合資契約書，原合資契約書同時終止；復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重新簽訂合資契約書，並新增契約或承諾相對人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另為充實古雷公司營運資金，合資公司於 108 年 6 月 5 日與香港 DOR P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DOR PO 公司) 簽訂合資契約，共同投資香港公司，依合資契約之規定，DOR PO 公司將出資美金 109,215 仟元參與香港公司增資，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DOR PO 公司已出資美金 103,915 仟元，約占香港公司 15.0% 之股權。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係透過合資成立之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連勝環球有限公司)，以經由第三地區方式投資合資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分別投入美金 170,475 仟元 (計約新台幣 5,255,587 仟元) 及美金 246,670 仟元 (計約新台幣 7,645,981 仟元) 於連勝環球公司，並透過合資公司及香港公司，累計轉投資古雷公司人民幣合計共 4,657,200 仟元。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要，於 109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 APC(BVI)與台聚公司之子公司 Swanlake Traders Ltd.於大陸福建省合資設立漳州台聚貿易公司，該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 12 日完成設立登記，並分別由 APC(BVI)及 Swanlake 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投入資本人民幣 3,000 仟元及 7,000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u>\$ 1,237,795</u>	<u>\$ 1,626,951</u>
越峯公司	<u>\$ 190,191</u>	<u>\$ 424,852</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229	\$ 778,815	\$ 6,433,849	\$ 9,661	\$ 88,138	\$ 618,748	\$ 8,157,440
增 添	-	-	38,859	-	157	242,260	281,276
處 分	-	-	(37,500)	(1,467)	(593)	-	(39,560)
內部移轉	-	941	64,334	1,820	925	(68,020)	-
淨兌換差額	-	-	-	16	211	-	22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8,229</u>	<u>\$ 779,756</u>	<u>\$ 6,499,542</u>	<u>\$ 10,030</u>	<u>\$ 88,838</u>	<u>\$ 792,988</u>	<u>\$ 8,399,38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3,757	\$ 4,366,644	\$ 9,282	\$ 81,167	\$ -	\$ 4,780,850
折舊費用	-	19,782	271,497	341	2,775	-	294,395
處 分	-	-	(37,500)	(1,467)	(593)	-	(39,560)
淨兌換差額	-	-	-	9	211	-	22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43,539</u>	<u>\$ 4,600,641</u>	<u>\$ 8,165</u>	<u>\$ 83,560</u>	<u>\$ -</u>	<u>\$ 5,035,905</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8,229</u>	<u>\$ 436,217</u>	<u>\$ 1,898,901</u>	<u>\$ 1,865</u>	<u>\$ 5,278</u>	<u>\$ 792,988</u>	<u>\$ 3,363,478</u>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229	\$ 778,815	\$ 6,425,227	\$ 12,403	\$ 87,990	\$ 243,332	\$ 7,775,996
增 添	-	-	25,000	-	-	395,758	420,758
處 分	-	-	(36,347)	(2,737)	(168)	-	(39,252)
內部移轉	-	-	19,969	-	373	(20,342)	-
淨兌換差額	-	-	-	(5)	(57)	-	(6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8,229</u>	<u>\$ 778,815</u>	<u>\$ 6,433,849</u>	<u>\$ 9,661</u>	<u>\$ 88,138</u>	<u>\$ 618,748</u>	<u>\$ 8,157,44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3,535	\$ 4,124,977	\$ 11,640	\$ 78,168	\$ -	\$ 4,518,320
折舊費用	-	20,222	278,014	382	3,223	-	301,841
處 分	-	-	(36,347)	(2,737)	(168)	-	(39,252)
淨兌換差額	-	-	-	(3)	(56)	-	(5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23,757</u>	<u>\$ 4,366,644</u>	<u>\$ 9,282</u>	<u>\$ 81,167</u>	<u>\$ -</u>	<u>\$ 4,780,850</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8,229</u>	<u>\$ 455,058</u>	<u>\$ 2,067,205</u>	<u>\$ 379</u>	<u>\$ 6,971</u>	<u>\$ 618,748</u>	<u>\$ 3,376,590</u>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廠房、機房及其改良物	15 至 40 年
辦公大樓、試驗室及其改良物	10 至 40 年
倉儲建物	11 至 45 年
工程系統	35 至 40 年
其 他	2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2 年
運輸及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為配合交通部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務公司）遷移舊港區業者石化油品儲槽設施，華運倉儲公司向港務公司承租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碼頭設施及後線土地，租賃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31 年 7 月 31 日止，租金按季支付。合併公司於 108 年間董事會決議通過興建洲際二期石化油品中心，工程總投資價款計 765,893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支付工程款項計 674,171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0,213	\$ 7,700
運輸設備	<u>238</u>	<u>443</u>
	<u>\$ 10,451</u>	<u>\$ 8,143</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034</u>	<u>\$ 8,63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521	\$ 318
運輸設備	<u>205</u>	<u>594</u>
	<u>\$ 726</u>	<u>\$ 912</u>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所承租位於台北之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其他公司，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六「投

資性不動產」附註。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6,524</u>	<u>\$ 5,765</u>
非 流 動	<u>\$ 17,709</u>	<u>\$ 21,53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 地	1.06%	1.06%
運輸設備	1.06%	1.06%
建 築 物	1.06%	1.0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4,152</u>	<u>\$ 3,295</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570</u>	<u>\$ 53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093)</u>	<u>(\$ 10,40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 屋 及</u>	<u>改 良 物</u>	<u>使用權資產</u>	<u>合</u>	<u>計</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70,202		\$ 247,758		\$ 34,585		\$ 652,545
增 添	-		2,214		-		2,214
淨兌換差額	-		<u>12,835</u>		-		<u>12,835</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70,202</u>		<u>\$ 262,807</u>		<u>\$ 34,585</u>		<u>\$ 667,594</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24,906		\$ 16,381		\$ 141,287
折舊費用	-		4,590		5,461		10,051
淨兌換差額	-		<u>5,301</u>		-		<u>5,30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4,797</u>		<u>\$ 21,842</u>		<u>\$ 156,63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70,202</u>		<u>\$ 128,010</u>		<u>\$ 12,743</u>		<u>\$ 510,95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70,202	\$ 251,113	\$ 34,585	\$ 655,900
淨兌換差額	-	(3,355)	-	(3,35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70,202	\$ 247,758	\$ 34,585	\$ 652,545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22,040	\$ 10,921	\$ 132,961
折舊費用	-	4,213	5,460	9,673
淨兌換差額	-	(1,347)	-	(1,34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4,906	\$ 16,381	\$ 141,287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370,202	\$ 122,852	\$ 18,204	\$ 511,258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將所承租之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5,344	\$ 20,534
第 2 年	13,749	16,310
第 3 年	4,375	16,310
第 4 年	3,889	948
第 5 年	972	-
	\$ 38,329	\$ 54,102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辦公大樓及其改良物	5 至 50 年
使用權資產	6 年

座落於林園工業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餘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未含座落於林園工業區）、房屋及改良物，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

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級輸入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預期租金收入扣除所有預期支付之給付後之淨額評價，再加計已認列相關之租賃負債後之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1,943,595</u>	<u>\$ 1,883,136</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 120,000</u>	<u>\$ 5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2%-1.65% 及 0.74%-0.78%。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u>\$ 450,636</u>	<u>\$ 1,369,746</u>
利率區間	0.925%	0.30%-0.80%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各授信額度加總為 6,000,000 仟元，授信合約期間至 114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動用。

合併公司依據「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取得銀行低利貸款額度 1,419,000 仟元，依市場利率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還款優惠利率之差額，係以政府補助處理，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 455,000 仟元。

合併公司部分借款約定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不低於特定比率，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無違反上述各項比率之情事。

十八、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311,260</u>	<u>\$ 298,167</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5,161	\$ 141,996
應付水電費	38,737	33,306
應付運費	9,887	20,258
應付設備款	8,858	961
應付股利	7,057	6,128
應付保險費	2,118	1,973
其 他	<u>28,071</u>	<u>26,114</u>
	<u>\$ 219,889</u>	<u>\$ 230,736</u>

二十、退款負債－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退貨及折讓	<u>\$ 5,899</u>	<u>\$ 5,899</u>

合併公司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係依 IFRS 15 規定認列於退款負債。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皆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

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7,490	\$ 297,0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5,384</u>)	(<u>162,09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2,106</u>	<u>\$ 135,0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1年1月1日餘額	<u>\$ 297,097</u>	(<u>\$ 162,092</u>)	<u>\$ 135,00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37	-	2,137
利息費用（收入）	<u>1,436</u>	(<u>824</u>)	<u>612</u>
認列於損益	<u>3,573</u>	(<u>824</u>)	<u>2,7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335)	(16,33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968)	-	(6,9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965</u>	<u>-</u>	<u>11,96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997</u>	(<u>16,335</u>)	(<u>11,338</u>)
雇主提撥	-	(14,310)	(14,310)
福利支付	(<u>38,177</u>)	<u>38,177</u>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490</u>	(<u>\$ 155,384</u>)	<u>\$ 112,106</u>
110年1月1日餘額	<u>\$ 373,108</u>	(<u>\$ 218,051</u>)	<u>\$ 155,05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55	-	2,655
利息費用（收入）	<u>1,324</u>	(<u>836</u>)	<u>488</u>
認列於損益	<u>3,979</u>	(<u>836</u>)	<u>3,1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93)	(3,19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7,073	-	7,07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2,526)	\$ -	(\$ 2,52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0</u>	<u>-</u>	<u>8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627</u>	<u>(3,193)</u>	<u>1,434</u>
雇主提撥	-	(24,629)	(24,629)
福利支付	<u>(84,617)</u>	<u>84,617</u>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97,097</u>	<u>(\$ 162,092)</u>	<u>\$ 135,00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4,314)</u>	<u>(\$ 5,070)</u>
減少 0.25%	<u>\$ 4,423</u>	<u>\$ 5,20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285</u>	<u>\$ 5,029</u>
減少 0.25%	<u>(\$ 4,201)</u>	<u>(\$ 4,92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5,000</u>	<u>\$ 25,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6年	6.9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20,000</u>	<u>620,000</u>
額定股本	<u>\$ 6,200,000</u>	<u>\$ 6,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93,743</u>	<u>593,743</u>
已發行股本	<u>\$ 5,937,438</u>	<u>\$ 5,937,43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1,64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937,438 仟元。上述無償配發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0 年 8 月 5 日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9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支領股利	\$ 25,720	\$ 24,22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u>11,422</u>	<u>11,093</u>
	<u>\$ 37,142</u>	<u>\$ 35,31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股東逾期時效未領取股利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可彌補虧損；因採用權益法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7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17,192</u>	<u>\$ 107,798</u>
現金股利	<u>\$ 1,781,232</u>	<u>\$ 698,522</u>
股票股利	<u>\$ -</u>	<u>\$ 116,42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	\$ 1.2
每股股票股利(元)	\$ -	\$ 0.2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7,008</u>
現金股利	<u>\$ 712,49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2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239,960)</u>	<u>(\$ 194,428)</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506	(49,0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0,152	(6,262)
相關所得稅	<u>(30,101)</u>	<u>9,81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30,557</u>	<u>(45,532)</u>
年底餘額	<u>(\$ 109,403)</u>	<u>(\$ 239,96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2,118,506</u>	<u>\$ 1,195,914</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030,919)	959,6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35,506)	38,011
相關所得稅	<u>404</u>	<u>(2,85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066,021)</u>	<u>994,774</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90)	(72,18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111)</u>	<u>-</u>
年底餘額	<u>\$ 1,052,184</u>	<u>\$ 2,118,506</u>

二三、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u>\$ 9,815,332</u>	<u>\$ 9,565,813</u>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1,070,835</u>	<u>\$ 1,419,309</u>	<u>\$ 742,785</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47,067</u>	<u>\$ 24,988</u>	<u>\$ 40,128</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8,822	\$ 3,2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8	1,109
附賣回債券	<u>1,425</u>	<u>13</u>
	<u>\$ 11,475</u>	<u>\$ 4,381</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u>\$ 57,212</u>	<u>\$ 53,383</u>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17	9,6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278,881</u>	<u>194,622</u>
	<u>295,798</u>	<u>204,242</u>
其他	<u>11,978</u>	<u>10,667</u>
	<u>\$ 364,988</u>	<u>\$ 268,29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113)	\$ 132,0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869)	(5,11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4,894	(2,834)
其他	<u>(18,481)</u>	<u>(19,066)</u>
	<u>(\$ 23,569)</u>	<u>\$ 105,050</u>

(四)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0,036	\$ 22,4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75</u>	<u>313</u>
	<u>\$ 10,311</u>	<u>\$ 22,743</u>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4,395	\$ 301,841
投資性不動產	10,051	9,673
使用權資產	726	912
無形資產	<u>35</u>	<u>18</u>
合計	<u>\$ 305,207</u>	<u>\$ 312,44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4,813	\$ 302,038
營業費用	308	7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051</u>	<u>9,673</u>
	<u>\$ 305,172</u>	<u>\$ 312,4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5</u>	<u>\$ 1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8,204	\$ 7,666
確定福利計畫	<u>2,749</u>	<u>3,143</u>
	10,953	10,809
其他員工福利	<u>378,704</u>	<u>390,21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89,657</u>	<u>\$ 401,0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7,787	\$ 328,489
營業費用	<u>51,870</u>	<u>72,535</u>
	<u>\$ 389,657</u>	<u>\$ 401,02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3 日及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8,309		\$ 37,699	
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2,862	\$ 34,83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7,968)	(37,673)
淨利益 (損失)	<u>\$ 44,894</u>	<u>(\$ 2,834)</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當期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608,817	\$ 664,1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175	5,5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62)	(5,727)
	<u>654,630</u>	<u>664,021</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284,228)	(26,9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0,402</u>	<u>\$ 637,07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817,771</u>	<u>\$ 3,738,20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64,994	\$ 759,632
稅上調整之費損	27,580	(53,749)
免稅所得	(68,204)	(68,6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175	5,54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1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		
年度調整	(3,362)	(5,7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0,402</u>	<u>\$ 637,07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0,101	(\$ 9,8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4)	2,859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2,268</u>	(2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1,965</u>	(\$ 7,24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76	\$ 54	\$ -	\$ 230
用品盤存未實現減損損失	8,857	486	-	9,343
未實現銷貨折讓	1,180	-	-	1,180
未實現物料損失	1,087	-	-	1,087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93	424	-	517
應付休假給付	2,232	34	-	2,2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191	2,287	(2,268)	22,636
存貨財稅差異	196	(106)	-	9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7,217	-	(30,101)	17,11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569	285,093	-	301,662
	<u>\$ 104,798</u>	<u>\$ 283,698</u>	<u>(\$ 32,369)</u>	<u>\$ 356,12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469)	\$ -	\$ -	(\$ 21,46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267)	-	-	(2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386)	377	-	(9)
提列折舊財稅差	(335)	153	-	(182)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8,144)	-	404	(7,740)
	<u>(\$ 30,601)</u>	<u>\$ 530</u>	<u>\$ 404</u>	<u>(\$ 29,667)</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5	\$ 151	\$ -	\$ 176
用品盤存未實現減損損失	7,979	878	-	8,857
未實現銷貨折讓	1,180	-	-	1,180
未實現物料損失	1,091	(4)	-	1,087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782	(689)	-	93
應付休假給付	2,443	(211)	-	2,23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150	(4,246)	287	27,191
存貨財稅差異	68	128	-	19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7,400	-	9,817	47,2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6,569	-	16,569
	<u>\$ 82,118</u>	<u>\$ 12,576</u>	<u>\$ 10,104</u>	<u>\$ 104,79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469)	\$ -	\$ -	(\$ 21,46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267)	-	-	(2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626)	240	-	(386)
提列折舊財稅差	(393)	58	-	(3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4,068)	14,068	-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5,285)	-	(2,859)	(8,144)
	<u>(\$ 42,108)</u>	<u>\$ 14,366</u>	<u>(\$ 2,859)</u>	<u>(\$ 30,601)</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亞聚投資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44</u>	<u>\$ 5.2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43</u>	<u>\$ 5.2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47,369</u>	<u>\$ 3,101,127</u>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股 數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93,743	593,7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46</u>	<u>1,19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94,589</u>	<u>594,93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25	\$ -	\$ 425
國內上市（櫃）股票	87,136	-	-	87,136
基金受益憑證	352,262	-	-	352,262
受益證券	59,953	-	-	59,953
	<u>\$ 499,351</u>	<u>\$ 425</u>	<u>\$ -</u>	<u>\$ 499,77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981,114	\$ -	\$ -	\$ 2,981,114
國外上市股票	17,179	-	-	17,179
國內未上市（櫃）股	-	-	135,304	135,304
票	-	-	77,428	77,428
國外未上市股票	-	-	-	-
	<u>\$ 2,998,293</u>	<u>\$ -</u>	<u>\$ 212,732</u>	<u>\$ 3,211,025</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3,012	\$ -	\$ 3,012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93	\$ -	\$ 393
國內上市(櫃)股票	228,079	-	-	228,079
基金受益憑證	830,123	-	-	830,123
受益證券	60,119	-	-	60,119
	<u>\$ 1,118,321</u>	<u>\$ 393</u>	<u>\$ -</u>	<u>\$ 1,118,71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999,777	\$ -	\$ -	\$ 3,999,777
國外上市股票	23,364	-	-	23,364
國內未上市(櫃)股	-	-	164,993	164,993
票	-	-	63,207	63,207
國外未上市股票	-	-	-	-
	<u>\$ 4,023,141</u>	<u>\$ -</u>	<u>\$ 228,200</u>	<u>\$ 4,251,34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860	\$ -	\$ 860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28,2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442)
處 分	(26)
年底餘額	<u>\$ 212,732</u>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32,9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3,828)
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附註八）	(20,897)
年底餘額	<u>\$ 228,200</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合併公司對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公司之財務暨營業狀況決定，若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會增加。當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價值增加／減少 1%時，將使 111 年度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2,127 仟元；110 年度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2,282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99,776	\$ 1,118,7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2,567,894	2,226,9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211,025	4,251,34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012	8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159,311	2,468,97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稅捐）、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另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七。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及人民幣項目）。當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4,622 仟元；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8,200 仟元。當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0,230 仟元；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0,316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

產及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60,723	\$ 503,309
－金融負債	24,233	1,327,2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8,021	281,321
－金融負債	570,636	569,746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對合併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1,713 仟元；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1,442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外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公平價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有價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惟合併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貨幣型市場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甚低，故不列入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1 年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不包含貨幣型市場基金投資）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7,354 仟元及 14,410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60,551 仟元及 212,56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

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82,830	\$ -	\$ -
租賃負債	1.06%	6,747	10,761	7,872
浮動利率工具	1.00%	<u>124,168</u>	<u>462,446</u>	<u>-</u>
		<u>\$ 713,745</u>	<u>\$ 473,207</u>	<u>\$ 7,872</u>

11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92,154	\$ -	\$ -
租賃負債	1.06%	6,212	15,916	6,439
固定利率工具	0.79%	308,000	1,009,600	-
浮動利率工具	0.47%	<u>201,109</u>	<u>373,998</u>	<u>-</u>
		<u>\$ 1,107,475</u>	<u>\$ 1,399,514</u>	<u>\$ 6,439</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75,000	\$ 1,875,000
—未動用金額	<u>11,534,000</u>	<u>8,442,400</u>
	<u>\$ 12,109,000</u>	<u>\$ 10,317,4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台聚公司，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36.08%。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彙總列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最終母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公司)	母 公 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公司)	關聯企業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公司)	關聯企業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關聯企業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順昶(昆山)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氯公司)	關聯企業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華聚公司)	關聯企業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Forever Young)	關聯企業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先進公司)	關聯企業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古雷公司)	關聯企業
寰靖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寰靖公司)	關聯企業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旭騰公司)	關聯企業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兄弟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聚利管顧公司)	兄弟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公司)	兄弟公司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聚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USI (Hong Kong) (USI (HK))	兄弟公司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台聚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1,436,743	\$ 1,674,163
關聯企業	39,714	68,290
兄弟公司	7,619	22,917
	<u>\$ 1,484,076</u>	<u>\$ 1,765,370</u>

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者相當。

(三) 進 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u>\$ 409,034</u>	<u>\$ 429,907</u>
關聯企業		
古雷公司	698,591	70,091
其 他	<u>42,693</u>	<u>45,462</u>
	<u>741,284</u>	<u>115,553</u>
	<u>\$ 1,150,318</u>	<u>\$ 545,460</u>

向關係人進貨之相關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管理費（帳列管理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u>\$ 9,631</u>	<u>\$ 8,747</u>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公司	65,772	39,394
其 他	<u>335</u>	<u>492</u>
	<u>66,107</u>	<u>39,886</u>
	<u>\$ 75,738</u>	<u>\$ 48,633</u>

(五) 承租協議

租金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u>\$ 2,505</u>	<u>\$ 2,225</u>

(六) 出租協議

租金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u>\$ 3,471</u>	<u>\$ 3,792</u>
母 公 司		
聯聚公司	<u>40</u>	<u>20</u>
關聯企業		
台氯公司	13,099	12,705
華聚公司	4,217	2,960
其 他	<u>2,857</u>	<u>3,125</u>
	<u>20,173</u>	<u>18,790</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台達公司	\$ 7,405	\$ 6,904
其他	<u>2,663</u>	<u>2,574</u>
	<u>10,068</u>	<u>9,478</u>
	<u>\$ 33,752</u>	<u>\$ 32,080</u>

關聯企業向本公司承租管線，租約為期 1 年，到期未經聲明，視同續約，租金按實際操作量計算並按月計付。

(七) 公益捐贈 (帳列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聚教育基金會	<u>\$ 5,000</u>	<u>\$ 4,000</u>

(八) 管理服務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 552	\$ 1,592
旭騰公司	<u>313</u>	<u>-</u>
	<u>\$ 865</u>	<u>\$ 1,592</u>

(九) 投資顧問費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聚利管顧公司	<u>\$ 1,286</u>	<u>\$ 1,286</u>

(十)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187,963	\$ 399,887
關聯企業	14,794	24,533
兄弟公司	<u>-</u>	<u>3,975</u>
	<u>\$ 202,757</u>	<u>\$ 428,395</u>

(十一) 其他應收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1,319	\$ 6
關聯企業		
華聚公司	582	39
華運公司	-	530
其他	635	271
	<u>1,217</u>	<u>840</u>
兄弟公司		
台達公司	837	970
其他	229	13
	<u>1,066</u>	<u>983</u>
	<u>\$ 3,602</u>	<u>\$ 1,82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最終母公司及關聯企業暨兄弟公司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及管理服務費之款項。

(十二) 應付帳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50,634	\$ 74,670
關聯企業	3,019	4,727
	<u>\$ 53,653</u>	<u>\$ 79,397</u>

(十三) 其他應付款項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165,778	\$ 200,599
關聯企業	8,000	5,616
兄弟公司	5,125	1,044
	<u>\$ 178,903</u>	<u>\$ 207,25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本公司向最終母公司代採購乙烯之款項。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2,064</u>	<u>\$ 20,57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重大承諾事項、期後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狀未到期之信用狀餘額為 360,000 仟元。

(二) 重大或有事項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業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經最高法院宣判上訴駁回，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無罪定讞。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8,904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華運公司已向法院提存現金 99,207 仟元，免為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12 年 2 月 23 日止華運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11,393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

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華運公司依三方協議書約定於 111 年 8 月 10 日依本案件於第一審判決過失責任比例 30%給付 157,347 仟元予李長榮化學公司，後續仍待民事訴訟確定後，再依認定之責任比例找補之。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12 年 2 月 23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46,677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4,51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56,447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440,672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並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401,979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目前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其餘案件仍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912,949 仟元）。而華運公司業與保險公司簽訂理賠協議，如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估計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額及民事訴訟案賠償金額（包含已和解案件），於扣除保險理賠上限後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並已估計入帳 136,375 仟元。惟前述相關和解及賠償之實際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華運公司應分攤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貨幣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3,264	30.710	(美元：新台幣)	\$	714,437	\$	714,437	
美元		368	6.9647	(美元：人民幣)		2,561		11,292	
人民幣		3,254	0.1436	(人民幣：美元)		467		14,342	
人民幣		149,703	4.4094	(人民幣：新台幣)		660,099		660,099	
								<u>660,099</u>	
								<u>\$ 1,400,170</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u>									
美元		114,834	30.710	(美元：新台幣)		3,526,546		\$ 3,526,546	
人民幣		2,795	0.1436	(人民幣：美金)		401		12,323	
								<u>12,323</u>	
								<u>\$ 3,538,869</u>	
<u>衍生工具</u>									
人民幣		21,700	4.4094	(人民幣：新台幣)		425		<u>425</u>	
								<u>\$ 425</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760	30.710	(美元：新台幣)	\$	238,315	\$	238,315	
人民幣		29	0.1436	(人民幣：美元)		4		129	
								<u>129</u>	
								<u>\$ 238,444</u>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人民幣		79,800	4.4094	(人民幣：新台幣)		3,012		<u>3,012</u>	
								<u>\$ 3,012</u>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貨幣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9,289	27.680	(美元：新台幣)	\$	533,912	\$	533,912	
美元		337	6.3757	(美元：人民幣)		2,150		9,334	
人民幣		1,324	0.1568	(人民幣：美元)		208		5,757	
人民幣		154,676	4.3415	(人民幣：新台幣)		671,524		671,524	
歐元		60	31.320	(歐元：新台幣)		1,869		1,869	
								<u>1,869</u>	
								<u>\$ 1,222,396</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貨幣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關聯</u>									
<u>企業</u>									
美 元	\$	175,260		27.680 (美元：新台幣)	\$	4,851,207		<u>\$</u>	<u>4,851,207</u>
<u>衍生工具</u>									
人 民 幣		50,400		4.3415 (人民幣：新台幣)		393		<u>\$</u>	<u>39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752		27.680 (美元：新台幣)		269,926		\$	269,926
人 民 幣		20		0.1568 (人民幣：美元)		3			83
日 圓		153		0.2405 (日圓：新台幣)		37			<u>37</u>
								<u>\$</u>	<u>270,046</u>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人 民 幣		87,800		4.3415 (人民幣：新台幣)		860		<u>\$</u>	<u>860</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為淨利益 44,894 仟元及淨損失 2,83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個重大影響之外幣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除附表一至八所揭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三三、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依 IFRS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為產銷石化產品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係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劃分與非流動資產係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	\$ 1,900,817	\$ 2,175,279	\$ 3,809,859	\$ 3,827,327
亞洲	7,570,488	6,983,632	75,025	68,664
其他	344,027	406,902	-	-
	<u>\$ 9,815,332</u>	<u>\$ 9,565,813</u>	<u>\$ 3,884,884</u>	<u>\$ 3,895,99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甲客戶	<u>\$ 1,436,743</u>	<u>\$ 1,674,163</u>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有限	股票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備註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7	\$ 16	1.20%	\$ 16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9,954,950	135,288	11.90%	135,288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101,355,673	2,239,960	8.53%	2,239,96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4,446,107	604,570	1.82%	604,57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7,694,812	115,422	0.10%	115,42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8,668	21,162	0.10%	21,162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4,500	31,703	0.01%	31,703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24,500	11,831	0.03%	11,83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00	10,430	-	10,430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86,000	3,453	0.03%	3,453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3,000	3,985	0.02%	3,985	
		受益證券	"	"		3,316,000	59,953	-	59,953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9,317,246	140,418	-	140,418	
		受益憑證	"	"		726,470	10,000	-	10,000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4,519,224	65,218	-	65,218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792,927	10,006	-	10,006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605,752	10,007	-	10,007	
		國泰臺灣貨幣市場基金	"	"		7,101,315	100,303	-	100,303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備註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67	\$ 77,421	4.45%	\$ 77,421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特別股	"	"			1,139,776	77,421	2.21%		
	NeuroSky, Inc. 特別股 D	"	"			2,397,364	-	0.37%	-	(註 1)
	Solangiga Energy Holdings Ltd.	"	"			15,863,333	17,179	0.48%	17,179	
	Teratech Corp.	"	"			112,000	-	0.67%	-	(註 1)
	TGF Linux Communication, Inc. 優先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	-	-	(註 1)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			450,000	-	-	-	(註 1)
	Boldworks, Inc. 優先股	"	"			689,266	-	-	-	(註 1)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808	990	-	990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4,966	10,590	-	10,590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6,000	1,578	0.01%	1,57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175,000	5,215	-	5,215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2,250	5,916	0.02%	5,916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36,000	1,445	0.01%	1,445	
	受益憑證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2,518	16,310	-	16,310	

註 1：因歷年來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為零。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 有限公司	有價證 券類 及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末		初 期		買 入		出 期		未 （註） 數金 額				
					單 位	數 金	單 位	數 金	單 位	數 金	單 位	數 金		單 位	數 金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	-	-	\$	19,930,656	19,930,656	\$	325,350	\$	325,000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	-		20,955,933	311,600		27,615,008	15,976,321	414,566	2,966	9,317,246	411,600	2,966	140,000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		-	-		19,771,320	24,290,544	284,071	71	4,519,224	284,000	71	65,000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	-		-	-		-	-	-	-	-	-	-	-

註：受益憑證期末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	應收(付)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 1,436,470)	(14.94%)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7,963	17.03%
"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229,542)	(2.39%)	9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830	2.97%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252,526	5.29%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04)	(7.15%)
"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698,591	14.64%	信用狀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156,508	3.28%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630)	(10.94%)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應收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7,963 1,261	4.88%	\$ - -	- -	\$ 187,963 1,256	註 1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 2：期後係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 日之期間。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 易 目 的	往 金 額 (註 4)	來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或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註 3)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租金收入	\$ 142	無重大差異	-	-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830	無重大差異	0.20%	-
				佣金支出	406	無重大差異	-	-
				銷貨	229,542	無重大差異	2.34%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4	無重大差異	-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03	無重大差異	0.03%	-
1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9	無重大差異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租金收入	1,313	無重大差異	0.01%	-
				管理服務費	120	無重大差異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始年	投末	資年	額年	期底	末	比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年	期	末	年	年	底	數	率	面	額	本	期	損	益	益	投	資	損	益	益	註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423,024 (美金 13,774,806 元)	423,024 (美金 13,774,806 元)	200,000	\$ 423,024 (美金 13,774,806 元)	11,342,594	100.00%	100.00%	\$ 586,541	\$ 14,072	\$ 14,072	14,072	(14,072	(14,072	14,072	(14,072	(14,072	(14,072	子公司(註1)		
	亞聚維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0%	100.00%	156,074	(12,287	(12,287	(12,287	(12,287	(12,287	(12,287	(12,287	子公司(註1)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64,491 (美金 2,100,000 元)	64,491 (美金 2,100,000 元)	247,412	64,491 (美金 2,100,000 元)	2,100,000	70.00%	70.00%	69,338	97	370,247	(29,876	(29,876	(29,876	(29,876	(29,876	(29,876	子公司(註1)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41,082	41,082	23,892,871	41,082	23,892,871	33.33%	33.33%	355,611	29,772	48,865	(3,884	(3,884	(3,884	(3,884	(3,884	(3,884	(3,88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運會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伸縮膜及工業用多層包裝膜	75,242	75,242	6,056,623	75,242	6,056,623	3.31%	3.31%	45,599	16,348	1,961	27,848	(2,563	(2,563	(2,563	(2,563	(2,563	(2,56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曜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61,348	61,348	52,791	61,348	52,791	8.33%	8.33%	22,114	1,961	27,848	(2,563	(2,563	(2,563	(2,563	(2,563	(2,563	(2,56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高科技事業	52,791	52,791	59,725	52,791	59,725	9.20%	9.20%	6,155	27,848	3,522,647	(1,439,602	(1,439,602	(1,439,602	(1,439,602	(1,439,602	(1,439,60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藍寶石單晶製造及銷售	59,725	59,725	170,475,000	59,725	170,475,000	40.87%	40.87%	3,522,647	3,522,647	207,944	(5,961	(5,961	(5,961	(5,961	(5,961	(5,961	(5,96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亞聚維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5,235,287 (美金 170,475 千元)	5,235,287 (美金 170,475 千元)	161,071 (美金 5,245 千元)	5,235,287 (美金 170,475 千元)	8,316,450	16.64%	16.64%	207,944	5,961	97	16,348	-	-	-	-	-	-	-	-	-	-	-	-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亞聚維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7,639 (美金 900 千元)	27,639 (美金 900 千元)	14,889	27,639 (美金 900 千元)	900,000	30.00%	30.00%	29,716	97	16,348	-	-	-	-	-	-	-	-	-	-	-	-	-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亞聚維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維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14,889	14,889	22,500	14,889	1,884,548	1.03%	1.03%	14,188	16,348	31,248	-	-	-	-	-	-	-	-	-	-	-	-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亞聚維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維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 EVA 封裝膜	22,500	22,500	417,145,000	22,500	417,145,000	15.00%	15.00%	330	31,248	5,226,273	(174,699	(174,699	(174,699	(174,699	(174,699	(174,699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亞聚維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維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2,810,523 (美金 417,145 千元)	12,810,523 (美金 417,145 千元)	18,083,584 (美金 588,850 千元)	12,810,523 (美金 417,145 千元)	588,850,000	67.40%	67.40%	8,629,306 (美金 280,993 千元)	5,226,273	174,699	6,167,854	-	-	-	-	-	-	-	-	-	-	-	-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亞聚維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維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業務	18,083,584 (美金 588,850 千元)	18,083,584 (美金 588,850 千元)	588,850,000	18,083,584 (美金 588,850 千元)	588,850,000	85.00%	85.00%	11,869,309 (美金 386,497 千元)	6,167,854	206,156	206,156	-	-	-	-	-	-	-	-	-	-	-	-	Ever Victory Global Ltd.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 匯出金額	本期末 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 匯出金額	自本期末 匯出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 認(損) 投資 (註 3)	期末 帳面 價值 (註 4)	投資 金額 4	截至本期末 尚未 收回 投資 收益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磁針線織織造之製造及銷售	\$ 943,565 (美元)	(2)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 128,287 (美元)	\$ -	\$ -	\$ 128,287 (美元)	\$ 4,177 (千元)	\$ 45,406	16.64%	\$ 7,557	\$ 132,135	\$ -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化工產品及其設備等	30,725 (千元)	(2) 亞聚維京控投有限公司	4,177 (千元)	-	-	4,177 (千元)	93,223 (美元)	12,645	100.00%	12,645	150,782	-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原油加工及石油製品製造等	76,775 (千元)	(2)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註 2)	3,036 (千元)	-	-	3,036 (千元)	4,848,583 (美元)	12,297,060	11.71%	(1,439,881)	2,951,151	-	
湖州台聚貿易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銷售	41,070,915 (千元)	(2) 亞聚維京控投有限公司	4,848,583 (千元)	13,643 (千元)	13,643 (千元)	4,848,583 (千元)	3,000 (千元)	3,038	30.00%	911	12,323	-	

本期末 大陸 累計 自 計 自 台 灣 區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金 額	匯 出 或 回 收 金 額	匯 出 或 回 收 金 額	本 期 初 本 期 末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初 本 期 末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初 本 期 末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初 本 期 末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初 本 期 末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初 本 期 末 匯 出 金 額
\$ 5,231,762 (註 5)	\$ -	\$ -	\$ -	\$ 6,873,992	\$ -	\$ -	\$ -	\$ -	\$ -
(美元 170,360 千元)	(美元 223,836 千元)	(美元 223,836 千元)	(美元 223,836 千元)	(美元 223,836 千元)	(美元 223,836 千元)	(美元 223,836 千元)	(美元 223,836 千元)	(美元 223,836 千元)	(美元 223,836 千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 40.87%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連勝環球有限公司），轉投資 67.40% Ever Victory Global Ltd.（恆凱環球有限公司），再轉投資 85.00%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旭騰投資有限公司）以間接投資 50%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註 3：本年底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臺灣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 4：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5：係本公司透過 APC(BVI) Holding Co. Ltd 投資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STIC)與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td.間接投資於中國大陸之公司。

註 6：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 111 年 8 月 23 日經投工字第 11120425760 號函，本公司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往來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交付款項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銷貨	\$ 229,542	2.39%	無重大差異	除銷90天內收款	無重大差異		\$ 32,830	2.97%	\$ -	-
	進貨	698,591	14.64%	無重大差異	信用狀	無重大差異		-	-	-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持 有 股 數	股 比 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4,245,822	36.0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9,614,583 千元，較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 9,291,720 千元增加約 3.47%，惟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整體銷貨收入平均成長率有顯著之增加，是以其銷貨收入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特定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就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



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56,954	7	\$ 393,49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57,732	3	1,039,864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1,162	-	44,34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二）	868,078	5	990,91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235,587	1	441,50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494	-	10,4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3,336	-	1,47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17,666	3	569,188	3		
1410	預付款項	164,319	1	145,16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	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25,438</u>	<u>20</u>	<u>3,636,493</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095,256	19	4,120,424	2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8,350	-	21,78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九）	5,735,988	35	7,187,819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363,200	21	3,376,20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451	-	8,14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436,208	3	442,97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56,127	2	104,7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7,448	-	15,5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013,028</u>	<u>80</u>	<u>15,277,662</u>	<u>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338,466</u>	<u>100</u>	<u>\$ 18,914,15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20,000	1	\$ 50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012	-	86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56,872	2	218,00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23,023	-	32,90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19,449	1	230,30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78,997	1	207,27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52,253	4	663,56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524	-	5,765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5,899	-	5,8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34,609	-	14,2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00,638</u>	<u>9</u>	<u>1,878,779</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50,636	3	1,369,74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9,667	-	30,6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7,709	-	21,5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12,106	1	135,00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52	-	16,4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20,870</u>	<u>4</u>	<u>1,573,32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121,508</u>	<u>13</u>	<u>3,452,106</u>	<u>18</u>
	權益（附註四、八、二一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937,438	36	5,937,438	32
3200	資本公積	37,142	-	35,31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23,200	14	1,906,00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379	3	565,3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511,018	28	5,139,359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299,597</u>	<u>45</u>	<u>7,610,746</u>	<u>40</u>
3400	其他權益	942,781	6	1,878,546	10
3XXX	權益總計	<u>14,216,958</u>	<u>87</u>	<u>15,462,049</u>	<u>8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6,338,466</u>	<u>100</u>	<u>\$ 18,914,1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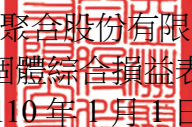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9,614,583	100	\$ 9,291,72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二三及二八）	<u>6,400,965</u>	<u>66</u>	<u>5,720,361</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3,213,618</u>	<u>34</u>	<u>3,571,359</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48,553	2	148,809	2
6200	管理費用	122,774	1	116,17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67</u>	<u>-</u>	<u>6,15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7,794</u>	<u>3</u>	<u>271,140</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2,935,824</u>	<u>31</u>	<u>3,300,219</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6,637	-	1,799	-
7010	其他收入	351,788	3	260,07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56)	-	74,079	1
7510	利息費用	(10,311)	-	(22,74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63,444)	(15)	<u>118,74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3,186)	(12)	<u>431,954</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812,638	19	3,732,173	4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365,269</u>	<u>4</u>	<u>631,046</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47,369</u>	<u>15</u>	<u>3,101,127</u>	<u>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二、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338	-	(\$ 1,4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8,899)	(11)	945,328	10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4,183)	-	52,06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64)	-	(2,572)	-
		(1,043,608)	(11)	993,384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506	2	(49,087)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152	-	(6,2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101)	-	9,817	-
		130,557	2	(45,53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3,051)	(9)	947,852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4,318	6	\$ 4,048,979	4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2.44		\$ 5.22	
9810	稀 釋	\$ 2.43		\$ 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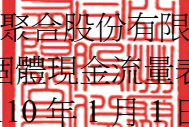




亞洲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代碼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股數 (仟股)	金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582,101	\$ 5,821,018	\$ 33,272	\$ 1,798,21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798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11,642	116,420	-	-
C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1,913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34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3,743	5,937,438	35,319	1,906,00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7,192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C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1,494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329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3,743	\$ 5,937,438	\$ 37,142	\$ 2,223,20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12,638	\$ 3,732,1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2,505	310,134
A20200	攤銷費用	35	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利益）	71,433	(1,012)
A20900	利息費用	10,311	22,743
A21200	利息收入	(6,637)	(1,799)
A21300	股利收入	(288,990)	(201,0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63,444	(118,74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7	75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11)	4,6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851	(34,604)
A31150	應收帳款	120,851	(444,7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127	(231,6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06	(8,01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8)	493
A31200	存 貨	51,255	(275,099)
A31230	預付款項	(19,151)	(20,940)
A32150	應付帳款	40,747	(20,3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86)	17,4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359)	38,1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734)	156,4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467	(16,7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561)	(21,4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41,050	2,886,5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67	1,8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774)	(23,8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0,808)	(180,3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75,635</u>	<u>2,684,2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234)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	100,201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237	20,8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323)	(403,6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1)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84)	-
B0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346	6,6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14,180</u>	<u>291,26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1,451</u>	<u>14,17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80,000)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28,884	9,4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50,000)	(11,1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35	1,10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096)	(6,263)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693)	(313)
C04500	支付股利	(<u>1,782,659</u>)	(<u>698,59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93,629</u>)	(<u>2,579,0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63,457	119,3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3,497</u>	<u>274,1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6,954</u>	<u>\$ 393,4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6 年元月，從事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合計持股比例為 36.08%。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

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

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

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若發生逾期，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下，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稀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前述商品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八)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

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補助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關聯企業氣爆事件損害賠償款之估計

關聯企業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氣爆事件產生民事損害賠償認列負債準備，管理當局係考量相關民刑事訴訟及和解之進度，並參酌法律諮詢意見估計該負債準備之金額，惟實際結果可能與現行估計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9	\$ 11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8,641	80,32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443,952	173,077
附賣回債券	<u>574,282</u>	<u>139,979</u>
	<u>\$ 1,056,954</u>	<u>\$ 393,497</u>

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1.20%~4.18%	0.09%~1.80%
附賣回債券	1.15%~1.40%	0.3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u>425</u>	\$ <u>393</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61,402	165,462
— 基金受益憑證	335,952	813,890
— 受益證券	<u>59,953</u>	<u>60,119</u>
小計	<u>457,307</u>	<u>1,039,471</u>
	<u>\$ 457,732</u>	<u>\$ 1,039,864</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3,012</u>	<u>\$ 860</u>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 24,440 仟元及利益 100,147 仟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12 年 1 月 19 日 至 112 年 3 月 30 日	RMB 101,500/NTD 444,614

110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11 年 1 月 3 日 至 111 年 3 月 24 日	RMB 138,200/NTD 597,950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u>21,162</u>	\$ <u>44,346</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959,952	\$ 3,955,431
未上市（櫃）股票	<u>135,304</u>	<u>164,993</u>
	<u>\$ 3,095,256</u>	<u>\$ 4,120,424</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1 年 6 月，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出售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90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被投資公司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0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共計 19,237 仟元。

被投資公司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2 月及 8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共計 20,897 仟元。

於 110 年 7 月至 9 月，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2,182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u>8,350</u>	\$ <u>21,786</u>

受限制銀行存款係 USI International Corp.之盈餘匯回款，並已經經濟部核准本公司申請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之適用。

十、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70,078	\$ 992,912
減：備抵損失	(<u>2,000</u>)	(<u>2,000</u>)
	<u>\$ 868,078</u>	<u>\$ 990,912</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u>\$ 235,587</u>	<u>\$ 441,50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15 天至 90 天，因授信期間短，故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天期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未 逾 期</u>	<u>1 ~ 6 0 天</u>	<u>6 1 ~ 9 0 天</u>	<u>合 計</u>
總帳面金額	\$ 1,105,665	\$ -	\$ -	\$ 1,105,6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000</u>)	-	-	(<u>2,000</u>)
攤銷後成本	<u>\$ 1,103,665</u>	<u>\$ -</u>	<u>\$ -</u>	<u>\$ 1,103,66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未 逾 期</u>	<u>1 ~ 6 0 天</u>	<u>6 1 ~ 9 0 天</u>	<u>合 計</u>
總帳面金額	\$ 1,434,418	\$ -	\$ -	\$ 1,434,4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000</u>)	-	-	(<u>2,000</u>)

	未 逾 期	1 ~ 6 0 天	6 1 ~ 9 0 天	合 計
攤銷後成本	<u>\$1,432,418</u>	<u>\$ -</u>	<u>\$ -</u>	<u>\$1,432,418</u>

以上係以逾期日數為基準進行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000	\$ 2,000
加：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年底餘額	<u>\$ 2,000</u>	<u>\$ 2,000</u>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32,527	\$ 372,579
半 成 品	23,814	35,318
原 料	101,313	111,706
物 料	<u>60,012</u>	<u>49,585</u>
	<u>\$ 517,666</u>	<u>\$ 569,188</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400,965 仟元及 5,720,361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67 仟元及 757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811,953	\$ 776,272
投資關聯企業	<u>4,924,035</u>	<u>6,411,547</u>
	<u>\$ 5,735,988</u>	<u>\$ 7,187,819</u>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 586,541	\$ 545,802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56,074	168,090
USI International Corp.	<u>69,338</u>	<u>62,380</u>
	<u>\$ 811,953</u>	<u>\$ 776,27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USI International Corp.	70%	70%

111及110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要，於109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APC(BVI)與台聚公司之子公司Swanlake Traders Ltd.於大陸地區合資設立漳州台聚貿易公司，該公司已於111年3月12日完成設立登記，並分別由APC(BVI)及Swanlake於111年5月20日投入資本人民幣3,000仟元及7,000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 3,526,546	\$ 4,851,207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u>上市(櫃)公司</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	762,280	900,764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45,599	44,186
<u>非上市(櫃)公司</u>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355,611	373,731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205,730	210,268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創投公司)	22,114	22,673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公司)	6,155	8,718
	<u>\$ 4,924,035</u>	<u>\$ 6,411,547</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轉投資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40.87%	40.87%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u>\$ 8,629,306</u>	<u>\$ 11,870,695</u>
權 益	<u>\$ 8,629,306</u>	<u>\$ 11,870,695</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87%	40.8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3,526,546</u>	<u>\$ 4,851,207</u>
投資帳面金額	<u>\$ 3,526,546</u>	<u>\$ 4,851,207</u>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439,602)	(\$ 181,227)
其他綜合損益	<u>114,941</u>	<u>(34,511)</u>
綜合損益總額	<u>(\$ 1,324,661)</u>	<u>(\$ 215,738)</u>

2. 個別不重大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益	(\$ 23,842)	\$ 299,972
其他綜合損益	<u>21,422</u>	<u>31,223</u>
綜合損益總額	<u>(\$ 2,420)</u>	<u>\$ 331,19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8.07%	8.07%
越峯公司	3.31%	3.31%
華運公司	33.33%	33.33%
順昶公司	7.95%	7.95%
聚利創投公司	8.33%	8.33%
台聚光電公司	9.20%	9.2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華夏公司、越峯公司、順昶公司、聚利創投公司及台聚光電公司之持股雖未達 20%，但因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簽訂古雷投資案之合資契約書，契約或承諾相對人為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內容為(1)各股東依本契約之約定投資設立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恆凱環球有限公司，下稱「合資公司」)，並同意透過於香港設立 100% 持股之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旭騰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公司」) 赴中國大陸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投資煉油與生產乙烯等七項產品，及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經營之業務。(2)香港公司與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於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合資設立得經營合資公司之目的業務之公司(以下稱古雷公司)，並取得古雷公司已發行股份 50%之股份，作為合作投資之依據。惟合資公司應投資古雷公司之總金額於原合資契約書簽訂後，因投資計劃資金需求增加，致部分原契約或承諾相對人無法按原合資契約書規定之投資比例履約，因此，本公司與台聚公司

暨原契約或承諾相對人及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 30 日重新簽署合資契約書，原合資契約書同時終止；復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重新簽訂合資契約書，並新增契約或承諾相對人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另為充實古雷公司營運資金，合資公司於 108 年 6 月 5 日與香港 DOR P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 DOR PO 公司）簽訂合資契約，共同投資香港公司，依合資契約之規定，DOR PO 公司將出資美金 109,215 仟元參與香港公司增資，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DOR PO 公司已出資美金 103,915 仟元，約占香港公司 15.0%之股權。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係透過合資成立之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連勝環球有限公司)，以經由第三地區方式投資合資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分別投入美金 170,475 仟元（計約新台幣 5,255,587 仟元）及美金 246,670 仟元（計約新台幣 7,645,981 仟元）於連勝環球公司，並透過合資公司及香港公司，累計轉投資古雷公司人民幣合計共 4,657,200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u>\$ 1,237,795</u>	<u>\$ 1,626,951</u>
越峯公司	<u>\$ 145,056</u>	<u>\$ 324,029</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228,229	\$ 778,815	\$ 6,433,849	\$ 94,263	\$ 618,748	\$ 8,153,904
增 添	-	-	38,859	-	242,260	281,119
處 分	-	-	(37,500)	(2,060)	-	(39,560)
內部移轉	-	941	64,334	2,745	(68,020)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229</u>	<u>\$ 779,756</u>	<u>\$ 6,499,542</u>	<u>\$ 94,948</u>	<u>\$ 792,988</u>	<u>\$ 8,395,463</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23,757	\$ 4,366,644	\$ 87,295	\$ -	\$ 4,777,696
折舊費用	-	19,782	271,497	2,848	-	294,127
處分	-	-	(37,500)	(2,060)	-	(39,56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43,539</u>	<u>\$ 4,600,641</u>	<u>\$ 88,083</u>	<u>\$ -</u>	<u>\$ 5,032,26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28,229</u>	<u>\$ 436,217</u>	<u>\$ 1,898,901</u>	<u>\$ 6,865</u>	<u>\$ 792,988</u>	<u>\$ 3,363,200</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28,229	\$ 778,815	\$ 6,425,227	\$ 96,795	\$ 243,332	\$ 7,772,398
增 添	-	-	25,000	-	395,758	420,758
處 分	-	-	(36,347)	(2,905)	-	(39,252)
內部移轉	-	-	19,969	373	(20,342)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229</u>	<u>\$ 778,815</u>	<u>\$ 6,433,849</u>	<u>\$ 94,263</u>	<u>\$ 618,748</u>	<u>\$ 8,153,90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03,535	\$ 4,124,977	\$ 86,857	\$ -	\$ 4,515,369
折舊費用	-	20,222	278,014	3,343	-	301,579
處 分	-	-	(36,347)	(2,905)	-	(39,25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3,757</u>	<u>\$ 4,366,644</u>	<u>\$ 87,295</u>	<u>\$ -</u>	<u>\$ 4,777,69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28,229</u>	<u>\$ 455,058</u>	<u>\$ 2,067,205</u>	<u>\$ 6,968</u>	<u>\$ 618,748</u>	<u>\$ 3,376,208</u>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廠房、機房及其改良物	15 至 40 年
辦公大樓、試驗室及其改良物	10 至 40 年
倉儲建物	11 至 45 年
工程系統	35 至 40 年
其 他	2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2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為配合交通部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務公司）遷移舊港區業者石化油品儲槽設施，華運倉儲公司向港務公司承租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碼頭設施及後線土地，租賃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31 年 7 月 31 日止，租金按季支付。另本公司於 108 年間董事會決議通過興建洲際二期石化油品中心，工程總投資價款計 765,893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工程款項計 674,171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0,213	\$ 7,700
運輸設備	<u>238</u>	<u>443</u>
	<u>\$ 10,451</u>	<u>\$ 8,143</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034</u>	<u>\$ 8,63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21	\$ 318
運輸設備	<u>205</u>	<u>594</u>
	<u>\$ 726</u>	<u>\$ 912</u>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本公司所承租位於台北之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其他公司，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五「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524</u>	<u>\$ 5,765</u>
非流動	<u>\$ 17,709</u>	<u>\$ 21,53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1.06%	1.06%
運輸設備	1.06%	1.06%
建築物	1.06%	1.0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514</u>	<u>\$ 3,29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885)</u>	<u>(\$ 9,871)</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70,202	\$	131,690	\$	34,585	\$	536,477
增 添		-		884		-		88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70,202</u>	\$	<u>132,574</u>	\$	<u>34,585</u>	\$	<u>537,361</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77,120	\$	16,381	\$	93,501
折舊費用		-		2,191		5,461		7,65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79,311</u>	\$	<u>21,842</u>	\$	<u>101,15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370,202</u>	\$	<u>53,263</u>	\$	<u>12,743</u>	\$	<u>436,208</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u>370,202</u>	\$	<u>131,690</u>	\$	<u>34,585</u>	\$	<u>536,477</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370,202</u>	\$	<u>131,690</u>	\$	<u>34,585</u>	\$	<u>536,477</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74,937	\$	10,921	\$	85,858
折舊費用		-		2,183		5,460		7,64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77,120</u>	\$	<u>16,381</u>	\$	<u>93,50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370,202</u>	\$	<u>54,570</u>	\$	<u>18,204</u>	\$	<u>442,976</u>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本公司將所承租之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5,344	\$ 16,673
第 2 年	13,749	16,310
第 3 年	4,375	16,310
第 4 年	3,889	948
第 5 年	972	-
	<u>\$ 38,329</u>	<u>\$ 50,24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辦公大樓及其改良物	5 至 50 年
使用權資產	6 年

座落於林園工業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餘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未含座落於林園工業區）、房屋及改良物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級輸入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預期租金收入扣除所有預期支付之給付後之淨額評價，再加計已認列相關租賃負債後之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1,275,695</u>	<u>\$ 1,283,555</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 120,000</u>	<u>\$ 5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2%~1.65%及 0.74%~0.78%。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u>\$ 450,636</u>	<u>\$ 1,369,746</u>
利率區間	0.925%	0.30%~0.80%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各授信額度加總為 6,000,000 仟元，授信合約期間至 114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動用。

本公司依據「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取得銀行低利貸款額度 1,419,000 仟元，依市場利率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還款優惠利率之差額，係以政府補助處理，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 455,000 仟元。

本公司部分借款約定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不低於特定比率，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違反上述各項比率之情事。

十七、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279,895</u>	<u>\$ 250,909</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5,161	\$ 141,996
應付水電費	38,737	33,306
應付運費	9,887	20,258
應付設備款	8,858	961
應付股利	7,057	6,128
應付保險費	2,118	1,973
其他	<u>27,631</u>	<u>25,679</u>
	<u>\$ 219,449</u>	<u>\$ 230,301</u>

十九、退款負債－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退貨及折讓	<u>\$ 5,899</u>	<u>\$ 5,899</u>

本公司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係依 IFRS 15 規定認列於退款負債。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皆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7,490	\$ 297,0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5,384)	(162,0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2,106</u>	<u>\$ 135,0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u>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u>	<u>淨 確 定 福 利</u>
	<u>義 務 現 值</u>	<u>公 允 價 值</u>	<u>負 債（資 產）</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297,097</u>	<u>(\$ 162,092)</u>	<u>\$ 135,00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37	-	2,137
利息費用（收入）	<u>1,436</u>	<u>(824)</u>	<u>612</u>
認列於損益	<u>3,573</u>	<u>(824)</u>	<u>2,74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 16,335)	(\$ 16,335)
精算利益－財務 假設變動	(6,968)	-	(6,968)
精算損失－經驗 調整	<u>11,965</u>	<u>-</u>	<u>11,96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997</u>	(<u>16,335</u>)	(<u>11,338</u>)
雇主提撥	-	(14,310)	(14,310)
福利支付	(<u>38,177</u>)	<u>38,177</u>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490</u>	(<u>\$ 155,384</u>)	<u>\$ 112,106</u>
110年1月1日餘額	<u>\$ 373,108</u>	(<u>\$ 218,051</u>)	<u>\$ 155,05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55	-	2,655
利息費用 (收入)	<u>1,324</u>	(<u>836</u>)	<u>488</u>
認列於損益	<u>3,979</u>	(<u>836</u>)	<u>3,1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3,193)	(3,193)
精算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7,073	-	7,073
精算利益－財務 假設變動	(2,526)	-	(2,526)
精算損失－經驗 調整	<u>80</u>	<u>-</u>	<u>8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627</u>	(<u>3,193</u>)	<u>1,434</u>
雇主提撥	-	(24,629)	(24,629)
福利支付	(<u>84,617</u>)	<u>84,617</u>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97,097</u>	(<u>\$ 162,092</u>)	<u>\$ 135,00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4,314)	(\$ 5,070)
減少 0.25%	<u>\$ 4,423</u>	<u>\$ 5,20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285</u>	<u>\$ 5,029</u>
減少 0.25%	(\$ 4,201)	(\$ 4,92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5,000</u>	<u>\$ 25,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6 年	6.9 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20,000</u>	<u>620,000</u>
額定股本	<u>\$ 6,200,000</u>	<u>\$ 6,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93,743</u>	<u>593,743</u>
已發行股本	<u>\$ 5,937,438</u>	<u>\$ 5,937,43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1,64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937,438 仟元。上述無償配發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0 年 8 月 5 日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9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支領股利	\$ 25,720	\$ 24,22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u>11,422</u>	<u>11,093</u>
	<u>\$ 37,142</u>	<u>\$ 35,31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股東逾期時效未領取股利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可彌補虧損；因採用權益法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

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7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317,192	\$ 107,798
現金股利	<u>\$ 1,781,232</u>	<u>\$ 698,522</u>
股票股利	<u>\$ -</u>	<u>\$ 116,42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	\$ 1.2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	\$ 0.2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47,008</u>
現金股利	<u>\$ 712,493</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2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u>\$ 239,960</u>)	(<u>\$ 194,428</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506	(49,08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份額	10,152	(6,262)
相關所得稅	(<u>30,101</u>)	<u>9,81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30,557</u>	(<u>45,532</u>)
年底餘額	(<u>\$ 109,403</u>)	(<u>\$ 239,96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	--------------

年初餘額	\$ 2,118,506	\$ 1,195,91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028,899)	945,32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份額	(37,526)	52,305
相關所得稅	404	(2,85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6,021)	994,77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當年度產生	(190)	(72,18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之份額	(111)	-
年底餘額	\$ 1,052,184	\$ 2,118,506

二二、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9,614,583	\$ 9,291,720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 1,103,665	\$ 1,432,418	\$ 755,247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	\$ 33,291	\$ 11,010	\$ 28,930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984	\$ 6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8	1,109
附賣回債券	1,425	13
	\$ 6,637	\$ 1,799

(二)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51,814	\$ 48,499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47	6,4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u>276,843</u>	<u>194,622</u>
	<u>288,990</u>	<u>201,073</u>
其 他	<u>10,984</u>	<u>10,502</u>
	<u>\$ 351,788</u>	<u>\$ 260,07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945)	\$ 97,7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869)	(5,11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5,056	(2,699)
處分投資損失	-	-
其 他	<u>(15,098)</u>	<u>(15,809)</u>
	<u>(\$ 7,856)</u>	<u>\$ 74,079</u>

(四) 利息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0,036	\$ 22,4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75</u>	<u>313</u>
	<u>\$ 10,311</u>	<u>\$ 22,743</u>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五)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4,127	\$ 301,579
投資性不動產	7,652	7,643
使用權資產	726	912
無形資產	<u>35</u>	<u>18</u>
合 計	<u>\$ 302,540</u>	<u>\$ 310,15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4,813	\$ 302,038
營業費用	40	453
其他利益及損失	<u>7,652</u>	<u>7,643</u>
	<u>\$ 302,505</u>	<u>\$ 310,13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5</u>	<u>\$ 1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8,204	\$ 7,666
確定福利計畫	<u>2,749</u>	<u>3,143</u>
	10,953	10,809
其他員工福利	<u>375,545</u>	<u>387,75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86,498</u>	<u>\$ 398,5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7,787	\$ 328,489
營業費用	<u>48,711</u>	<u>70,073</u>
	<u>\$ 386,498</u>	<u>\$ 398,56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3 日及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8,309		\$ 37,699
董事酬勞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1,712	\$ 35,07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6,656)	(37,777)
淨利益 (損失)	\$ 45,056	(\$ 2,699)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603,684	\$ 658,1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175	5,5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62)	(5,727)
	<u>649,495</u>	<u>657,988</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284,228)	(26,9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5,269</u>	<u>\$ 631,04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812,638</u>	<u>\$ 3,732,17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62,528	\$ 746,435
稅上調整之費損	22,199	(54,969)
免稅所得	(65,271)	(60,2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175	5,5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		
年度調整	(3,362)	(5,7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5,269</u>	<u>\$ 631,04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0,101	(\$ 9,8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404)	2,85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2,268</u>	(2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利益)	<u>\$ 31,965</u>	(\$ 7,24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76	\$ 54	\$ -	\$ 230
用品盤存未實現減損損失	8,857	486	-	9,343
未實現銷貨折讓	1,180	-	-	1,180
未實現物料損失	1,087	-	-	1,087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93	424	-	517
應付休假給付	2,232	34	-	2,2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191	(2,287)	(2,268)	22,636
存貨財稅差異	196	(106)	-	9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7,217	-	(30,101)	17,11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569	285,093	-	301,662
	<u>\$ 104,798</u>	<u>\$ 283,698</u>	<u>(\$ 32,369)</u>	<u>\$ 356,127</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469)	\$ -	\$ -	(\$ 21,46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267)	-	-	(2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386)	377	-	(9)
提列折舊財稅差	(335)	153	-	(182)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8,144)	-	404	(7,740)
	<u>(\$ 30,601)</u>	<u>\$ 530</u>	<u>\$ 404</u>	<u>(\$ 29,667)</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5	\$ 151	\$ -	\$ 176
用品盤存未實現減損損失	7,979	878	-	8,857
未實現銷貨折讓	1,180	-	-	1,180
未實現物料損失	1,091	(4)	-	1,087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782	(689)	-	93
應付休假給付	2,443	(211)	-	2,23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150	(4,246)	287	27,191
存貨財稅差異	68	128	-	19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7,400	-	9,817	47,2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6,569	-	16,569
	<u>\$ 82,118</u>	<u>\$ 12,576</u>	<u>\$ 10,104</u>	<u>\$ 104,79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469)	\$ -	\$ -	(\$ 21,46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267)	-	-	(2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626)	240	-	(386)
提列折舊財稅差	(393)	58	-	(3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4,068)	14,068	-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5,285)	-	(2,859)	(8,144)
	<u>(\$ 42,108)</u>	<u>\$ 14,366</u>	<u>(\$ 2,859)</u>	<u>(\$ 30,601)</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9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44</u>	<u>\$ 5.2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43</u>	<u>\$ 5.2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47,369</u>	<u>\$ 3,101,127</u>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u>股 數</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93,743	593,7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46</u>	<u>1,19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94,589</u>	<u>594,93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25	\$ -	\$ 425
國內上市(櫃)股票	61,402	-	-	61,402
基金受益憑證	335,952	-	-	335,952
受益證券	59,953	-	-	59,953
	<u>\$ 457,307</u>	<u>\$ 425</u>	<u>\$ -</u>	<u>\$ 457,73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981,114	\$ -	\$ -	\$ 2,981,114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135,304	135,304
	<u>\$ 2,981,114</u>	<u>\$ -</u>	<u>\$ 135,304</u>	<u>\$ 3,116,41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3,012	\$ -	\$ 3,012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93	\$ -	\$ 393
國內上市(櫃)股票	165,462	-	-	165,462
基金受益憑證	813,890	-	-	813,890
受益證券	60,119	-	-	60,119
	<u>\$ 1,039,471</u>	<u>\$ 393</u>	<u>\$ -</u>	<u>\$ 1,039,864</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999,777	\$ -	\$ -	\$ 3,999,777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164,993	164,993
	<u>\$ 3,999,777</u>	<u>\$ -</u>	<u>\$ 164,993</u>	<u>\$ 4,164,77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860	\$ -	\$ 860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64,9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663)
處 分	(26)
年底餘額	<u>\$ 135,304</u>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75,7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9,908)
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附註八)	(20,897)
年底餘額	<u>\$ 164,993</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本公司對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公司之財務暨營業狀況決定，若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會增加。當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價值增加／減少 1%時，將使 111 年度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1,353 千元；110 年度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1,650 千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457,732	\$ 1,039,8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2,174,969	1,861,7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116,418	4,164,77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012	8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126,072	2,420,20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稅捐）、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本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另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七。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及人民幣項目）。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本公司於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4,284 仟元；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920 仟元。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3%時，本公司於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9,803 仟元；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0,146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26,584	\$ 334,842
－金融負債	24,233	1,327,2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7,443	79,645
－金融負債	570,636	569,746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對本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2,666 仟元；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2,45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外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公平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有價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惟本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貨幣型市場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甚低，故不列入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1 年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不包含貨幣型市場基金投資）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6,068 仟元及 11,279 仟元。111 年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55,821 仟元及 208,23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51,393	\$ -	\$ -
租賃負債	1.06%	6,747	10,761	7,872
浮動利率工具	1.00%	124,168	462,446	-
		<u>\$ 682,308</u>	<u>\$ 473,207</u>	<u>\$ 7,87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546,488	\$ -	\$ -
租賃負債	1.06%	6,212	15,916	6,439
固定利率工具	0.79%	308,000	1,009,600	-
浮動利率工具	0.47%	201,109	373,998	-
		<u>\$ 1,061,809</u>	<u>\$ 1,399,514</u>	<u>\$ 6,439</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75,000	\$ 1,875,000
－未動用金額	11,534,000	8,442,400
	<u>\$ 12,109,000</u>	<u>\$ 10,317,4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台聚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36.08%。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彙總列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最終母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公司)	母 公 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亞聚國際公司)	子 公 司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聚華公司)	子 公 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公司)	關聯企業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公司)	關聯企業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氯公司)	關聯企業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華聚公司)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Forever Young)	關聯企業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先進公司)	關聯企業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古雷公司)	關聯企業
寰靖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寰靖公司)	關聯企業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 (旭騰公司)	關聯企業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公司)	兄弟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管顧公司)	兄弟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顧公司)	兄弟公司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USI (Hong Kong) (USI (HK))	兄弟公司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台聚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1,436,470	\$ 1,673,192
關聯企業	39,714	68,290
兄弟公司	7,626	22,351
子 公 司		
聚華公司	<u>229,542</u>	<u>126,417</u>
	<u>\$ 1,713,352</u>	<u>\$ 1,890,250</u>

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者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u>\$ 252,526</u>	<u>\$ 213,752</u>
關聯企業		
古雷公司	698,591	70,091
順昶公司	<u>42,693</u>	<u>44,825</u>
	<u>741,284</u>	<u>114,916</u>
	<u>\$ 993,810</u>	<u>\$ 328,668</u>

向關係人進貨之相關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管理費（帳列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9,631	\$ 8,747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公司	<u>65,772</u>	<u>39,316</u>
	<u>\$ 75,403</u>	<u>\$ 48,063</u>

(五) 承租協議

租金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u>\$ 2,505</u>	<u>\$ 2,225</u>

(六) 出租協議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u>\$ 3,471</u>	<u>\$ 3,792</u>
母 公 司	<u>40</u>	<u>20</u>
子 公 司	<u>142</u>	<u>142</u>
關聯企業		
台氣公司	13,099	12,705
華聚公司	4,217	2,960
其 他	<u>2,857</u>	<u>3,125</u>
	<u>20,173</u>	<u>18,790</u>
兄弟公司		
台達公司	7,405	6,904
其 他	<u>1,924</u>	<u>1,881</u>
	<u>9,329</u>	<u>8,785</u>
	<u>\$ 33,155</u>	<u>\$ 31,529</u>

關聯企業向本公司承租管線，租約為期 1 年，到期未經聲明，視同續約，租金按實際操作量計算並按月計付。

(七) 公益捐贈（帳列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u>\$ 5,000</u>	<u>\$ 4,000</u>

(八)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 552	\$ 1,592
旭騰公司	313	-
	<u>\$ 865</u>	<u>\$ 1,592</u>

(九) 投資顧問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聚利管顧公司	<u>\$ 1,286</u>	<u>\$ 1,286</u>

(十) 應收帳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187,963	\$ 399,887
關聯企業	14,794	24,533
子公司		
聚華公司	32,830	13,111
兄弟公司	-	3,975
	<u>\$ 235,587</u>	<u>\$ 441,506</u>

(十一) 其他應收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u>\$ 1,261</u>	<u>\$ 2</u>
關聯企業		
華聚公司	582	39
華運公司	-	530
其他	635	271
	<u>1,217</u>	<u>840</u>
兄弟公司		
台達公司	\$ 837	\$ 617
其他	21	13
	<u>858</u>	<u>630</u>
	<u>\$ 3,336</u>	<u>\$ 1,47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最終母公司及關係企業暨兄弟公司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及管理服務費之款項。

(十二)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20,004	\$ 28,177
關聯企業		
順昶公司	<u>3,019</u>	<u>4,727</u>
	<u>\$ 23,023</u>	<u>\$ 32,904</u>

(十三)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165,778	\$ 200,599
子公司	94	17
關聯企業	5,125	5,614
兄弟公司	<u>8,000</u>	<u>1,044</u>
	<u>\$ 178,997</u>	<u>\$ 207,274</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本公司向最終母公司代採購乙烯之款項。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2,064</u>	<u>\$ 20,57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重大承諾事項、期後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未到期之信用狀餘額為 360,000 仟元。

(二) 重大或有事項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

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業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經最高法院宣判上訴駁回，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無罪定讞。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8,904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華運公司已向法院提存現金 99,207 仟元，免為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12 年 2 月 23 日止華運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11,393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華運公司依三方協議書約定於 111 年 8 月 10 日依本案件於第一審判決過失責任比例 30%給付 157,347 仟元予李長榮化學公司，後續仍待民事訴訟確定後，再依認定之責任比例找補之。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12 年 2 月 23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46,677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4,51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

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56,447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440,672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並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401,979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目前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其餘案件仍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912,949 仟元）。而華運公司業與保險公司簽訂理賠協議，如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估計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額及民事訴訟案賠償金額（包含已和解案件），於扣除保險理賠上限後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並已估計入帳 136,375 仟元。惟前述相關和解及賠償之實際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華運公司應分攤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貨幣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264	30.710	(美元：新台幣)	\$	714,437	\$	714,437	
人 民 幣		149,703	4.4094	(人民幣：新台幣)		660,099		<u>660,099</u>	
								<u>\$ 1,374,53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美 元		136,191	30.710	(美元：新台幣)		4,182,425		<u>\$ 4,182,425</u>	
衍生工具									
人 民 幣		21,700	4.4094	(人民幣：新台幣)		425		<u>\$ 425</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760	30.710	(美元：新台幣)	\$ 238,315	<u>\$ 238,315</u>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人民幣		79,800	4.4094	(人民幣：新台幣)	3,012	<u>\$ 3,012</u>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9,289	27.680	(美元：新台幣)	\$ 533,912	\$ 533,912
人民幣		154,676	4.3415	(人民幣：新台幣)	671,524	671,524
歐元		60	31.320	(歐元：新台幣)	1,869	<u>1,869</u>
						<u>\$ 1,207,305</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u>						
美元		197,232	27.680	(美元：新台幣)	5,459,389	<u>\$ 5,459,389</u>
<u>衍生工具</u>						
人民幣		50,400	4.3415	(人民幣：新台幣)	393	<u>\$ 393</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9,752	27.680	(美元：新台幣)	269,926	\$ 269,926
日圓		153	0.2405	(日圓：新台幣)	37	<u>37</u>
						<u>\$ 269,963</u>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人民幣		87,800	4.3415	(人民幣：新台幣)	860	<u>\$ 860</u>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 45,056 仟元及淨損失 2,69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除附表一至八所揭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7	\$ 16	1.20%	\$ 16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9,954,950	135,288	11.90%	135,288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101,355,673	2,239,960	8.53%	2,239,96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4,446,107	604,570	1.82%	604,57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7,694,812	115,422	0.10%	115,42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8,668	21,162	0.10%	21,162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4,500	31,703	0.01%	31,703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24,500	11,831	0.03%	11,83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00	10,430	-	10,430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86,000	3,453	0.03%	3,453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3,000	3,985	0.02%	3,985	
	受益證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3,316,000	59,953	-	59,953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9,317,246	140,418	-	140,418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726,470	10,000	-	10,000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4,519,224	65,218	-	65,218	
	國泰臺灣貨幣市場基金	"	"			792,927	10,006	-	10,006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605,752	10,007	-	10,007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			7,101,315	100,303	-	100,30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67	\$ 77,421	4.45%	\$ 77,421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特別股	"	"	1,139,776	77,421	2.21%		
	NeuroSky, Inc. 特別股 D	"	"	2,397,364	-	0.37%	-	(註1)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td.	"	"	15,863,333	17,179	0.48%	17,179	(註1)
	Teratech Corp.	"	"	112,000	-	0.67%	-	(註1)
	TGF Linux Communication, Inc. 優先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	-	-	(註1)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	450,000	-	-	-	(註1)
	Boldworks, Inc. 優先股	"	"	689,266	-	-	-	(註1)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44,808	990	-	990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4,966	10,590	-	10,590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6,000	1,578	0.01%	1,57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175,000	5,215	-	5,215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2,250	5,916	0.02%	5,916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	36,000	1,445	0.01%	1,445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292,518	16,310	-	16,310	

註1：因歷年來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為零。

註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 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 類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開 單		入 賣		出 單		末 （ 註 ） 額
						位 數	金 額	位 數	金 額	位 數	金 額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19,930,656	\$ 325,350	19,930,656	\$ 325,000	350	-	\$ -
	群益安穩貨幣 市場基金	－	－	－	－	27,615,008	414,566	27,615,008	411,600	2,966	9,317,246	140,000
	日盛貨幣市場 基金	－	－	－	－	24,290,544	284,071	19,771,320	284,000	71	4,519,224	65,000
	台新大眾貨幣 市場基金	－	－	－	－	-	-	-	-	-	-	-

註：受益憑證期末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亞洲聚台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亞洲聚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台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1,436,470)	(14.94%)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7,963	17.03%
"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29,542)	(2.39%)	9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830	2.97%
"	台灣聚台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252,526	5.29%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04)	(7.15%)
"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698,591	14.64%	信用狀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聚台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56,508	3.28%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630)	(10.94%)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應收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7,963	4.88%	\$ -	-	\$ 187,963	註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1		-	-	1,256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 2：期後係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 日之期間。

附表五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始 年	投 期	資 金	額 期	末 數	比 率	帳 面	持 金	有 被 額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本 額	損 益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423,024 (美金 13,774,806 元)	200,000	200,000	\$ 423,024 (美金 13,774,806 元)	11,342,594	100.00%	100.00%	\$ 586,541	14,072	14,072	\$ 14,072	(14,072)	14,072	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0%	100.00%	156,074	12,287	12,287	(12,287)	(12,287)		子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64,491 (美金 2,100,000 元)	247,412	247,412	64,491 (美金 2,100,000 元)	2,100,000	70.00%	70.00%	69,338	97	97	68	68		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碳氣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41,082	41,082	41,082	41,082	23,892,871	33.33%	33.33%	355,611	29,772	29,772	9,924	9,92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伸縮膜及工業用多層包裝膜	75,242	75,242	75,242	75,242	12,266,779	7.95%	7.95%	205,730	48,865	48,865	(3,884)	(3,88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鋅鋅、軟性磁氧、磁粉、磁芯	61,348	61,348	61,348	61,348	6,056,623	3.31%	3.31%	45,599	16,348	16,348	541	54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高科技事業	52,791	52,791	52,791	52,791	3,080,866	8.33%	8.33%	22,114	1,961	1,961	163	16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高科技事業	59,725	59,725	59,725	59,725	5,972,464	9.20%	9.20%	6,155	27,848	27,848	(2,563)	(2,56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藍寶石單晶製造及銷售	5,235,287 (美金 170,475 仟元)	161,071 (美金 5,245 仟元)	161,071 (美金 5,245 仟元)	5,235,287 (美金 170,475 仟元)	170,475,000	40.87%	40.87%	3,526,546	3,522,647	3,522,647	(1,439,602)	(1,439,60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161,071 (美金 5,245 仟元)	161,071 (美金 5,245 仟元)	161,071 (美金 5,245 仟元)	161,071 (美金 5,245 仟元)	8,316,450	16.64%	16.64%	207,944	5,961	5,961	-	-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7,639 (美金 900 仟元)	27,639 (美金 900 仟元)	27,639 (美金 900 仟元)	27,639 (美金 900 仟元)	900,000	30.00%	30.00%	29,716	97	97	-	-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鋅鋅、軟性磁氧、磁粉、磁芯	14,889	14,889	14,889	14,889	1,884,548	1.03%	1.03%	14,188	16,348	16,348	-	-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 EVA 封裝膜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2,250,015	15.00%	15.00%	330	31,248	31,248	-	-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2,810,523 (美金 417,145 仟元)	12,810,523 (美金 417,145 仟元)	12,810,523 (美金 417,145 仟元)	12,810,523 (美金 417,145 仟元)	417,145,000	67.40%	67.40%	8,629,306 (美金 280,993 仟元)	5,226,273 (美金 174,699 仟元)	5,226,273 (美金 174,699 仟元)	-	-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香港	轉投資業務	18,083,584 (美金 588,850 仟元)	18,083,584 (美金 588,850 仟元)	18,083,584 (美金 588,850 仟元)	18,083,584 (美金 588,850 仟元)	588,850,000	85.00%	85.00%	11,869,309 (美金 386,497 仟元)	6,167,854 (美金 206,156 仟元)	6,167,854 (美金 206,156 仟元)	-	-		Ever Victory Global Ltd.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 台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自 本 期 初 匯 入 金 額	自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台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自 本 期 初 匯 入 金 額	自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被 本 期 投 資 公 司 自 本 期 初 匯 入 金 額	投 資 公 司 自 本 期 初 匯 入 金 額	本公司直接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損 (註 3)	列 期 限 損 (註 3)	未 結 算 面 額	投 資 金 額	高 於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之 金 額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磁針鐵氧磁鐵芯之製造及銷售	\$ 943,565 (美元)	(2)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 128,287 (美元)	\$ 128,287 (美元)	\$ -	\$ 128,287 (美元)	\$ 128,287 (美元)	\$ -	\$ 45,406	\$ 182,883	16.64%	\$ 7,557	\$ -	\$ -	\$ -	\$ -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化工產品及其設備等	76,775 (美元)	(2)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 93,223 (美元)	\$ 93,223 (美元)	\$ -	\$ 93,223 (美元)	\$ 93,223 (美元)	\$ -	\$ 12,645	\$ 105,868	100.00%	\$ 12,645	\$ 12,645	\$ 150,782	\$ -	\$ -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原油加工及石油製品製造等	41,070,915 (人民幣)	(2)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註 2)	\$ 4,848,583 (美元)	\$ 4,848,583 (美元)	\$ -	\$ 4,848,583 (美元)	\$ 4,848,583 (美元)	\$ -	\$ 12,297,060	\$ 17,134,643	11.71%	\$ 1,439,881	\$ 1,439,881	\$ 2,951,151	\$ -	\$ -
湖州台聚貿易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銷售	44,094 (人民幣)	(2)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 -	\$ -	\$ 13,643 (人民幣)	\$ -	\$ -	\$ 13,643 (人民幣)	\$ 3,038	\$ 16,681	30.00%	\$ 911	\$ 911	\$ 12,323	\$ -	\$ -

本 期 大 陸 赴 台 投 資 金 額	自 本 期 初 匯 入 金 額	自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台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自 本 期 初 匯 入 金 額	自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台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自 本 期 初 匯 入 金 額	自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台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 5,231,762 (註 5)	\$ -	\$ -	\$ 6,873,992 (美元 223,836 千元)	\$ -	\$ -	\$ -	\$ -	\$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 40.87%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連勝環球有限公司)，轉投資 67.40%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恆凱環球有限公司)，再轉投資 85.00%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 以間接投資 50%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註 3：本年底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4：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5：係本公司透過 APC(BVI) Holding Co. Ltd 投資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STIC) 與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td. 間接投資於中國大陸之公司。

註 6：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 111 年 8 月 23 日經投工字第 11120425760 號函，本公司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往來科目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交付款項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註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銷貨	\$ 229,542	2.39%	無重大差異	除銷貨90天內收款信用狀		無重大差異	\$ 32,830	2.97%	\$ -	-
	進貨	698,591	14.64%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4,245,822	36.0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亦 圭

